



# 山海一家親

王美慧 / 著

## ∞ 縣長序

文化讓歷史偉大，而透過文字寫作的累積則使人文精神得以昇華，文學內涵底蘊更是影響社會是否進步的基石，進勇就任以來，在強化雲林經濟建設的同時，帶動文化建設提升文學素養更是縣政發展的首要工作。有鑑於此，遂以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活動，邀請本縣優秀作家參加作品集遴選，以建立地方文學特色，激勵本縣文學發展研究及創作風氣，更激起縣民分享文學作家光榮、成就之餘，轉而成為文學支持者與創作者。

進勇感謝這些文化界菁英，為創造雲林縣優質文學作品，在浩瀚的書海之中不斷

披荊斬棘創造美麗，其精神與胸懷，堪為雲林之光。

今年「雲林作家作品集」選拔已邁入第五年，藉此作品集彙編，謹向提供作品之作家，表示由衷的敬意，期與這些愛鄉愛家的藝文作家，共同為「開創雲林幸福新未來，建構安居樂業好地方」而努力。

— 雲林縣長 —



## ∞ 處長序

本土文學深耕一直是文化處發展的重要目標，在內容上文學不僅包含鄉土文化，更涵蓋風土、人文、藝術、歷史及自然環境等等，本處致力於發掘在地優質作家，提供作家表現舞台，激勵文學藝術創作，匯聚作家作品，讓本縣的本土文學發展能夠走出一條康莊大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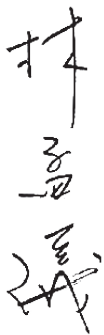
「雲林作家作品集」甄選出版，總括為散文類及小說類兩類得獎作品，除了展現雲林縣本土作家的深厚實力，也能留下許多值得典藏的精心傑作，更代表本縣對文藝創作的重視，以維繫本縣的文學傳承，同時也鼓勵更多未來的作家，從這個作品集甄選活動，勇於踏出他們文學生涯的第一步。

這次甄選作家作品，投稿作品不論質或量，都具有相當深厚內涵水準，第一本書是小說類《山海一家親》，作者王美慧書寫筆觸帶有感情，行文細膩，台語用詞講究，更難能可貴的是，能用親切的本土台語寫出生活中複雜的人際互動喜、怒、哀、樂情

感，極富韻味，是大人囝仔攏適合讀的好書；第二本書是散文類《傘》，作者吳清海，以清順文字描述個人生命成長史，聚攏成篇，更融入雲林風土，表現文字簡單樸素之美，值得推薦。

茲值付梓之際，除感謝文化處團隊外，也感謝所有評審委員長期以來對本處的支持。最後，期勉大家共同努力，讓雲林在地多元文化情感，能深植於文學作品，豐富雲林文化美底蘊。

— 文化處長 —



## ∞ 作者序

寫作是我的正職，而家庭主婦是我的「專職」，一手拿鍋鏟，一手打電腦，這雙重身份延續了二十三年，兩者也許並不衝突，但天天得張羅三餐的我，寫作時間常被煮飯給瓜分掉，不但導致靈感跑掉，坐回電腦前，還得再花一段時間重新沉澱情緒，專注進入小說中的人物情節發展，這一拖延，前後常是四、五個鐘頭的事，人的體力有限，真正的寫作時間，也許不到三分之一。

這是我長久以來的困擾！我常在想，若是能將家常的料理加入寫作中，一來可以豐富文章內容，二來，困擾將不再是困擾，反而會轉變成我寫作的助力之一。

文壇頗負盛名的幾位女作家，如廖玉蕙、宇文正、蔡珠兒……，皆是廚藝精湛，且都曾以料理為主題出過專書，於是當我準備寫第二本雲林在地的鄉土小說時，便決定加入以在地食材做的料理，當成小說主題的元素之一。

這本【山海一家親】，除了延續上一本【孔魚摻包】，以雲林的農漁特產和在地名產為小說主題外，還特別加入了以雲林各鄉鎮的在地食材做成的料理為副主題，利用在地食材，烹煮出一篇篇在地的人情故事。

在（綠色飛魚）中，金黃的玉米可料理出排骨玉米湯、玉米濃湯和培根玉米炒飯、玉米蔥油餅；（分生）中，大埤鄉有名的酸菜，拿來煮一鍋酸菜鴨肉湯，飄散出的酸香味，是凝聚家庭情感的味道；（山海一家親）將台灣鯛和柳丁結合，猜猜能迸出哪一道美味的料理？（洄游）中的烏魚子，本身就是一道獨立美食；（翩躚蝶舞）中，紫斑蝶過境之處，會有哪一些令女主角難忘的家常料理？（瓜瓞綿綿）裡，開胃的西瓜綿仔，能做出哪些令人垂涎欲滴的料理？

雲林的在地食材，不勝枚舉，每一道用在地食材烹煮出的料理，相信都是遊子們念念不忘的家鄉味。

雲林有山有海，有豐富的農漁特產，更有一道道充滿人情味的在地家常料理。

— 作者 —

∞  
目錄

瓜瓞綿綿	152
翩躚蝶舞	127
洄游	090

山海一家親	066
分生	036
綠色飛魚	010



## ∞ 綠色飛魚

「阿志，你又閹咧翁，翁不厭喔！」

清晨四點，當重型農地搬運車開進漆黑的玉米田，在車上的聚光燈照亮下，幫忙採收的農人手持利刀立於車後，一人分站一排，身手俐落砍下玉米，一根根裹著綠衣的金黃玉米朝車斗上拋飛，在漆黑的夜裡，在聚光燈照耀下，宛若一尾尾綠色飛魚朝燈源處撲飛。從十年前回鄉種植玉米開始，阿志便深深地迷上這黑夜中虛幻般的光影畫面，只要附近玉米田的採收期一到，阿志便化身為捕影人，背著單眼相機跟著早起的農人守在田中，捕捉這令他著迷，且百拍不厭的綠色飛魚跳躍飛騰的畫面。

「阿福伯，辛苦囉！」離車身有一小段距離的阿志舉高手，朝開車的司機打招呼。

「我駛車爾，袂辛苦啦，後壁遐的較辛苦！」身形微胖，嗓門特大的阿福伯，一手夾著菸，一手指向後頭忙著採收的工人，咧著笑著。

阿志看向車後，縱使尚未天亮，農婦們依舊戴著花布斗笠，將臉矇得只露出眼睛，

這麼多年了，憑著花布顏色和身形，他大概認得出誰是誰，只是大家都忙著採收，連看他一眼的時間都無，只有玉米田主人德旺伯揮手和他打招呼。

「阿志，你今仔日有欲挽番麥未？」德旺伯一邊砍玉米一邊問。

「有啦，一寡仔爾。」阿志大聲回應，好壓過搬運車的引擎聲。

又拍了幾張照片，阿志揚手再度和他們打過招呼後，便騎著機車往自己的玉米田去。

來到一座網室前，戴著頭燈的阿志停好車，便朝網室裡走入。他的玉米田和德旺伯的不一樣，德旺伯的玉米田有一甲地，產量可觀，他的則是網室三分地，規模小，產量也不多的有機甜玉米。他和德旺伯的玉米田不只產量有差別，種植和行銷的方式也大相逕庭。他採無毒耕作，德旺伯則依循以往耕作經驗，遇有蟲害便灑農藥，他不是沒勸過德旺伯，但無毒耕作賣相不佳、產量不豐，向來追求產量的德旺伯，禁不起低產量，且他幾十年累積下來的種玉米經驗，不是他這個菜鳥農夫可以助其改觀的。

其實，他剛開始回鄉種玉米，很多種植知識都是德旺伯教他的。他很感謝德旺伯的無私教導，但遇到噴農藥問題，他常常規勸德旺伯噴農藥燒錢又傷身，農作物殘留農藥也不好，但德旺伯很固執，說他太過理想化，沒噴農藥，蟲害一堆，啃得亂七八糟，賣相太醜，盤商不收。玉米的價格一直落，若無高產量，壓根賺不到錢。

他告訴德旺伯，有機玉米的單價高，不用透過盤商，可以自己賣，而且可以透過網路行銷。德旺伯總是笑笑，老是覺得他像小孩在辦家家酒，那一點一點的賣，賺不了幾塊錢。和德旺伯的玉米田高產量相比，他的有機玉米單價雖高，但產量少收入仍是望塵莫及。這大概也是德旺伯不想改變耕作方式的主因。

其實很多老農也不完全像德旺伯這麼固執，他常去拍「綠色飛魚」的另一畝玉米田主人連春伯，自知噴農藥傷身，在他勸導下，也跟著無毒耕作，但沒蓋網室，蟲害問題嚴重，所幸一位大學教授提供了捕蟲法加上噴灑苦楝油，蟲害已少很多。連春伯年紀大了，沒心力和他一樣一點一滴的賣，採收的作物全交給收購有機農作的盤商，產量雖比以往少，但價格比一般的玉米高，換算起來收入不比以往少，且無毒耕作亦利己，何樂不為。

阿志在田頭拿了一個高高的洗衣籃子，準備摘取已經可以採收的玉米。他的網室玉米田成熟期比一般玉米田晚些，德旺伯的玉米田今日應該會全部採收完畢，但他的玉米田才剛開始採收。近年來，他的有機甜玉米已在網路打出名號，很多顧客都很喜愛他種的有機甜玉米，回購率幾乎百分百，有的還會介紹親朋好友來向他購買。玉米開採的前幾天，他會先摘一些寄給有預定要先取貨的買家，再過幾天，就會大量摘取寄送，青農的田常是一人工作室，耕作、行銷、採收、寄送，通通是自己一手包辦，

好一點的話，還有家人幫忙，若無，真的就是要「校長兼攪鐘」。

採了一大籃的甜玉米後，阿志將籃子搬上機車踏墊，不同以往巡田、拔草到八、九點才離開，今天他早早騎著機車踏上回家之路。

今日，是煮玉米大餐的日子。

\* \* \*

「媽，我來！」見母親戴著手套欲端一整鍋的水煮玉米，阿志忙不迭出聲，攬下燙手工作，阿志一路端著整鍋熱燙的水煮玉米，拾階而上，往三樓的神明廳走去，後頭還跟著兩個嘰嘰喳喳的小蘿蔔頭。「我要吃培根玉米炒飯。」「我也要吃玉米炒飯。」「你不能跟我選一樣的。」「為什麼不能一樣？我們兩個長得一模一樣，吃的東西也要一模一樣才對。」兩個同樣剪著西瓜頭的五歲雙胞胎兄弟，在二樓歇喘，喘噓之餘，繼續爭得面紅耳赤。阿志莞爾，不喝斥，任由倆兄弟自己「談判」決定，端著玉米的他逕自往三樓走去。

他的妻文玲，樂觀開朗，教導兒子採取開明方式，遇到兄弟倆爭搶玩具鬧不休，她會要他們自己「討論」，看誰要先玩，輪流的時間要五分鐘、十分鐘，或是一個鐘頭、

兩個鐘頭，又或者是玩一整天，全讓他們自己討論出個結果來。

小孩爭吵是難免，尤其是雙胞胎，不管吃或玩，另一個也要跟進，天天吵得幾乎都是同樣問題。文玲教得好，倆兄弟拌嘴歸拌嘴，但絕不會動手推對方，愛爭辯的他們最終會吵出一個皆大歡喜的結果。

阿志將一整鍋的水煮玉米放到已擺著幾道玉米料理的桌上，仔細再檢視一回。桌上有一大盤雙胞胎兄弟吵著要吃的培根玉米炒飯，還有他一早出門前放入電鍋煮的排骨玉米湯，以及剛煮好的玉米濃湯，還有玉米蔥油餅。

目光定焦在蔥油餅上，胸臆間情緒突地波濤洶湧，眼裡罩上一層薄霧。還是母親細心，特地準備了這道點心，對他和文玲而言，這是一道具有特別意義的點心，當初，是玉米蔥油餅牽起倆人的情緣。

「我要吃培根玉米炒飯。」「我要吃玉米蔥油餅。」「都被你們吃光了，那奶奶吃什麼？」母親慈善的聲音伴著兩個小蘿蔔稚氣的童言，從樓梯間一路往神明廳傳過來。從話語間，大約可聽出倆兄弟已結束談判，結果也已出爐。在他們來到前，阿志趕緊用手揩去眼裡薄霧。

「奶奶，我的培根玉米炒飯分一半給妳吃。」「奶奶，我的玉米蔥油餅也分一半給妳。」「那爸比要吃什麼？」「我的培根玉米炒飯再分一半給爸比吃。」「我的玉

米蔥油餅也要再分一半給爸比吃。」

稚氣童言讓阿志的嘴角微揚，這倆兄弟就愛吵嘴。大概也是吵習慣，一日不吵渾身不對勁，不吵出「公平」的結果絕不罷休，但即使雙方都滿意的結果出爐，最終通通不算數，不管誰選了培根玉米炒飯，最後還是大家一起吃。

「我的培根玉米炒飯，還要再分一半給媽咪吃。」佑安率先發言，弟弟佑平不甘示弱之餘，放大絕的說：「我的玉米蔥油餅，全部都要給媽咪吃。」沒想到弟弟會使這一招，佑安愣了下，隨即來個大反擊，「我要把這個排骨玉米湯，還有玉米濃湯，還有這一鍋玉米，全部都給媽咪吃。」這下，換弟弟佑平愣住。母親在弟弟抗議前，出聲緩頰，以免倆兄弟繼續爭得沒完沒了。

「好了，媽咪要吃飯了，我們大家要安靜一點，讓媽咪好好享用爸比親自煮的這一桌好好吃的玉米大餐，好不好？」母親的話，讓倆兄弟不約而同的點頭。

阿志感激的看了母親一眼，如果不是母親長久以來當他的後援，他不知道自己不能走到今天這一步，又，若是沒有母親，他一個人不知能不能照顧好這兩個聰明又愛爭辯的小傢伙。

阿志點了香，眼神幽幽的看著供奉祖先的「公媽龕」，制式的說：「文玲，家裡一切安好，勿掛心。」倆兄弟各持兩柱香站在最前面，佑安先說：「媽咪，我好想妳，



我有乖乖聽妳的話，好好照顧爸比，還有奶奶和弟弟。」見哥哥發言，佑平迫不及待的說：「媽咪，我也有乖乖聽妳的話，我有好好照顧爸比，還有奶奶和哥哥。」

母親掩嘴微啜泣走到後方的洗手間去，阿志將香插上公媽爐，和去年一樣坐到一旁的長椅上，倆兄弟則主動拿起放在椅子上的兩本「三字經」，盤腿坐在地上，稚氣的嗓音，齊聲唸著：

「人之初，性本善，性相近，習相遠。苟不教，性乃遷，教之道，貴以專……。」看著倆兄弟這麼認真的讀著「三字經」，阿志心中感到無比欣慰，他和文玲都忙，但教導孩子，文玲從不鬆懈，她希望孩子懂事有禮貌，從二歲起便教他們讀經，只可惜不到一年，文玲就……

「小時候我媽帶我去算命，算命先生說我這一生難逃車禍劫數……。」耳邊響起文玲生前帶笑和他說過的話，心口一揪，鼻頭一酸，從不迷信的他，怎麼也想不到文玲真的是在一場車禍中喪生。

「……如果不是因為我出車禍，變成長短腳，我可能早就嫁入豪門當貴夫人，你也不會三生有幸娶到我了……。」這是婚後文玲常開玩笑對他說的話，對於自己身體的缺陷，樂觀的文玲從不以為忤，還會把它轉換成讓自己更優越的條件。

只是天性這麼樂觀的人，怎會一而再身陷車禍之劫，原以為在她高一時那場導致她長短腳的車禍，就是算命先生口中的劫數，未料，後頭竟還有一場生死關之劫。低眼沉思，如果十年前他沒選擇回鄉，也沒遇到文玲，是不是這一切就不會發生？

「你真傻，如果當初我不走那條路，走其他的路還是會被車撞，這就是人生中註定遇到的劫數，不管你如何小心翼翼，終究是避不開的。」當初他和文玲聊到她長短腳的事，曾說過如果放學她走其他的路，或許就能避免，但文玲反而淡然處之，或許已遇過大風浪，文玲對「劫數」這件事，看得很開。

「就像我注定要嫁給你，這就是我人生中最大的劫數。」當初文玲的一席玩笑話，竟一語成讖。他想，即使知道婚後會有這麼大的劫數等著她，文玲一定還是會義無反顧嫁給他。

「其實，除了你這個天真的傻蛋外，大概沒人願意娶我。」有時，開朗的文玲，還是會有一點點小憂鬱的時候。這種時候，泰半都能聽到她說真心話。和一般對婚姻有憧憬的女生一樣，文玲最大的心願就是披著婚紗，嫁給自己心愛的男人。

目光看向窗外，天空白雲冉冉。文玲無悔嫁給他，他更是滿心感激老天爺將她帶來他身邊，他永遠記得十年前那個在他回鄉種玉米初期，為他加油打氣的愛笑的女生……

\* \* \*

阿志騎著機車，後座綁著一個藍色鏤空的長方型籃子，裡頭裝滿一根根他親自種的玉米，有機甜玉米。下午他載著玉米四處賣，他在籃子裡立了一塊用厚紙板寫著「無毒甜玉米」的牌子，頭一回當「小販」的他顯得怯生生，路人從眼前走過，他兩眼跟著移動，嘴皮卻沒開合，路人一個接著一個的走掉，他只能望著玉米徒嘆息。

他的玉米，無毒耕作，雖然還沒認證，但保證是有機的，居然沒人識貨！早上他在菜市場碰壁，買菜的婦人過來觀看，不僅嫌醜，還嫌價格太貴。他想，菜市場的消費者可能無法接受高單價的有機玉米，中午回家稍作休息後，他便騎著機車四處跑，遇到覺得不錯的地點，便停下車守株待兔，可惜到下午四點，一隻來買玉米的兔子也沒！

阿志怔怔的站在機車旁，想起自己「才」三十歲，轉換跑道應該不算晚才是，但，玉米賣不出去，這個現實問題，回去必須再研究，好好想個辦法解決。

揩去額上的汗水，他自問這一切值得嗎？得到肯定的答案，他舒心一笑，天氣似乎也不那麼熱了。一月天，照理還是寒冬，但今天天氣出奇的好，南部的冬陽熱烘烘的直逼夏天豔陽等級，跑了一下午，他都出汗了。他喜歡流汗的感覺，這也是半年前

他毅然決然決定回鄉當小農的原因之一。

擁有電機碩士學歷的他，畢業後順利進入一家半導體公司工作，一切順遂，只是整天窩在公司，壓力異常的大，平日窩在冷氣房，一滴汗未流，還得另外找時間運動流汗。他進入公司工作四年後，有好幾位同事紛紛離職，到宜蘭租田當小農，他和還留在公司的同事們一起去過好幾回，體驗當假日農夫的樂趣。

當他意識到自己當農夫時心情真的比較快樂，回鄉當小農的念頭便悄悄滋長。一開始，他和國小退休在住家附近醫院當志工的母親通電話時，話裡行間試探性的詢問，母親不愧是當老師的，他一開口，她就嗅到他的意圖，她委婉的要他好好考慮。第一次，母親其實是希望他能留在公司，好好珍惜現狀，但當他清明回鄉掃墓，祭拜已過世七年的父親時，母親的態度有了大轉變。

「做你想做的事吧！」掃完墓後，離開之前，母親在父親的墓碑前這麼對他說。

母親告訴他，如果真的想要回來種田，那就回來吧。當時母親沒多說什麼，他想，第一次母親沒有應允，應當是希望他繼續留在公司當個高薪收入的科技人，畢竟一般人的眼中，在科技公司工作總是比種田有前途多了。事後母親可能再三思考過，領退休金度日的她三餐不愁，也毋需他供養，且她只有他這麼一個兒子，兒子願意回來陪在她身邊，她也樂見其成，重點是，母親真的很開明，從小到大，只要不是違背禮俗

之事，她全都答應他去做。

得到母親首肯，半年前，他辭退科技公司的工作，憑著一股傻勁，背著行囊回鄉種玉米。還在公司時，他就已經上網查過許多關於種植玉米的資料，假日時還請熟識的小農，帶他拜訪過種植玉米的農夫，基本知識他大約瞭解。

父親早年務農，泰半都是種甘蔗，晚年父親身體不好，家裡的農地僅種些葉菜供自家食用，有多餘的便送親朋好友。父親一直不願將田租給別人，就是不希望田地吸收太多農藥，壞了土壤。他堅持有機耕作，也是希望延續父親晚年耕作的原則。而之所以選擇種玉米，一方面是因為自己愛吃玉米，另一方面是，鎮上農民近幾年務農以種玉米居多，種植相同的作物，他能請教觀摩的機會自然更多。

也許是在天上的父親冥冥之中有保佑，回鄉種玉米一事極其順遂，家裡的田地不大，僅三分地，整地後，他馬上播種，天天都顧守在田裡抓蟲除草，附近的農人笑他是「癩人」，還說他定會「頭燒燒，尾冷冷」，虎頭蛇尾，有始無終。

他不生氣，鄉下人個性坦率直話直說，對於他們的調侃，他跟著笑笑，久了，大家熟稔後，老一輩的農夫經過他的玉米田，還會下田親自示範指點他該怎麼做會更好。網路上可以查到很多資料，但真正的種植經驗是千金難買，老農夫的無私教導，讓他獲益良多，點滴在心頭。

第一批的產量不多，玉米果粒也不飽滿，外貌看起來不甚美麗。阿志原本打算以網路為主要行銷管道，但剛起步沒名氣推銷不易，除了昔日同學、同事捧場的買了一些，網路訂單就再沒動過，實體通路的盤商又不收醜醜的玉米，無計可施的他，只好硬著頭皮載玉米，自己出來叫賣。昔日在科技公司上班的他，習慣面無表情面對冷冰冰的電腦，直接面對消費者微笑行銷是他的弱項，極弱。

一整籃的玉米跟著他一下午飽受日曬，連一根都沒賣出，看著漸漸枯黃的玉米鬚，不捨之餘，不免垂頭沮喪了起來。

「先生、先生。」聽到似在叫喚他的聲音，阿志忙不迭抬起頭，見到一位身形纖瘦的女生歪著頭看他，綁在腦後的一束馬尾跟著垂下，一張清秀的臉帶著滿滿笑容，感染笑意，他也跟著微笑起。

「小姐，妳，妳要買玉米嗎？」他條地站起來。

眼前的女生看了玉米籃旁的牌子一眼，笑笑的說：「哇！是無毒玉米耶，有機的吧？你自己種的嗎？」

阿志笑著，愣愣的點頭，再次問道：「妳要買嗎？」

「不是，你占到我的位子了。」她指著他身後用一大塊綠色帆布蓋著，再以繩子綁住，看來像是攤子的東西。

「呃……。」阿志往後看了一眼，意會過來，連忙道歉，「抱歉、抱歉。」原來他停的地方是她的攤位。

「沒關係，是我今天出來的太晚了，你才會以為我沒有要出來擺攤，才會停在這裡的吧？」

阿志看了她一眼，尷尬的笑笑，並且覺得她是很善解人意的一个女生，他占了她的攤位她還幫他找台階下。其實他停的時候，只顧著看四周有無路人經過，未仔細看後頭的東西。

這地方離小鎮中心有點遠，算是快郊外了，路比較寬，他原本想停這裡才不會擋到機車通路，卻沒想到會有人在這裡擺攤。

見她走路一跛一跛，他怔了下，不算高的她俐落的解開繩索，掀下綠色帆布，動作極熟練，當帆布卸下那一刻，答案揭曉，原來裹在綠布下的是輛蔥油餅攤車。

雖然她手腳俐索，但她身形瘦弱，要把攤車推到前方來，還是有點吃力，見狀，阿志趕緊上前去幫忙。

「謝謝你，還讓你幫忙，真不好意思。」「不會，是我占到妳的攤位比較不好意思。」

「我叫文玲，你呢？」「我叫阿志。」阿志推推眼鏡，摸摸一頭亂髮，又拉拉已

經鬆垂的汗衫領口，靦腆一笑。

笑容會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，推著另一個小攤子前來的文玲，將攤車固定好後，開始熟練的把東西一一放好，一邊做一邊跟阿志聊天。

閒聊間，阿志才知文玲才接手「父業」——這攤蔥油餅不到一年，因為父親生病，原本在毛巾工廠當會計的她辭了工作，回家照顧父親，可惜父親最後還是走了。原公司的職缺早已有人遞補，面臨再度就業，她就想起先前應徵許多工作因自己的長短腳遭到碰壁的事，考量再三，和母親商議後，母女倆決定一起延續父親生前的工作，賣蔥油餅。先前假日她都會到蔥油餅攤幫忙，煎蔥油餅這工作難不倒她。

「那妳媽呢？」她都來半個鐘頭，客人也陸續來買了幾塊蔥油餅，但他沒見到她母親的身影。

「我媽膝蓋不好，她在家休息，兼幫我備料。」她還特地強調她家的蔥油餅皮，是純手工揉的，趁空檔，她還煎了一塊蔥油餅給他吃。

她說，原本攤位比較靠近市區，但有人想租她的攤位，屋主藉故漲攤費，付不起高額の攤費，她只好另覓這處偏郊外的地點，後頭是一間早已歇業的 bakery，賣完蔥油餅後，她可以把蔥油餅攤綁在那兒，隔天只需推備料的小車來就可以。

「以前在街道那裡面，沒有地方可以擺放，收工後，我都要把蔥油餅攤推回家。」

「妳自己推？妳推得動嗎？」「別小看我，我天天在揉麵粉，手臂很有力氣的。」阿志但笑不語，不忍吐槽她，但其實他和她也算是半斤八兩，他身形瘦削，初耕作時，附近的阿桑每每看到他總不忘叮嚀他多吃點，說他太瘦，會扛不起鋤頭，不過他屬於精瘦型，瘦歸瘦，要做粗活還難不倒他。

「那你呢？」「蛤？」她看了擺在地上的玉米籃一眼，他會意過來，娓娓道出自己返鄉種玉米的心路歷程。

「哇！真是不簡單，在科技公司工作，年薪至少百萬起跳耶，換作是我……」她故弄玄虛一笑：「應該也會回來種玉米。」兩人相繼失笑。阿志樂呵呵的，覺得自己彷彿找到知己一般。回鄉遇到知情者，幾乎所有人都笑他傻，放棄高薪回來種玉米，好像是傻瓜才會做的事。

「阿芳老師。」她對著一位剛從黑色轎車下來的短髮女子，親切打招呼。

「文玲，給我三塊蔥油餅，要加玉米加蛋。」「好的。阿芳老師，要不要買有機的玉米？電機碩士生回鄉來種的。」她突然指著他說，他愣愣一笑。

經她介紹後，阿芳老師感興趣的蹲在籃子前挑揀，最後挑了一大袋，沒嫌醜也沒嫌貴，就這樣，他的玉米籃終於開張了。之後她又介紹幾個看起來像是上班族的客人，她說了同樣的話後，她們全主動掏腰包購買，不一會，玉米全賣光了。

阿志感謝之餘，萬分欽佩，他繞了一下午，剛才來到這個定點也超過半個鐘頭，可是連一根玉米都沒賣出，她只輕鬆的說了幾句話，不到半個鐘頭，玉米籃全空了。

「很佩服我吧？」她笑問。阿志猛點頭。

「其實這沒什麼，我剛開始自己一個人出來擺攤，也是一句話都說不出來，瞅著客人直看，半句話都沒說，只能眼睜睜看著客人走遠。」

阿志點頭如搗蒜，她說的那些不就是他方寸的寫照。

「我原本信心滿滿的，因為之前我都有幫我爸賣蔥油餅，我也都很有禮貌跟客人謝謝，但我爸不在後我才發現，我真的只會包蔥油餅和說謝謝而已。」說著，她自己大笑了起來，「但頭已經洗了，還是得硬著頭皮做下去，要賣東西就要學著開口招呼客人，一開始當然生澀了些，久了，習慣成自然，不說話你還會覺得渾身不對勁呢！」說完，她又哈哈大笑著。阿志也跟著笑。客人來到見狀嘴角跟著揚起，得知內情，跟著笑了一通，在她身邊，笑聲似乎永遠不會斷。

當天，阿志陪著她賣完蔥油餅，還幫她把攤車綁好，離去前，她跟他說：「把你的玉米賣給我吧，但我先說，我要的玉米量不大。」他知道，有的客人買蔥油餅會加玉米，有的不加，今天陪她賣蔥油餅，加玉米的比例大約只有三分之一。

「還有，明天你也來我旁邊擺攤賣玉米。」

「真的可以嗎？」「當然可以！我多了個帥哥助手，不用自己一個人瞎忙，而且生意明顯變好，你要來，我求之不得。」她半開玩笑半認真的說。

就這樣，他連著幾天都在她攤子旁賣玉米，起初賣的都是老師和上班族，之後，她開始幫他招攬老一輩的客人。

「人彼个阿芳老師來買二次矣，伊講阿志賣得番麥真好食。」文玲說著，又強調他的玉米沒噴灑農藥，無毒的。

經文玲一說，老婦人嘴裡雖嫌玉米醜，仍是彎身挑揀了一袋。這老婦人他連著幾日都見過她來買蔥油餅給孫子吃，之前幾日文玲只招呼她買蔥油餅，直到第三日才招呼她買玉米，阿志想其中必有緣由，他向文玲詢問，她告訴他每個年齡層的消費者消費習慣不同，年長者喜歡大家都在搶買的東西，有口碑的更好。

她說，買玉米又不會像買蔥油餅只買一片，若難吃下次不買就罷了，何況他賣的有機玉米比一般市售玉米貴，習慣在菜市場買市售玉米的年長者，最初會排斥高單價的玉米，跟她們說得口沫橫飛她們也不願意買，之後她們會先「觀看」，等有口碑後，她們才會願意掏腰包購買。

「嫌貨才是買貨人。老婦人嘴裡雖嫌你種的玉米很醜，最後還不是買了一大袋。」阿志看著文玲，心中滿滿欽佩。文玲小他五歲，才二十五歲年紀輕輕的她，就懂

得這麼多！

「幹嘛一臉崇拜的看著我？」文玲笑眯了眼。阿志覺得她很幽默，又樂觀進取，實在是他的好榜樣。同樣是回鄉繼承父業，文玲比他更快適應鄉下生活步調，蔥油餅生意雖然算普通，但每個客人幾乎都成了忠誠顧客，除了蔥油餅好吃，他想，她親切待人是顧客願意回流的主因。

「黃駿志，都是你害的啦！」

玉米田全收成完畢後，等待整地的那幾日，阿志也是天天到蔥油餅攤報到。今天他前腳剛到，文玲就板著臉，氣呼呼的瞪他。

「我怎麼了？」阿志緊張之餘，不明所以的問。

「給我玉米。」文玲突然伸出手，阿志下意識地把放在攤車上的市售玉米罐拿給她。

「不是這個啦！是你種的玉米。」「我種的玉米賣光了呀！」阿志狐疑的看著文玲，她知道的不是嗎？

「齁，都你害的啦，你的玉米太好吃，客人都說前幾天加的玉米比較好吃，我不管，快去種玉米，趕快把你的玉米拿來賣給我。」

「我在整地了啦，不過最快也要七十天左右才可以採收。」

「還要等七十天？太久了！你再去租地呀，多種一些才不會供貨短缺。」

阿志微微一笑，文玲就是用這種聊天的方式在鼓勵他，稱讚他種的玉米好吃，還要他租地多種一些。租地的事他當然想過，只是種玉米剛起步，他希望穩紮穩打，也許明年會再租地，畢竟同一塊土地的土壤養份有限，主作物和其他作物輪作，甚至暫休耕，讓土壤歇喘口氣，對下一期的主作物生長會更好。

種玉米的第二年，他自己架了網站，也成立了阿志的有機玉米粉絲專頁，收成量還是不多，但名氣已漸漸打開，得空時，他還是會去文玲的蔥油餅攤幫忙，久了，大家都以為他是文玲的男朋友，他不是沒想過要追求文玲，只是種玉米的事業還不算穩定，不敢追求，而文玲以為他介意她車禍變成長短腳，以為他只想當好朋友，日子就這麼過下去，直到第三年文玲的母親生重病，臨終前將文玲托付給他。文玲喪母那段期間，他天天陪著她度過傷心的日子，患難見真情，當時倆人才打開心防真正交往，進而互許終生。

婚後倆人的生活其實沒太大變化，母親很開明，任由文玲選擇她想做什麼，不管是去工作或是留在家當家庭煮婦都好，當時他雖有再向村民另租一塊地種玉米，但家裡的地是暫休耕，農事他一個人尚忙得過來，文玲和他商量後，仍是決定繼續賣蔥油餅，為家裡多掙一份收入。直到文玲有身孕初期暫休了一個月，之後她又堅持要擺攤，

母親擔心有孕在身的她一個人忙不過來，田事繁忙期他沒空去幫忙時，母親就會親上陣去幫忙賣蔥油餅。文玲對母親非常的感激，她常說她自己好幸運，婚前有寵愛她的父母照顧她，婚後婆婆又待她如親女兒般的疼愛，讓她覺得自己集萬千寵愛於一身。

「那我呢？」阿志指指自己，他才是最愛她的人不是？

文玲指指自己日益脹大的肚子，笑著說：「等這兩個小傢伙出生後，我再決定你的位子要擺在哪裡。」

懷孕八個月，文玲的肚子大的像快脹破的氣球，當時已知懷了雙胞胎，醫生說她有早產跡象，建議她臥床休養，若是雙胞胎不足月出生，恐會在保溫箱待上幾個月。為了孩子好，文玲咬牙忍住想做生意賺錢的欲望，平心靜氣的躺在床上靜心休養，天天唸著佛經，請神明保佑肚裡的孩子一定要乖乖待到足月才出生。

或許是心誠則靈，母愛感動天，孩子真的在文玲肚裡待到近足月才出生，倆兄弟出生時的體重皆是二千五百多公克，低空飛過。

不忍母親一個人照顧兩幼子會忙得分身乏術，產後文玲留在家和母親一起照顧雙胞胎，偶爾會陪他到玉米田工作，文玲對他的玉米田提出很多建議，頭一個建議就是要他去雷射手術。她說當農夫常得彎腰，加上流汗時得不時地取下眼鏡擦汗，看得她都替他覺得很困擾，他倒是不覺得有什麼困擾，不過頻頻取下眼鏡擦汗，也是挺麻煩

的，於是在農閒時，她親自押著他到眼科醫院去做手術，術後一個星期，醫生交待眼球不能往下看，他便成了她的「大兒子」，洗頭洗澡全由她一手包辦，田裡的事能做的她全攬去做，不能做的就暫時擱下，那段期間她不准他出門，笑說他的眼睛正在做月子中，一定要把眼睛顧好，日後才能做更多的事。

玉米田收成時，文玲比他還高興，她最愛玉米料理，在家時，她常上料理網站學到很多精湛的廚藝，但她總是說：「煮再多美味的創意料理，最後還是覺得家常菜最好吃，而且你種的玉米本身就很好吃，越簡單的料理，越能吃出玉米的原味。」只要聊到玉米的話題，文玲總不忘藉機稱讚他一下，給他更多的信心，為他加油打氣。

平日，水煮玉米是一家人的「下午茶」，因為沒噴農藥，煮過的玉米水就直接當開水喝，而水煮玉米就是點心。排骨玉米湯和玉米濃湯是一家人最愛的兩道湯品，倆兄弟尤其最愛喝文玲煮得玉米濃湯，百喝不厭。

文玲在家時，網路行銷的工作全由她包辦，幫忙回覆留言和訊息，平日親切的問候和招呼化成文字，一樣有感染力，她和顧客在網路上建立了好感情，在她熱情的邀約下，有幾位常客還特地從北部專程開車來到雲林看他的玉米田。很有生意頭腦的文玲，直說要在網路揪團，招攬客人來體驗當一日農夫的樂趣，包吃包喝，一人收個五百、六百塊，不但可以賺錢，還可以推銷玉米，順便煮玉米大餐給客人吃，一舉數得。

孩子三歲時，自家玉米田已蓋起網室，加上他又再承租二塊農地，好不容易存的一點錢又見底，文玲和他商量過後，又再度擺攤賣蔥油餅，他因有三塊農地輪作，實在沒空去幫她，母親一人要顧兩個孫子又要忙家務，也抽不出身去幫忙，文玲拍拍胸脯，直說她一個人沒問題。一家人雖各自忙著，但每天晚上仍是聚在一起吃晚餐，文玲常說，她最愛也很珍惜一家人一起吃飯的時光。

就在文玲開始擺攤的一個月後，某日颱風來襲，他忙著張羅田裡的事，母親在家緊護著兩個孫子，文玲擔心風太大會把攤子吹走，等不及他得空，逕自前往擺攤處想一個人把攤子推回家，熟料風太大，蔥油餅攤宛如插翅的巨龍，隨著狂風搖頭擺尾，她一個人無法駕馭，拉不住，攤子往路中央滑行而去，她反被拉著走，這突如其來的狀況，讓一輛疾駛而來的大貨車司機來不及反應，煞車煞不住，車頭筆直的朝文玲撞去，文玲被撞飛彈起，摔落在兩公尺外，整個人躺在血泊中……

\*

\*

\*

「爸比，我們唸完了，可以燒金紙了嗎？」佑安的問話，拉回阿志游離的心神。阿志看向公媽爐上的香已過半，遂起身拿起桌上的一對木製的紅色半月型筊杯。



「給我、給我，我要問媽咪吃飽了沒有？」佑安仰首將手伸高，雙眼渴望的看著阿志。

「我也要。」佑平也做出同樣的動作。

心疼兩幼子這麼小就喪母，祭拜時總是出奇的乖巧，拗不過倆兄弟的央求，阿志遂將手中的筊杯遞給倆兄弟，一人一個。

「你們兩個，一起問媽咪吃飽了沒有？」

阿志眼神黯下，退到倆兄弟身後。五歲大的佑安和佑平，各持一個半月筊杯，仰著小臉看向牌位，口徑一致的問：「媽咪，妳吃飽了沒有？」

佑平突然又冒出一句：「我肚子餓了，我想吃飯了。」

母親正好拿著倆兄弟的碗筷上來，聽到佑平的話，不禁莞爾，她放下碗筷，教倆兄弟要先擲筊，許是文玲在天有靈，不忍孩子挨餓，才擲第一次就有了聖筊。

燒了金紙後，阿志將一旁的折疊小桌子攤開，文玲忌日這天，祭拜完，他們一家人總會在神明廳用餐，文玲說過，她最喜歡一家人聚在一起用餐。阿志把祭拜的飯菜挪到小桌上，倆兄弟幫忙搬小椅子，母親盛好飯，又多添了一碗，放在他旁邊的空位上。

「這是媽咪的。」佑安率先出聲。去年，母親就已這麼做過，為文玲多添一副碗筷，顯示母親是多麼疼愛這個媳婦，並且視她為一家人，一輩子的家人。

「我要把我的飯給媽咪吃。」佑安把自己的碗推到文玲座位前的桌面上。

「我也要。」

「不用了，奶奶已經幫媽咪盛飯了，媽咪有自己的飯。」母親慈藹一笑，「你們兩個要快點吃飯，要吃得比媽咪還多，媽咪才會很開心。」

佑安懵懵懂懂的點頭，把自己的碗拿回來，握著湯匙，舀起培根玉米炒飯吃著，一直想跟哥哥比的佑平，早已饑腸轆轆，見哥哥開動，他也不落人後的大口吃起。

母親笑著，瞥見他呆坐，知道他心裡還難過著，她先端起碗，輕輕說了聲：「吃飯。」

不想讓母親操心，阿志跟著端起碗，吃起。一整桌的菜都是文玲最愛的玉米大餐，文玲開發了好多玉米料理的菜單，她還說要試著在網路上賣玉米餐點，可惜她人不在……

「奶奶你看，爸比又換了綠色飛魚的新照片。」佑安吃了幾口飯，突然指著牆上裝框的照片說。

「爸比拍得好漂亮對不對？」「對呀！媽咪最喜歡爸比拍的綠色飛魚的照片。」阿志淡然一笑。他還記得文玲第一次看到綠色飛魚的照片時，很驚訝的問「這是

什麼？」，猜了老半天猜不出，知道答案後，她不敢置信，再三確認那真的是玉米，她的表情從驚訝轉為驚豔，直說怎會有這種真實又帶虛幻迷離的光影畫面，太神奇了。早上他去拍了綠色飛魚的新照片，回家後，上傳到電腦，挑選好照片後，裝上相片紙，用印表機將照片列印出，再拿上來將牆壁上去年拍的照片換下。

文玲喜歡看綠色飛魚的照片，雖然每回他拍的都差不多，但他決定每年文玲的忌日這天，要更換新的照片，讓她知道，他一直不忘初衷，熱愛著種植玉米的工作。

「奶奶你看，綠色飛魚飛出去了。」不甘示弱的佑平，也跟著出聲。

阿志和母親循著佑平手指的方向看去，廳門外，一大群鴿子飛過。

「那個是鴿子啦，才不是綠色飛魚！」佑安糾正著弟弟。

佑平嘴硬堅持著：「前面是鴿子，後面有三隻綠色飛魚跟著牠們一起飛。」

「你亂講！」「我才沒有亂講，是真的！」「好，有鴿子，也有綠色飛魚，牠們肚子餓了，全部都要飛回家去吃飯了，你們也要趕快吃飯。」

母親好聲的哄著兄弟倆吃飯，阿志看向廳門外，一群鴿子又飛過，恍惚間，他似乎也看見綠色飛魚跟著飛走，飛向高空，帶著他們一家人滿滿的思念，飛向文玲的身邊，向她訴說無限的想念之情……

## 分生——蘭花·酸菜

「十株紅花高盆五盆，八株紅花高盆十盆，六株黃花紅心矮盆三盆，六株橙花矮盆一盆……。」

美蘭看著會計拿來的「最急件」出貨單，嘴裡喃喃唸著明細。

「組裝好馬上要出貨。」會計碎碎唸著：「也不會早點調，這麼臨時，還好我們蘭花園的貨源很充足，要不，這麼多盆臨時要出貨，要去哪裡生？」

一旁的送貨司機聽到，打笑道：「去跟妳老公生呀！」

「你才去跟你老婆生！」會計拿著出貨單打他，「快點過來幫忙，老闆娘說一個鐘頭後要出貨。」

「一個鐘頭？」美蘭驚訝的瞪大眼。這麼多盆，一個鐘頭內哪趕得出來？看到司機阿強垮下臉，美蘭不覺莞爾。

他們都是「香蘭蘭業」的員工，組裝蘭花盆的工作平日由她和另一位老師傅在做，

若遇到旺季大量出貨，或是臨時有急件，司機和會計，甚至老闆娘都會過來幫忙。

「是要送哪裡？」司機阿強拿起一株蘭花，一臉心不甘情不願。

他私下抱怨好幾回了，他是應徵司機，不是來做雜工的，可拿人手短，人在屋簷下，不得不低頭。

「隔壁村而已。」會計淑萍再度提醒：「組裝好馬上要出貨，你不要又拖拖拉拉，到時又被老闆娘罵！」

「知道了，淑萍師姐。」司機阿強合十，消遣著平日愛對他講經說道的資深會計。

美蘭微微一笑，淑萍大她五歲，是老闆娘的遠房親戚，和老師傅一樣是「香蘭蘭業」初創時期的元老級資深員工，但她像大姐姐一樣照顧大家，一點都無倚老賣老的架子。

「隔壁村有人欲開店？」老師傅阿雄叔一邊手腳俐落的拔掉蘭花底部的塑膠軟盆，將十株蘭花塞進高腳花盆內，一邊問。

紅色蘭花禮盆泰半都是慶賀開幕，或是祝賀當選，最近沒選舉，一次要出這麼多盆，想必是有新店開張。

「嗯，是國術館。」淑萍邊組裝邊說：「聽說是台北人下來開的。」

「台北人怎會跑到我們這種鄉下開店？」阿強將高腳花盆搬過來，隨口問。

「她老公好像是隔壁村的人，老婆聽說是台北的有錢人……。」淑萍東張西望，確定老闆娘沒來，低聲說：「他老婆的爸爸好像就是最近新聞播的那個友欣百貨的董事長。」

阿強「蛤」了一聲，幸災樂禍的道：「原來新聞播報說友欣百貨面臨倒閉是真的！」

「又還沒確定。」

「八九不離十！」阿強訕笑著：「要不然他在台北當有錢人家的駙馬爺不是很爽，幹嘛回來開國術館？我如果能娶到有錢人的女兒，就不用在這裡當雜工了！」

「你唷，較早暈，較有眠！莫佇遐懸想矣，緊做代誌較要緊！」阿雄叔笑著。

「她在辦公室和老闆娘說話。」

淑萍冷不防地說，阿強一時會意不過來的問：「誰？」

「就國術館的金主老婆。」

「真的？」

阿強興致勃勃的說想去看看「金主老婆」長什麼模樣，又猜，停車場那輛賓士車，極可能就是她開來的。阿強年紀輕，不到三十歲，已娶妻，育有一子，但浮躁沒定性，不過泰半時候也只是打嘴炮，不敢真的攙越。

阿雄叔唸了他兩句，安靜了一會兒後，靜不下來的阿強又問淑萍：「國術館靠近哪裡？」這是公事，當司機的阿強要送貨，自然知道確切位置。

「好像是在那個很高的水塔再過去一點……，等一下我給你地址你就知道了。」

淑萍不是本地人，平日都在蘭園內工作，對附近的地理位置不是很瞭解。

「很高的水塔？美蘭姐，妳娘家不是在那附近？」阿強雖然也不是本地人，但他當司機一年多，整個雲林縣都跑透，附近的鄉鎮村里小路，他更是熟得很。

「很高的水塔？美蘭怔了下，是她記憶中那個水塔嗎？」

「美蘭姐？」

阿強的呼喚，讓美蘭收回游離的心神，點點頭，納悶的問：「是誰家要開國術館？」她完全沒聽說。

「我也不知道是誰家，店名是『飛龍國術館』。」

淑萍話一說完，美蘭心口一震，整個人當場驚愣住。

「美蘭，妳怎麼了？」淑萍訝問。

「呃，沒……沒事。」美蘭眼神閃爍，心虛的低下頭，假裝揉手，「我的手好像扭到。」

淑萍關心細問，美蘭動動手，強裝出一抹微笑，證明自己沒事，但心口的餘波盪

漾，卻讓她的手微顫。

「一早做這麼多盆，美蘭姐做到手軟了啦。」阿強打笑道。

美蘭露出更大的笑容，再三保證自己沒事，才讓淑萍停止關注她，轉而盯著阿強工作。

阿強一次將八株蘭花全塞進盆裡，粗魯的動作，換來淑萍一陣責罵。

「阿強，跟你說過多少次，蘭花要溫柔的對待它，你這麼粗魯會把它折斷……。」

「又沒有斷，緊張兮兮！淑萍姐，妳快點做妳的啦，不要管我，一個鐘頭快到了，趕快做啦妳！」

室內迴盪著阿強不耐煩的聲音，美蘭只覺耳朵嗡嗡作響，她的手機械似地將一盆一盆的蘭花擺入花盆裡，同事們之後的對話，已然聽的不真切。

腦海中唯一清晰的是，淑萍先前說的那句——「飛龍國術館」。

\* \* \*

「為什麼沒有小品？這花誰組裝的，怎一點設計感都沒有？還有那麼大一朵蝴蝶結，看起來很俗氣！盆子沒有好看一點的嗎？」

當幾名員工同心協力，好不容易將突然插進來的訂單處理完畢，準備出貨，一名打扮時髦的千金名媛，前來驗貨，嘴裡蹦出一連串的挑剔，讓個個員工敢怒不敢言，杵在原地，面面相覷。

「何小姐，我們蘭園出品的蘭花盆，是縣內數一數二，絕對不會讓妳漏氣的。」生意手腕很好的老闆娘，陪笑的安撫，說了一堆好聽的話，再三保證蘭花品質，總算把傲驕的千金女，收的伏伏貼貼。

「好啦，反正也沒時間再調，今天我就勉強用你們家的蘭花。」千金女仍是一副看蘭花盆不入眼的傲慢樣。

「何小姐，真感謝妳的大駕光臨，等一下我馬上請司機將蘭花送過去。」

「要馬上！」

「嗯，一定！」

老闆娘陪笑的送走客人，回頭進來時，垮著一張臉。

「老闆娘，那個就是國術館的『金主老婆』喔？」阿強興致勃勃的問。

「著啦！」五十出頭的老闆娘沒好氣的回。

「棚頂做甲流汗，棚跤嫌甲流瀾。」阿雄叔有感而發，碎碎唸了一句台語俗諺。老闆娘忙著安撫阿雄叔的情緒，跟著罵起方才的千金女。

「伊叫是我佻意接伊的訂單，都毋是哩誠濟錢……。」

老闆娘忿忿說著原委。一早熟識的議員打電話給她，說鄰村有國術館要開張，要她幫忙送一盆蘭花過去，不到半個鐘頭又打電話過來，說國術館的「幕後金主」要來拜訪她，他因為人在外縣市，不能帶路，遂請老闆娘去帶領「幕後金主」過來。

「家已有厝毋躑，走去躑斗六的旅館。」

老闆娘氣的牙癢癢的，說她早上七點半就開車到斗六，到達時，還在旅館的大廳等了半個鐘頭，「千金女」才姍姍來遲。原本老闆娘好意要載她，但千金女得知她開舊貨車，馬上垮著臉說：「我開我們家的賓士車。」

「老闆娘，我就跟妳說過，那輛貨車真的很舊了，妳都不換才會被人家嫌！」阿強半開玩笑半認真的說，惹來老闆娘一記白眼，在他身邊的淑萍，打了他手臂一下，瞪了他一眼，示意他不要白目。

阿強露出一副無辜樣，低聲喃語：「我說的是真的……。」

老闆娘氣忿忿的續道：「伊閣講ㄟ翁的厝是破厝，伊才無愛躑遐，ㄟ翁昨暗困ㄟ兜，伊家已去躑斗六的旅館。」

「這個查某真正是柴耙……。」向來認為女人就該嫁雞隨雞、僅守婦德的阿雄叔，用台語罵了一些不雅的話。

相較於其他人對「千金女」的批評和謾罵，美蘭則是安靜的做自己的工作，不發表任何言論，她眼中看到的不是「千金女」的傲慢，而是美麗嬌貴的外貌。

她雖不諳名牌，但「千金女」那一身光鮮亮麗的衣物，肯定所費不貲，俐落壓摺的黑色西裝外套，配上白色鑲金邊的短裙，一雙修長細腿踩著五吋細跟的高跟鞋，還有搭配的耳環和項鍊，以及亮晃晃的手鍊，在在都顯示其身份嬌貴。

手被固定蘭花的鐵條劃了下，疼痛的感覺讓她反射性的看向自己略為黝黑的手，想起方才看到「千金女」那雙雪白柔荑，她下意識地縮起自己長繭的粗糙雙手。

低著頭，一股自卑感自內心油然而升起，若「他」看到她現在乾瘦黝黑的模樣，會嫌棄她嗎？心口一揪，她如同王寶釧苦守寒窯等他等了十八年，十八年來，對「他」的思念之情，日日夜夜啃噬著她。

他人現已回來，她的心，卻是既期待又害怕。

\* \* \*

下班後，美蘭騎著一台老舊的機車回家，神情恍惚的她，沿著熟悉的小路往前行，路旁不乏有大型的水泥醃製桶，陣陣的酸菜味迎面撲鼻，美蘭早習慣這味道。

將機車停在一個早已閒置多年的水泥醃製桶旁，這口醃製桶曾是夫家賴以為生的主要器具，自從公婆相繼去世，丈夫三年前中風後，它就被迫退休。

「媽，妳今天怎麼這麼晚才回來？」讀高中的兒子一聽到機車聲，馬上衝出來。

「沒有，我……。」

「小胖他們約我打籃球，我要去了。」兒子拿著籃球，迫不及待的騎上單車離開。「不要玩太晚，早點回來吃飯！」看著兒子高瘦的背影，美蘭叮嚀之餘，既心疼又愧疚。

三年前丈夫中風，兒子才讀國二，每天下課回來堅持陪著爸爸，一直等到她下班，他才敢出去打球，三年來，皆是如此。

其實兒子大可下課就去打球，只是他不忍中風的爸爸等了一天，眼巴巴的倚閭而望，他下課比她下班早，是以他會先回家照看，餵爸爸喝水、吃東西，有時還會幫忙換紙尿褲……。

丈夫右邊身體完全癱瘓，嘴角歪斜，說話不清楚，行動極其緩慢，家裡經濟不寬裕，無法請外傭照顧，白天他獨自在家，中午她會回來煮粥給他吃，這種日子一過就過了三年。她無怨，也不能怨。

「美……美蘭。」見她回來，即使說話不清楚，丈夫仍高興的使盡全力喊她的名。

「明輝。」脫下外套，美蘭坐到丈夫身邊，摸摸他的手，「天磊有沒有餵你吃東西？」每天下班回家，看到丈夫的第一句話，就是問他吃過東西沒？儘管她知道兒子一定會餵他吃，再問一回，是她對他基本的噓寒問暖。

「有。」

拉開丈夫的褲頭，檢查尿褲乾淨與否，確定不用更換，她起身道：「你在這裡坐，我去煮晚餐。」

日復一日同樣的對話，同樣的動作，美蘭已分不清自己真的是對丈夫噓寒問暖，亦或只是詞窮，甚至……，不，除了關心，她不能對丈夫有一絲一毫的不耐煩。

當初，是明輝無怨無悔伸手拉了她一把，為她築一個遮風避雨的家，讓她得以安身立命。

「酸……酸菜……湯。」

丈夫在客廳使盡全力擠出一句話，美蘭知道他想叫她煮酸菜肚片湯，兒子偏愛這道湯，丈夫更是愛，只是醫生叮嚀過，要她注意丈夫的飲食，盡量以清淡為主。

夫家以醃酸菜為生，丈夫中風後，她一個人做不來，大的水泥醃製桶雖已閒置，但她仍用小型的藍色塑膠醃製桶，醃了三桶酸菜存放著，日後可以慢慢吃。

「地……地瓜……葉。」

對丈夫極力出聲的話，美蘭充耳不聞，她今天真的很累、很累。

昨天阿雄叔拿了一把自家種的地瓜葉送她，昨晚回來有剩菜她沒煮，那把地瓜葉還放在冰箱，明輝許是看見了，叮嚀她要拿出來煮。

在兒子的鼓勵下，明輝真的進步很多！

剛中風的前半年，明輝灰心喪志，以為自己沒救了，成日躺在床上動也不動，她也不知該怎麼勸他，一切都在天磊成為籃球校隊後，有了轉機。

打球難免受傷，不管是自己或陪同同學跑診所、醫院搽藥，成了家常便飯，天磊藉機向醫生請教，醫生說要幫助中風的病人復健，天磊一回家馬上就做，日復一日，從不間斷。

明輝覺得自己注定當一輩子的廢人，做什麼復健都無濟於事，他也曾有過輕生的念頭，只是他連想死都做不到。復健之路，明輝一開始很抗拒，但感受到兒子的真誠關心，他突然頓悟自己要努力重新站起來，免得成為孩子日後沉重的負擔。可惜覺悟太晚，錯過黃金治療期，儘管很努力做復健，但成效有限。

唯一可喜的是，他說話的清晰度，比之前清楚些，雖然說話速度仍是緩如牛步。

打開水龍頭，水柱沖擊手背，冷水的刺激讓美蘭倏地回神，這才發現自己竟已挑好地瓜葉。

「……以後我們三餐都吃地瓜，早餐吃地瓜粥，中餐吃地瓜飯，晚餐炒地瓜葉吃！」

一道銀鈴般的笑聲，撇地在她耳邊響起，美蘭聽見二十歲時的自己，正對「他」這麼說。那天，他爸爸撿了一大袋地瓜回家，她去他家玩時看到，打笑的和他說。

「我怎麼可能讓妳只吃地瓜，等我退伍後，找工作賺了錢，我會買很多魚和肉給妳吃，把妳養的肥滋滋的，讓妳跑都跑不掉……。」

當年的玩笑話語，讓回憶添了一抹甜蜜滋味，美蘭的嘴角不自禁的彎揚起。

「……我王飛龍發誓，今生只為徐美蘭一個人，一輩子駐足守候……。」

言猶在耳的誓言，讓她的雙手頓時無力的垂下，洗菜籃應聲落回洗碗槽內，積了一整天幽悶的情緒，隨著滑下臉龐的淚水，迅即爆發開來。

「美……美蘭，發……發生……什……什麼……事了？」

丈夫拔高的聲音，讓美蘭的淚水瞬間潰堤，顧不得還未煮晚餐，她轉身躲進廁所，大聲痛哭起來。

\* \* \*



接連兩日，家中的氣氛僵凝，不只美蘭像遊魂般，連明輝都變得特別沉默。

「媽，爸怎麼了？這兩天他怎麼都躺在床上，不來和我們一起吃飯，也不讓我幫他做復健？」

兒子一邊吃飯一邊問，美蘭低眼，目光瞥了房門一眼。家中廚房小，雜物多，加上明輝行動不便，是以吃飯大多都在客廳，客廳的大理石桌就是餐桌。

很多食物明輝雖然吃不了，但天磊堅持吃飯時要一家人坐在一起吃，有時天磊會把肉弄的很碎，餵他爸吃。

「天磊，你今天……還有去那裡嗎？」美蘭支吾的問。

「哪裡？噢，妳是說外婆家附近那間國術館？」

天磊反應很快，聲音宏亮，美蘭心驚了下，反射性的將食指豎立在嘴唇前「噓」了聲，示意他小聲點。

「不要在你爸面前提到……。」美蘭猶豫的語頓了下，「那間國術館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美蘭眼神閃爍，心虛的避開兒子的注視，訥訥的說：「你爸的個性你也知道，他不喜歡別人議論他中風的事。」明輝自從中風後，除了看醫生外，幾乎足不出戶，一來是行動不便，二來，他不喜歡自己殘廢的樣子，被人指指點點。

「噢。」天磊臉上閃過一絲自責，但仍不放棄的說：「我同學腳扭傷，我陪他去國術館看腳，我同學說那位師父的功夫很厲害，我就順便請教他有沒有什麼可以幫助爸的方法，他說如果可以的話，帶爸去給他看，或是他來我們家也行。」

「不可以！」美蘭突然大聲喝止，把兒子嚇呆住。「我……我不是說了，你爸他不喜歡……。」

「媽，如果爸不想出去，可以請那位國術館的師父過來，也許他真的很厲害，有辦法讓爸好起來，而且我覺得他是好人，我同學還說我長得跟他好像，我自己也這麼覺得……。」

兒子的話，讓美蘭心口一怔，她出神的直瞅著他。兒子長得高瘦，古銅膚色，濃眉大眼，像極了他的父親，外貌、身高都極像，還有那陽光般的笑容，更像。

房內突然響起的噹啣聲，讓美蘭拉回游離的心神。

「爸——。」

兒子放下碗筷，緊張的跑進房內查看，美蘭杵坐原位沒有移動，只發出一聲喟嘆。光聽聲音便知方才那聲響是鋼杯落地聲，鋼杯好端端的放在床邊矮几上，沒人動它，它不會無端落下，是明輝！他心中鬱悶無處宣洩，鋼杯成了代罪羔羊！

從昨晚天磊回來，興高采烈的提及「飛龍國術館」的事後，明輝就鬱鬱寡歡，一

句話也不說。

她知道他在想什麼，他想的，或許，和她一樣！

\* \* \*

「……那些卡片上寫的立委、董事長那些，還不全都是她做面子給自己！」  
還沒到出貨時間，阿強在花盆組裝室裡，東摸西摸，假裝自己有在幫忙，實則在跟阿雄叔打屁聊天。

美蘭工作之餘，偶爾插上兩句無關緊要的話，太安靜，會被起疑的！

這幾天阿強說的八卦，全都圍繞著國術館的話題，和臆測其倉促開張的原因，聽了幾天，她多少瞭解「他」新家庭的狀況。

「千金女」，原來是北部知名的友欣百貨千金何晴晴，新聞報導友欣百貨面臨倒閉，確切原因尚不清楚，不過可以確定的是，國術館是何晴晴出資金援，因為何晴晴一而再的向老闆娘提及此事。

「有錢的老丈人要倒了，他當然要趕快找出路。」阿強再度提出疑惑：「不過跑回鄉下開國術館，想想也很奇怪。」

「有啥物好奇怪，厝是家己的，毋免厝稅，會當省錢。」阿雄叔隨口回。

「國術館老闆當然沒問題，橫豎這裡都是他的家，但那何千金可就不一樣，她連住都不想住這裡……。」

「嫁雞綴雞飛，嫁狗綴狗走。」阿雄叔一副理所當然的口吻：「ㄟ翁轉來蹣遮，伊毋轉來，欲去佗位？」

阿強聳聳肩，和阿雄叔繼續聊天，最後臆測極可能是丈人遇到的財務問題太棘手，才會帶著妻子回來，要和丈人做徹底切割。

「這是別人兜的代誌，你莫咧查滴。」阿雄叔勸他，「緊轉去做工課，較免予頭家娘看著你咧摸飛。」

阿強竊笑的說：「老闆娘去洗頭了，中午應該又是要跟何千金去吃飯！」老闆娘不在，就沒人老盯他。

「又閣欲去食飯？」阿雄叔不以為然的嗤了聲。

美蘭雖沒再插話，但她一直側耳傾聽著阿強和阿雄叔的對話。

先前聽淑萍說，在這人生地不熟的鄉村，何晴晴將有錢的老闆娘視為唯一「有資格」能和她「聊天」的人，時不時地約吃飯、約喝下午茶……。

「香蘭蘭業」的蘭花有做宅配，全台都可以送達，念在何晴晴真的有再下訂單送

蘭花到北部，加上老闆娘秉持著絕不得罪客戶的生意原則，常在百忙之中抽空赴約。

「有人來矣，去看覓。」倆人聊天中，阿雄叔瞥見外頭有陌生人來訪，示意阿強出去看看。

「可能是麥寮后安花店的老闆，他打電話說客戶急著要送花，所以他要自己來載蘭花……。」阿強邊往外走邊說。

美蘭頭也沒抬，逕自做自己的工作。蘭園組裝好的盆花，一律在中午過後，由阿強載至縣內各家訂貨的花店，倘若客人執意要早上就送，花店老闆便得親自跑一趟。

「先生，請問你是要訂花嗎？」阿強的問話，讓在組裝室內的美蘭和阿雄叔同時抬眼往外看，美蘭站的位置看不到阿強和客人，阿雄叔似乎有看到，他多瞧了一眼，又低頭工作。

一般散客泰半會跟花店訂花，再由花店向蘭園下單，除非是像何晴晴一次訂超過十盆，或是長期合作的立委、議員，否則鮮少有散客會直接上門。

「不是，我是鄰村國術館的老闆王飛龍，這是我的名片。」

聽到外邊訪客說的話，美蘭心口一怔，身子一顫，手中端的一籃蘭花，瞬間掉落地。

阿雄叔循聲看向她，她一臉慌措，忙不迭蹲下拾起掉落的蘭株。拾花時，聽見

「他」和阿強說，因為蘭花盆栽太多，他不懂蘭花，想來請教如何照顧蘭花，免得那麼多蘭花枯萎，暴殄美花。

「現在雖然已經十月，但鄉下天氣熱，每天都出大太陽，盆栽蘭花最好放室內，大約一個星期澆一次水就可以，不要太常澆水，免得爛根。」阿強口沫橫飛說著。

「花太多，屋裡放不下。」

「那就只好放屋外，但是放屋外花會比較快枯萎，可能三、四天就要澆一次水……。」阿強見到國術館老闆的真面目，像粉絲遇到偶像那般，興高采烈，滔滔不絕，「王師父，那天我送花去，你剛好在給客人喬腳，沒有看到我，我是蘭園的司機，我叫阿強。」

「阿強。我可以參觀一下嗎？」

「當然可以，你老婆，我是說國術館的老闆娘，她現在是我們蘭園的客戶，客戶來都可以參觀。」阿強常應付花店老闆，練就了三寸不爛之舌。

美蘭拾花起身，驚見阿強帶領他走進來，忙不迭轉身背對。

阿強先帶他到阿雄叔旁邊，自栩為蘭花專業解說員，天花亂墜的解說了一番。美蘭暗自慶幸組裝室內有阿雄叔頂著，或許他聽完後，會到別處去……

雖然她很想轉頭看看他，但理智強壓住十八年的思念，不讓其僭越。她低頭，無

心於工作，一支蘭株握在手中，久久。

「這是我們另外一位組裝盆花的師傅……。」阿強見她背對著客戶，沒打招呼，乾笑的提醒她：「美蘭姐，這是飛龍國術館的王師父。」

她依然杵著未動，一道低沉渾厚的聲音倏地響起。

「妳好。」他走到她前面，自然的向她打招呼。

美蘭一抬頭，渾身一震，她朝思暮想十八年的初戀情人，此刻就在她眼前。不讓阿強起疑，她佯裝鎮定朝他點頭，算是禮貌性的打過招呼。

別開臉，避開他灼熱的目光，她的心卻難以平靜，心緒波動翻騰，握花的手，微微顫抖。低眼，他的形貌在她腦內快速翻新，他變了，以前高瘦的他，略為發福，還不算胖，有點肉，顯得更加穩重。

他盯著她直瞅，呼吸略為粗重，似乎有些激動。

「王師父……。」阿強覺得氣氛怪怪的。

「呃，我是想問……。」似察覺自己失態，他隨口找了個話題搪塞，「你們蘭園的蘭花，是實生還是分生？」

「哦，王師父，你還說你不懂蘭花，你都知道實生和分生……。」阿強吹捧他一陣後，說道：「我們蘭園的蘭花都是分生，比較高檔的花都是從母株直接做分

生……。」

阿強邊說邊帶領他往門外走，欲帶他去它處參觀。他經過她身旁時，寬大的手似有意若無意的碰觸了她一下，她整個人像被電擊一般驚怔住，直到他消失在門口前，才緩緩回頭，看了他寬厚的背影一眼……

「……我們的蘭花分生苗都是非常健康的，抗病力非常好……。」鼓舌如簧的阿強，延續同樣的話題。

從母株直接做分生……

阿強的話在美蘭腦內嗡嗡作響，眼神黯下，內心百感交集。是啊，蘭園的蘭花都是分生苗，從母株直接做分生，就如同天磊是從她肚中分生出去一般——

\*

\*

\*

擰了濕毛巾，擦拭神桌上的一層灰塵，美蘭兩眼渙散，愣坐在一旁的椅子上，半晌後才將目光移向掛在牆壁上的父母相片。

她在娘家？方才她應該有打電話叮囑兒子要煮晚餐給丈夫吃吧？下午，淑萍打電話問她怎沒回去上班，她訥訥的說人不舒服要請假，就一直待在這裡？

她怎會回來娘家，連她自己都沒印象！

雖然娘家就在隔壁村，但父母已不在，大哥一家定居在北部，加上她要工作還要照顧中風的丈夫，鮮少回來，上一次回娘家，似乎是幾年前的事了。大哥大概擔心她想回娘家時，不得其門而入，是以，家中鑰匙一直藏在屋外的燒金紙桶子內。

看著父母的相片，眼神添了一絲幽怨，或許不想回娘家，是因自己心裡對父母的怨懟，尚未完全消弭……

年少時，她恨過父母，恨他們嫌棄飛龍家太窮，不許她和他交往！就因自家也窮，父母極反對她和比她家更窮的男生交往。

飛龍大她一歲，晚讀的他和她同班，加上住家近，兩人日久生情，礙於父母反對，加上鄉下民風純樸，更不想讓同學指指點點，倆人私下偷偷交往，即使她高職畢業，戀情露了餒，知情的也只有自家人。

當時她父母極力反對，為此還不讓她去讀二專，生怕她隻身在外，和也在外頭讀五專的飛龍，會雙宿雙飛！

她找工作，全需經由父母認定，重點要離家近，必須住家裡，工作落空，就留在家中幫忙務農。期間，自然不乏請媒人安排相親。

或許因當時她還年輕，父母並未強迫她非得和他們看中意的相親對象交往。她就

這拖著，一直拖到飛龍當兵退伍。

原以為等飛龍找到工作賺了錢，家中經濟改善，她父母的態度便會放軟，熟料，造化弄人，當時飛龍的父親得了肺癌，親戚勸他帶父親北上就醫，即使手頭拮据，自小和父親相依為命的飛龍，仍是硬著頭皮向親戚借了一點錢，帶父親到北部的大醫院就醫。

飛龍的親戚其實都是小康家庭，窮親戚上門借錢，避不見面的大有人在，縱使可憐他家處境，願意相助的，也是力不從心，能湊到的就只那麼一丁點錢。

當時，她曾向父母央求借錢給飛龍，即便只是一點小錢，都代表她幫助飛龍的一點心力。

但父母本就反對她和飛龍交往，加上自家也沒多餘閒錢出借，堅持不借不幫。當時，她真真切切的恨過父母，恨透了！除了未盡一點心力，飛龍帶王伯伯北上就醫，一去不回，無從得知消息的她，更是加倍恨父母的無情。

心底殘存十多年的恨意，在方才和飛龍見面後，苦澀餘恨又被翻攪，心頭興起陣陣波瀾。

目光移至牆上的日曆，都十月了，日曆上的日期還停留在一月，她沒回來，連大哥一家也鮮少回鄉，他們兄妹上一次通話，似乎是農曆年初二，大哥問她要不要回娘

家吃飯，她回說「不要」，就把電話掛了！

她對大哥也有恨，五年前母親過世後，大哥鬆口告訴她，在她結婚前夕，飛龍曾打電話來找她，但他受父母之命擋電話，還說她已經嫁人，要飛龍不要再來騷擾她。

從那之後，她便恨起大哥，心想，倘若當時她能接到那通電話，也許，她就能和飛龍有情人終成眷屬……

但，真的能嗎？

「……我真的很感謝我的妻子晴晴，她在我最無助的時候，幫了我一把，從一開始挺我，維護我到現在……」

心口像被重石狠狠撞擊了下！飛龍探聽到她在蘭園工作，今天他假藉上門請教養蘭一事，實則是特地來蘭園找她的，他在離去前，碰了她手一下，其實是塞了張紙條在她手心，他約她中午在「水塔」見面。

「水塔」位於他親戚家豬舍裡，那也是他們之前偷偷約會的地點之一。從他讀國中開始，假日就常幫親戚清洗豬舍，讀五專放假回來，亦是常到豬舍「打工」。

水塔是一座水泥築成的高塔，得順著梯子爬上，頂端是四四方方的水塔，底層鋪著小石子，用來過濾地下水，裡頭的水不深，僅及踝上，夏天天熱，踩在水中既有趣又可玩水，蹲在裡頭約會，絕對沒人發現……

想到以往在水塔內偷偷約會一事，美蘭的嘴角，忽地上揚一分，不一會，又條地垂下。

她神色落寞，盯著座椅扶手上的灰塵，沒擦拭的打算。今日的水塔之約，飛龍並非是找她敘舊，他約她，大致上是想告訴她，不要張揚他們的往日情，他不想讓妻子知道。並且，對她訴說他妻在他生命中最低潮時，給予大力幫助，說她是他的恩人也不為過。

她突地笑了下。中午未食，她懷著一顆怦然帶著些許罪惡的心赴約，聽到卻是他有多愛他的妻子。他雖沒直白的說，但話中對妻子的恩情和愛意，表露無遺。

他約她，除了希望她保守曾經交往的秘密，還對當年的事做了一番解釋。

當年，他父親肺癌住院，四處籌不到錢之際，老天垂憐，幫他開了一扇門。身手矯健的他，無意間救了差點被歹徒綁架的何晴晴父親，他身受重傷，在加護病房躺了半個月，後來移到普通病房住了一個月，期間，都是何晴晴親自來照顧他，還請了看護照顧他爸，直到他爸半年後去世。

也許是日久生情，或者是他明白唯有何晴晴才能幫他，迫於現實，他選了何晴晴，那通被大哥擋下的電話，其實是他想告訴她，他決定和她分手！

「……晴晴對我和我爸的照顧，真的非常盡心盡力……。」

她能說什麼？一句話也反駁不了，當場啞口無言。當年，她一點忙都沒幫上，自然是比不上「出錢又出力」的千金妻。

印象中，大哥似乎有略提及分手的事，但她總以為那是大哥為他阻擋不讓她接電話所說的推諉之詞。現在，經由他親口所訴，證實大哥所言不假，那，她恨一大哥，是恨錯了……

大哥不讓她接電話，除了遵父母令，大抵是怕她傷心難過吧！

嘴角有著一抹似有若無的笑，欲振乏力的苦澀難堪弧度。

這麼多年來，自己究竟在希冀什麼？恨透了自家人，只因覺得他們阻撓她可能會擁有的幸福；不讓天磊學習醃製酸菜的工作，一心想著等他回來，會把他們母子接走，一家幸福團圓。

倚在牆邊防小偷的木棒，陡地滑落，發出「砰」的一聲，令她心驚了下，同時宛若當頭棒喝，促她醒悟！

一家幸福團圓……，自己不是早就擁有了嗎？這十八年來，她對身邊的幸福，視而不見，卻將希望寄託在一個離鄉十八年，卻從未回來找過她的人。是可笑，亦可悲！

從一開始，挺她、維護她的人都是明輝。明知她肚裡懷著別人的孩子，他仍是願意娶她！

明輝大她七歲，瘦小木訥。她家務農，稻子收割後會輪種芥菜，芥菜收成，明輝家會搶先來購買，以醃製酸菜。明輝中意她，他的父母也希望她能當吳家媳婦，只是吳家家境小康，明輝又瘦弱，她的父母不甚滿意，儘管煤婆來提過親，仍遲未應允。

就在飛龍離開一個多月後，她的月事遲遲未來，她暗地買了驗孕棒，驚覺自己已懷孕，找不到飛龍，她害怕無助，又不敢將懷孕的事告知保守的父母，成日惶惶不安。

有一天她聽聞飛龍的父親死了，飛龍可能永遠不回来了。那晚，她失魂地在外邊行走，一度想結束性命，是明輝陪著她，度過沮喪消沉的一晚，並且握著她的手，溫柔堅定的告訴她：

「美蘭，嫁給我，我會照顧你們母子一輩子。」

明輝還向她保證，倘若飛龍回來欲他們母子離開，他會無條件成全。

有此但書，她遂點頭答應嫁明輝。懷孕一事曝光，明輝搗了黑鍋，父母忿然之餘，礙於面子問題，只能無奈的應允。

「明輝……。」想起丈夫這十八年來，無怨無悔的照顧她和天磊，自己卻一心等著早已變心的初戀情人，心口盈滿歉意，愧疚的淚水，倏地滾落臉龐。

手機鈴聲撒然響起，是天磊打來，她擦掉眼淚，吸了吸鼻，接起。

「媽，我和爸在國術館，妳要不要過來，還是等一下我們去外婆家接妳一起回

家？」天磊的聲音，聽來格外欣喜。

「你帶你爸去國術館？」美蘭倏地彈起身，驚地拔高音。

「媽，妳不要緊張，是爸自己要我帶他來的，爸一定是想讓王師父幫他做穴道按摩……。」

還未聽完兒子興高采烈的話語，美蘭關上手機，三步併做兩步，倉皇地朝國術館的方向走去。

家裡有一輛三輪車，是明輝中風後不久，天磊存錢買的，他立意良善，想在空閒時，載中風父四處走走看看。不過明輝的個性內斂，中風後更顯孤僻，不喜接近人群，那輛車買來後，除了試騎一次外，一直放在家裡的倉庫。

今晚明輝主動要求天磊載他去國術館，絕不是如天磊所想，明輝想通了要積極復健，他一定是想要把她們母子「還」給飛龍。

「媽，在這裡，我和爸在這裡！」似乎知道她會過來，天磊站在國術館門口朝她猛揮手。

美蘭一走近，就聽見裡頭的對話——

「天……天磊，像……像他的父親……。」明輝吃力的說著。

「有嗎？我怎麼不覺得他像你，你們父子也差太多了！」

何晴晴直率的話語甫落，美蘭往裡頭走去，長繭的手輕按在丈夫肩頭，語氣堅定的說：「我兒子當然像他爸爸！」她拉著天磊的手，續道：「他爸，把所有好吃的食物全留給他吃，所以他才可以長得這麼高大。」

美蘭的目光掃過何晴晴，看向眼神閃爍的王飛龍一眼，隨即溫柔的看著丈夫。明輝似乎還想說什麼，美蘭按在他肩頭的手加重了力道，示意他別再說了。

「原來妳丈夫中風呀，難怪我每次在蘭園看到妳，妳都一臉愁容，唉，真是可憐！」何晴晴自顧自的又說：「鄉下孩子真是好養，有得吃他就高興的不得了，台北孩子就不一樣，山珍海味擺在眼前，他還不想吃呢！我們家的一對雙胞胎在國外求學，回台灣老說台灣食物他們吃不慣……。」

「晴晴，幹嘛說這些。」王飛龍語氣溫柔的想阻止。

「這是實話！」何晴晴瞪了他一眼，「王飛龍你到底好了沒，不是說要陪我去睡旅館，快點！」

「呃……。」王飛龍看著坐在他面前的明輝，一臉尷尬。

「我們要回去了！不打擾了！」美蘭說完，示意天磊幫忙扶明輝，連看都沒再看王飛龍一眼，「一家人」牽著三輪車離去。



\* \* \*

回家途中，美蘭的手一直握著明輝略微顫抖的手，天磊在，她沒多說什麼，但拋給丈夫溫柔堅定的微笑，已說明一切。

「媽，妳坐上車，我載你們。」牽著三輪車的天磊，說話時，一條長腿已跨過椅座。「不用。你騎車先載你爸回去，我慢慢走回去就好。」不捨兒子雙腿的力量，負荷不了夫妻倆加總的重量，美蘭婉拒。

「我可以載你們倆個的，妳快上去。」天磊堅持，明輝的手也伸出，美蘭只好跟著坐上車。

三輪車上的重量突然增加，天磊賣力的踩著，車速雖不快，仍緩緩地往前行。

「妳看，我可以的！」

「天……天磊，長……長大了。」

「是啊，天磊長大了。」美蘭看著兒子的背，有感而發，「他要學著擔起家的重任。」

天磊，明天開始，媽教你醃酸菜。」

「好啊，等我學會醃酸菜，我們家那口水泥醃製桶就可以重見光日！」天磊振奮不已。

「美蘭……。」明輝哽咽了聲。美蘭的手緊緊握著他，加碼放送屬於他們一家人的幸福。

「晚上你們只有吃粥吧？冰箱裡有一袋鴨肉，等下回家，我來煮酸菜鴨肉湯當宵夜。」

「好耶！剛好我肚子又餓了。」

美蘭和明輝相視一笑，明輝高興的流下淚，美蘭用手揩去丈夫臉上的淚水，緩緩地回頭看。

今晚，這條回家的路，看來格外明亮。以往她被「一家團圓」的偏執所蒙蔽，心心念念的全是「家」以外的人，經飛龍返鄉事件，心底的「家」，反而如撥雲見日般，豁然開朗。

這條回家的路，儼然成了過去和未來的分水嶺，從踏出國術館那一刻，她的人生便徹底和王飛龍切割、分生。日後，分別各自生活。

拿出手機，找尋著近年來，宛若形同陌路「分生」的家人，撥通後，聽到彼端傳來熟悉的聲音，她頓了下，隨即說：

「大哥，快過年了，今年你會回來吧？……年初二，我想……想回娘家……。」握緊手機，哽咽的把話說出，美蘭再也克制不住，哭得不能自己。

## ∞ 山海一家親

「規工攏顧佇咧別人的釣魚池，家己的攏毋顧，講甲伊有多厲害，顧一个魚池顧四冬，趁無兩箍銀，這擺攏飼兩冬，飼甲了錢也賣袂出去！」

「顧甲家己的某囡攏走去矣！」「好矣啦，莫攏講矣！」

「敢攏袂講得！」

客廳處挾帶責罵的話語甫落，後門便響起「砰」的一聲，隨後轎車引擎老舊的聲音，轟然響起。

「才講兩句，伊就佇咧使性地。」「伊佇咧食飯，你就莫念。」

「……若袂堪得予人講，一世人都袂出脫！」

倏倏然開車離去的順興，自然是沒聽見父親氣腦的怒話。沒聽見，不代表他不知道父親還在客廳罵罵咧咧，罵來罵去，總歸一句，就是罵他沒出息！

握著方向盤，使力踩著油門，他要逃到一個聽不到父親說話的地方，一個沒有刺

耳話語扎得他瘡痕周身的地方。

\*

\*

\*

八月的太陽，毒辣的程度不亞於印度鬼椒，坐上車不到一分鐘，穿著背心的順興，就熱出一身汗，偏偏這台中古車的冷氣又壞了，窗外的風湊熱鬧地，熱呼呼的撲進來。正中午，鄉下路上的車不多，連平時聚在路邊小店，三五成群聊八卦的歐巴桑都不見蹤影，大概都回家躲在屋裡吃中飯了吧？

車子行進的速度，隨著心中的怒氣漸歇，緩緩慢了下來。剛重鋪好的柏油路面，像煮開的熱水壺直冒熱煙，這幾天的電視新聞畫面，常看到記者將蛋打在柏油路面「煎蛋」，測試路面爆高的溫度。煎蛋有什麼特別，改天他在柏油路上鋪一層鹽巴，放一尾吳郭魚，直接來做一道「鹽烤台灣鯛」。

思緒頓了下，不管池裡的魚稱做吳郭魚或是台灣鯛，都是令他煩心的事，

方向盤一轉，將車子駛進一條小路，挨著路邊一棵枝葉稀疏的木麻黃停下。記得小時候，鄉內道路崎嶇不平，四處可見防風的木麻黃，隨著道路鋪整拓寬，木麻黃的數量漸趨式微。

中午，木麻黃的樹影，和他的出息一樣，只有一丁點！不，阿爸不是說他沒出息，所以木麻黃的樹影比起他，更勝一籌！

想到自己居然跟木麻黃的影子比出息，順興不禁低啞了聲：「恁娘咧！」  
他沒出息？或許是！

將駕駛座的椅子往後傾，他順勢躺下，黝黑的雙腳跨在方向盤上，伸手拿起放在副駕駛座上的斗笠蓋住臉，他要在沒啥出息的樹影下，睡個午覺。

這條偏僻的小路，儼然成了他的避風港，當他不想聽阿爸或妻子碎念時，車子一開，通常會自動往這裡來。

他也不是一開始就這樣的，真的，他其實也曾認真想拼出一番事業，但時不我與，吳郭魚價格低迷，池裡的魚養了兩年還賣不出去，他也很焦急心煩！

如果七年前他留在台北打拼，結果是不是就會不同？

退伍後，他跟著同梯到台北工作，換了四、五個工作都是跑業務性質，他的口才沒人家好，酒喝的倒是比誰都多，業績差強人意，有一回房租付不出來，還在公園睡了幾天。他爸媽上台北找不到他，房東說他欠租被趕出去，輾轉找到他時，他正在公廁洗頭，他媽一直哭，阿爸一邊罵一邊要他回家養魚。

「轉去飼魚較贏仔咧遮做乞食！」

那回，他沒跟爸媽回家，只覺得他們大驚小怪，他只是沒空去找新租處，暫時落腳公園幾天罷了，很不巧就讓他們看到他一身狼狽樣！

只是他的骨氣也只好撐了半年，當同樣的事一再上演，住公園數星星的次數越來越多，他便懷疑自己真的不適合當台北人，於是，他從善如流，聽爸媽的話，回鄉下養魚。

養魚，是家裡戰爭的開始！

車裡溫度越來越悶，他索性將車門打開，欲撈一點風進來，儘管無風，開著門，至少能通風些。挪了挪睡姿，側著身，外頭水車運轉聲，此起彼落。後頭不遠處，有兩座相連的魚塭，那是阿海叔家的魚池，他在那裡「打工」過。

阿爸要他回鄉養魚，大概是見他在異鄉落魄，情緒一時激動，脫口說出的話，等到他真的回家，阿爸又有另一番說辭。

「規家伙都顧彼个塭仔，是欲予餓死！」

家裡的魚塭不過小小的三分地，要靠它養家，那是吃不飽餓不死。阿爸年輕時做板模工，養魚充其量只是副業。

魚塭通常最快一年「收成」一次，有沒有賺錢，自然是取決於價錢，吳郭魚的價錢向來是所有養殖魚價中最低的，養了整年，有時沒賺到錢還倒賠，阿爸自然不希望

全家人把所有心力都投注在那個「鼻屎大」的魚塭上。

是鼻屎大沒錯！和村內其他動輒一甲地的魚塭相比，他家的魚塭，真的是微乎其微。

為了學習養魚技術，他曾到附近幾個養魚大戶的魚塭「打工」過，年輕沒耐性的他，對日復一復枯燥之味的養魚工作，很快就失了興致。

為了不讓阿爸看扁，他另外找工作，但鄉下粗工居多，在台北當了幾年業務，喝了太多酒傷身，他的體力遠不如鄉下的阿伯，工作換了又換，阿爸看不下去，另外買了一小塊田地，讓他種蒜苗，種到最後，主力又變成雙親，阿爸忍無可忍，從那時候開始罵他沒出息。

阿爸罵他，他雖然感到很煩，卻意外地讓他娶到了老婆！

回家定居的第二年，阿爸開始叨念他，他一氣之下，和國小同學跑到古坑種柳丁，就在那裡認識了小他二歲的妻子碧華。碧華家也是種柳丁的，初到古坑，他們去向她父親請教如何種柳丁，柳丁的工作做得零零落落，倒是他的婚事很快開花結果。

當時，才過三十的他正值青春，面俊身材苗條稱得上是小鮮肉，妻子碧華對他一見鐘情，不上班時老黏著他，黏著黏著就黏出了一條新生命。

「煞著頂八卦，會呷袂消化！」

去古坑不到半年，他突然說要結婚，阿爸嚇一跳之餘，說了這麼一句。

未來的孫子正孕育中，媳婦當然要趕緊娶過門。婚後，卻是一場山線與海線拉鋸戰的開始。

他的岳父主張要他們小倆口留在古坑接他的柳丁事業，阿爸當然不肯，直說自己有家，幹嘛要住妻子的娘家，會讓外人看笑話，執意要他回來接掌自家的魚池。這事鬧騰了大半年，他和妻一直住在古坑，直到有一天阿爸夜裡巡視魚塭，不小心摔落魚池，母親哭著打電話叫他回來，他連夜奔回家，毅然決然回鄉定居，海線終獲得逆轉勝。

阿爸摔落魚塭，其實無大礙，頂多有點外傷瘀血，內心受驚嚇的成分遠比外傷重。魚塭的池岸由沙土堆積而成，阿爸摔倒時，沙土崩落，整個人跌落摔落池中，別看魚池的水似乎不深，若真跌入，滅頂也不是不可能，還好阿爸當時只是跌在岸邊，加上魚塭離家不遠，阿爸跌入呼救，隨他一起巡視魚塭的小黑狗大聲吠叫，母親驚覺出了意外，忙不迭打電話請住在附近的叔叔前來幫忙，這才救起泡在魚塭中，腿軟無力狂咒罵的阿爸。

他其實早就想回來，岳家再好，終究不是他的家，何況在那兒偷懶不得，睡得太晚，就聽見岳父在房外猛咳嗽。剛新婚時，他的確有考慮接手岳父的柳丁園，但種柳

丁和養吳郭魚不相上下，賺大錢是沒啥指望，頂多圖個三餐溫飽，再者他還有兩個小舅子，雖然目前都在外頭工作，但難保日後不會興起回鄉當果農的念頭，若他真接手柳丁園，怕是以後徒增紛爭，況且岳父也未必真有把柳丁園交給他的打算。

自家魚塢就不同了，阿爸只有他這個「了尾仔囡」，以後家裡所有事業都必須由他接手，兩相比較下，最終還是得回海線接魚塢。之所以婚後一直待在古坑沒回來，是因為妻子懷孕，他不想她心情波動太大，提了幾回她總搖頭，他遂未堅持，直到阿爸摔落魚塢，妻子的態度才放軟。

雙親年紀大了，一些粗活已顯得吃力，加上住家偏郊外，倘若再發生同樣的事，萬一小黑狗未隨行，那他阿爸……

「講嘛講袂聽，伊這世人拈矣。」

想到阿爸老是罵他沒出息，他「哼」了一聲，忿忿地側轉身，面朝車內，兩手環胸，雙腳大刺刺地跨在方向盤上。

雖然阿爸罵他從不嘴軟，但他卻不能棄他不顧，何況阿爸唸他其實都是為他好。他一直以來都知道，只是父子倆的想法有出入，觀念不合。

從岳家搬回，初始一家人相處還算融洽，爸媽體諒妻是孕婦，需要他多照顧，不管田裡或魚塢的工作，雙親都多擔待了些，辰祐出生的前兩年，他們的心情歡樂，縱

使他總睡到過午才起床，他們也不多計較，但隨著辰祐漸長，他散漫的個性未改，阿爸終於忍不住爆發。

被叨念後，他振作了一陣子，但在養魚方面，他和阿爸不同調，阿爸堅持「短跑政策」，魚養到一斤便要出售，他則和養了好幾甲吳郭魚的堂姐夫觀念相同，認為多養個一年，等到魚長到二斤重的外銷規格，才能賣到好價錢。

父子倆為此爭執好幾回，終於在四年前阿爸選擇退讓，把魚塢的主導權讓給他，剛接手的第一年他賭對了，魚價飆到史上最高，但好光景持續不到二年，吳郭魚外銷急速萎縮，價格就像魚池的沙質邊坡，急速崩坍，掉到了要賣不敢賣、想賣沒人買的地步。

「我哪敢賣？這幾甲的魚一出售，我馬上傾家蕩產！」租好幾甲魚池養吳郭魚的堂姐夫，這兩年來天天煩惱魚塢的事，一頭黑髮，全罩上霜雪。

每個養吳郭魚的都在等，等一個賣出好價錢的時機，這一等就等了兩年多，價格沒有開春，反倒一直往冰河時期鑽。他算過，若是這時拋售，賺的錢都不夠付水車的電費和魚飼料錢，賠定了，不，是賠慘了！

他好不容易欲振作打拼的動力，全教低迷的魚價給拖磨的蕩然無存！

妻一直勸他另找工作，但每每找到工作，不到二天他就把老闆辭了，這幾年悠閒

慣了，他受不了拘束的工作，再者，阿爸唸他他都覺得煩躁，哪堪再受別人叨念！

妻見他無心「另謀高就」，為了家計，辰祐上幼兒園後，她只好自己去找工作，碰了一鼻子灰後，還是阿爸托人幫妻找了個在國小廚房煮營養午餐當廚工的工作。

而他，天天顧守魚塢，這陣子天氣熱死人，魚當然也受不了，他天天都在撈死魚，每撈一隻，心就痛一回，三字經也跟著罵出口。一尾三、四斤重的魚，吃了他多少飼料錢呀！

「恁娘咧！」

脖子一陣刺癢，條地彈坐起身，反射性的用手撥掉入侵頸間的異物，車外地面躺著一隻黑色毛絨絨的蟲體，如他所料，是一隻毛毛蟲。

低咒了聲，對著後視鏡拉長脖子一看，黝黑的皮膚上多了紅色色塊，癢刺難耐，令他心情更添煩躁。

「阿興，你閣走來遮替我顧塢仔。」阿海叔騎著野狼機車經過，笑笑的挖苦他。

順興苦笑的揮一下手，阿海叔未停下，直接騎走。無話可聊了！這陣子養魚戶聚在一起，那是哀聲四起，像阿海叔這種大戶更是嘆聲連連，和堂姐夫一樣，魚一旦賣出，幾百萬的魚飼料錢，就只有認賠的份！

睡不著，也不想回去，手機「ㄟㄟ」的鈴聲突然響起。他點開一看，是「戰鬥池」群組釣友阿義傳來的照片，秀他新買的一組要價上萬的釣魚竿。

順興冷嗤了聲，回頭看擺在後座上的釣竿，這組「白金級」釣竿，他一個多月前就入手了，這大概是他從台北回來後，買的最貴的一樣東西，原以為放在車上沒人會知道，就算發現，沒釣魚的人也不會知道它的價錢。

但偏偏，妻子不但發現，還上網查了價錢，這一查不得了，馬上和他翻臉，一氣之下，帶著辰祐回古坑半個月還不回來。

適逢學校放暑假，碧華不用上班，他就當她回娘家度假，但他爸媽可不這麼想，直說哪有媳婦回娘家，一去半個多月都不回來的！天天叨念著，要他趕緊去把孫子帶回來。

煩呀！

「ㄟㄟ」的鈴聲又響起，另一位釣友傳上「戰績」，一尾三斤重的吳郭魚。看得他心癢癢的！

不想回家，猶豫了兩秒，關上車門，發動引擎，載著讓他和妻失和的釣竿，前往令他士氣高昂的休閒釣魚池。

\* \* \*

「阿興，釣幾尾了？」

「五尾爾爾。」順興朝自己的漁獲桶努努下巴，露出得意的笑。

「你來多久了？」

「一點鐘。」

「厲害哦，今天手氣很旺，新釣竿有差喔！」釣友說著，往另一頭走去，找了個覺得不錯的位子蹲，準備大顯身手。

感覺釣竿晃了下，順興反射性的拉起，沉甸甸的釣竿瞬間變輕，餌料被吃了一半，魚卻溜了！

低咒了聲，摸摸鼻子，重新上餌料。坐回位子，頂上的雨棚遮了陰，雖然還是熱，但在這裡，他卻反倒能心平氣和，靜心等待。

一年前，國小同學阿正帶他來這裡釣魚，起初他還嗤之以鼻，他自己就在養吳郭魚，幹嘛還花錢來此釣魚？未想，阿正來了一陣子後便興趣缺缺，倒是他，似乎找到了真正的興趣，熱度不減，還一頭栽進來，至今仍興致勃勃。

或許，養了吳郭魚後，無形間，他便鍾愛吳郭魚，又或者是自家魚塢的吳郭魚賣

不掉，來此釣魚一吐心頭悶氣。

這家釣魚場，專營吳郭魚戰鬥池，每尾吳郭魚最少都在三斤左右，但釣魚費用不便宜，三小時要價一千五，不過魚可以回收，每釣一尾，回賣給店家一百五十元，若三小時釣了十尾，等於老闆免費招待釣魚，若超過十尾，那釣客不但免付費，還倒賺錢。也許就是這點迷人，很多釣友幾乎每個禮拜都來報到，三天兩頭就來的，也大有人在。

他愛來，倒也不是賺不賺錢的原因，純粹只是能釣起三、五斤的吳郭魚，又比別人釣得多，讓他頗有成就感。

阿爸常罵他自己家魚塢不顧，老去顧別人家的魚塢，指的就是他來戰鬥池釣魚一事。阿爸罵他，妻子也常氣惱。總之要花錢的事，他最好都別沾邊。

「阿興。」一個膚色比他更加黝黑，身材矮胖，蓄著五分頭，有個大肚臍的中年男子，從後邊拉了張塑膠高椅坐到他身邊來。

「鴻哥。」是釣魚池的老闆。

「你進前講恁兜的吳郭魚偌大矣？」

「差不多有四斤重。」順興不明所以的問：「按怎？」

鴻哥湊近他耳邊，恹恹插插的說了好一會，順興陡地眼睛一亮，克制住竊喜的表

情，故作遲疑樣。

「猶毋過……，若這陣牽魚仔，我驚魚仔會袂堪得。」

鴻哥說的其實也不是什麼祕密事，就是他想在斗六或古坑再開一家釣魚池，需要更多的魚貨，自然就找上他。之前他有略提及自己有魚塢一事，鴻哥委婉告訴他，釣魚池有好幾個合作的魚塢，貨源還算穩定，新的魚塢暫時插不進來。

一開始他其實沒想要鴻哥買他的魚，能合作當然是好，至少他魚塢的吳郭魚有管道能銷，且釣魚池收購價，遠比中盤商給的價碼漂亮多；不能合作他也不強求，反正他來此釣魚，泰半是來舒壓的。

如今鴻哥自己來找他，他當然樂見其成，不，是求之不得！

故作遲疑，也不完全是在擺架子，他說的也是真，這種天氣若要網魚，搬上搬下，魚恐怕會堪不住，尤其他的魚還是三、四斤重的大魚。

「三八啦！」

鴻哥用力拍了他粗壯的手臂一下，笑說新的釣魚池地點都還沒找好，現在抓魚要放哪裡？旋即正經的說：「上緊嘛著愛兩個月。」

順興笑笑的回：「著乎！」心裡盤算著，再過兩個月，天氣涼爽些，屆時再來網魚，會順遂些。

「按呢咱講定矣！」鴻哥再三和他約定確認後，安心的離去。

安心的，豈止是鴻哥。順興像吃了顆定心丸，得到救贖，僵硬的肩膀、懸宕的心，瞬間鬆弛，整個人通體舒暢，如釋重負。

兩年來，他頭一回感到無比輕鬆愉快！

原本身體沉甸甸窩在椅子，隨著心情飄飄然，再也坐不住。他起身，從口袋中掏出手機，迫不及待打給妻子。

「幹嘛？」妻一開口，冷淡中帶怒，聽得出還在生他的氣。

「碧華，我，我等一下去接妳。」順興的語氣，略帶興奮。

「我有說要回去嗎？」

「呃，反正我等一下會去，我現人在斗南，很快就到。」順興掩不住欣喜，笑了聲：「我有事要告訴妳。」

關上手機前，他似乎聽到妻罵了他一句「神經病」，不是生氣的怒罵，而是打情罵俏那種語氣。以前談戀愛時，他不正經說笑時，她常這麼罵他，帶著笑，斜瞪他，嘴角的笑意總帶點甜。

順興傻笑了下，他很久沒和妻這般說笑。已付費的鐘點時間未到，他無心戀棧，收了竿，釣起的魚也不回賣，直接拿去送給老丈人，討他歡心。



他揣想著，等一下走台↘線東西向快速道路，斗南到古坑要不了多少時間。多虧有這條快速道路，縮短山線和海線的距離，娘家和夫家就在這條路的兩端，台↘線也可算是他和妻的姻緣路。

他很快就可以看到分隔半個多月的妻兒。想著，心情更加歡樂，不自覺的吹起口哨。

魚塭的魚終於能賣出去，價錢還不差，等等在老丈人面前，他終可以揚眉吐氣一番了！

\* \* \*

「毋成猴，校長閣發一張賞狀予伊！」

順興坐在客廳椅子上，手中拿著一張感謝狀，看了老半天，仍看不膩。阿爸走過去，半褒半調侃。

不理會阿爸，他逕自瞅著國小校長親自頒發給他的感謝狀，驕傲的笑容，猶高掛嘴角邊。

上個月，鴻哥的新釣魚池順利開張，連帶他魚塭裡的魚也有了新家。鴻哥釣魚池

要的是三斤以上的大魚，以下的他看不入眼，不收購。魚塭裡的魚養了兩年多，生出的小魚都已經長得如市場魚那般大，有的甚至還繁衍至第三代了。中上的魚，母親運到菜市場去叫賣，小一點的就送給親朋好友，數量不少，他突想到妻在國小煮營養午餐，乾脆送一些給學校，當做給學生加菜。

校長感念他的熱心，堅持要頒感謝狀給他，於是，他生平頭一遭在朝會時上台領獎，這事，讓他阿爸笑了他好幾天，說他小時候讀了十多年的書，從沒拿過一張獎狀，反倒因為吳郭魚，得到了生平第一張獎狀。

阿爸說的也是實話，他真的因為吳郭魚，領到了一張獎狀。

沒想到領到獎狀會令人這麼開心，三天了，他的心情還是很興奮，時不時地就看著感謝狀發默傻笑。當然，更重要的是，辰祐今年剛上國小一年級，他的爸爸送魚加菜還上台領獎，這事讓他在班上走路有風。

能讓兒子以他為傲，與有榮焉，比養魚能賺錢，更令他歡欣，也更有成就感。

「齁，又是炸魚！」放學時，妻子載辰祐回來，辰祐一進門看到桌上一大盤炸魚，忍不住抗議。

小魚太多，母親每天下午會把魚裹上一層粉漿，下油鍋炸得金黃，等辰祐放學時，當點心吃。

剛開始，辰祐吃得很高興，金黃酥脆的炸物他最愛，但再好吃的東西，連續吃上十日也會膩。

「傷好命！」阿爸一邊津津有味吃著炸魚，一邊罵。

「不吃的話，你今天就沒點心吃。」順興淡淡說了一句。對於教子方面，他秉持著不打罵、不寵的中庸之道。

尤其在阿爸面前，若是太寵兒子，阿爸就會罵他，但若他話中有責怪之味，阿爸反倒會護起孫子。阿爸怕他寵兒子，他才擔心阿爸寵溺孫子咧！

「冊包提去園，阿公載你去買蔥油餅。」阿爸抽了張面紙，擦拭油膩的嘴，寵孫的行為，立即出現。

阿爸一會罵孫、一會寵孫的反覆行為，他們早習以為常。初始，他還會覺得阿爸此舉不妥，和阿爸爭執，阿爸會惱羞成怒，氣上好幾天，連辰祐都不理。母親和妻子勸他，說阿爸大概想教孫，又想寵孫，才會如此反覆。

他想想，不過就是一點小事，父子倆也沒必要爭得面紅耳赤，話說回來，倘若真是嚴重的事，阿爸絕不會放任辰祐胡作非為的。想開後，他便任由阿爸去做那麼一丁點寵孫的樂事。

阿爸發話，辰祐樂得可以吃別的點心，倒是母親叨念了幾句，說她炸了一大盤的魚，沒人吃。

妻子碧華好聲好氣的跟母親說，那盤魚就留著當晚餐，母親無奈的應好，隨即走出門外，去看看她養的雞鴨。

母親前腳剛走，碧華一轉身立刻一陣作嘔。

「妳怎麼了？」順興驚訝的問。

碧華未出聲，捂著嘴，火速的衝進浴室內，跪在馬桶前，嘔聲連連。

順興跟上前，站在浴室門外，一臉驚嚇，「是不是吃壞肚子？」

碧華按下沖水開關，擺動著手，「你把那盤魚端到廚房去。」

見妻舒緩多了，順興打笑的道：「不想吃魚就說一聲，幹嘛演這麼大一齣戲？要不要打電話叫阿爸買蔥油餅給妳吃？」

「神經病！」碧華隨手抽了幾張衛生紙擦嘴。

見她吐得虛脫無力，順興上前扶她到客廳坐。

「順興，幫我榨一杯柳丁汁。」才坐下，碧華便開口央求。

「噢。」順興瞥了一眼放在客廳角落，那一大箱的柳丁。

入冬，正值柳丁盛產，上星期他們回妻的娘家載回兩大箱柳丁，一箱分送給親朋好友，另一箱還放在角落等待家人青睞。柳丁是好吃，但不若橘子隨手一剝就能吃，

一瓣一瓣吃，不沾手；反觀柳丁還得拿刀切，吃時汁液噴濺滿手，吃完還得去洗手，總覺費事。

妻有空時，會榨柳丁汁，一人一杯，銷得倒是快，不過最近妻忙，似乎還沒動工的打算，倒是先指使他做。

平日他是不願意攬這差事，不過今日妻身體有恙，她既開口要求，他就勉強幫她榨一杯。

順興轉身欲挑撿柳丁，忽地聽見後頭嘔聲又起，回頭一看，妻又急煎煎的奔向浴室……

突然間，順興似乎意識到什麼事似地，虎急急的跟過去。

「碧華，妳是不是……，是不是又……，又有了？」順興瞪大眼，驚問。

他記得當年妻初懷辰祐時，最怕魚味，不管清蒸、煎的、炸的，那味道總會令她作嘔，唯有她鐘愛的柳丁汁能緩和作嘔現象。現在的情況，和當初妻剛懷孕時，如出一轍！

碧華沒回覆他，邊嘔吐邊埋怨的說：「我不是叫你把那盤魚端去廚房的嗎？」

「噢，好，好，我馬上把魚端去廚房。」順興傻笑的看着妻，見妻回頭瞪他，他才趕緊邊傻笑邊往客廳走，把那盤惹妻作嘔的魚，端往廚房去。

\* \* \*

「佇遐變規晡，毋知伊咧變啥物魷！」「變猴弄！」

晚餐時，一家人在餐桌前坐定，大夥已舉箸用餐，唯獨順興還在廚房不知在忙些什麼。

「怎麼沒看到那盤魚？」辰祐納悶的問。雖然是吃膩了，但他們家餐桌上向來餐餐都有魚，一餐沒魚，就覺得怪！何況那麼一大盤，沒人吃，怎就憑空消失了？

「恁阿爸捧去灶跤矣。」順興聽見母親跟兒子這麼說，不意外地，阿爸又接腔了。

「啊毋捧來，是欲提去揖掉喔！」

「來矣啦！」順興從廚房走出，手上端著一大盤澆滿黃澄澄醬汁的炸魚，他滿意的將自己的「傑作」，小心翼翼的擺放至餐桌上。

「變猴弄變規晡，變甲這個是啥物？」阿爸斜瞪了魚盤一眼。

「遮叫做『橙汁鯛魚』。」

「爸爸，你是用古坑阿公家的柳丁榨汁，去煮吳郭魚嗎？」辰祐好奇的問。

「對。」順興摸摸兒子的頭，「辰祐好聰明！」

阿爸瞧一眼，一臉不以為然的說：「柳丁汁酸溜溜，這款物件敢會當祭孤？」

「毋食莫食！」

順興知道雙親偏愛傳統料理，加了新元素的餐點，他們不太能接受，但不代表不吃，可阿爸那張嘴真惹人厭，他便隨口回了句。

不吃拉倒，這可是他為了妻特別做的！

「我敢有講我毋食？」說著，阿爸馬上夾了一條小魚吃。

母親故意問他：「好食無？」

阿爸一下子就把魚啃得只剩魚骨，半晌，佯裝淡然的道：「啊就有摻糖，袂酸啦。」

「好食就講好食！」

不理阿爸，順興把魚盤推到妻的面前，妻反射性的向後仰，順興好聲哄著：「沒有魚味了，妳吃吃看嘛！」

「都毋是頭一工食魚，閣會驚臭臊！」

阿爸一副不以為然的口吻，倒是母親心細，見碧華的異狀，馬上聯想到她朝思暮想的事。

「碧華，妳是毋是閣有矣？」

見碧華羞怯的點頭，母親高興的笑著，阿爸先是一愣，意會出婆媳倆說的是何事後，笑得闔不攏嘴。

順興是獨子，他們老夫妻從辰祐出生後，就盼著碧華能再給他們添個孫子，這一晃眼六年過去了，原以為再無希望抱第二個孫子，沒想到……

「你遮毋著閣用較酸一寡……。」阿爸一聽到碧華有孕，原本只會說風涼話的他，馬上站在媳婦立場，責怪他沒加更多的柳丁汁，好壓過魚腥味。

「阿公，你不是會怕酸嗎？」辰祐懵懂的問。

「愈酸愈好！」阿爸笑得眼睛都不見了，還直接下令，「按明仔載開始，逐頓攏愛煮柳丁吳郭魚。」

「是『橙汁鯛魚』啦！」辰祐糾正著，隨即說道：「阿公，我們家的魚那麼多，如果每餐都要煮橙汁鯛魚，那要用很多很多的柳丁耶！」

阿爸隨口回一句「轉去古坑挽」，讓碧華的眼睛登地一亮。新婚時他們小兩口暫居古坑，阿爸很不諒解，搬回家住後，只要他們說要回妻的娘家，阿爸就板著一張臉，有時還會罵不工作回去做什麼，氣呼呼的不放行是常有的事，更遑論主動鬆口讓他們回古坑去玩。

「爸爸把吳郭魚從雲林的海邊載到雲林的山邊，送給古坑的外公外婆，我們又把

媽媽娘家的柳丁從山邊載回海邊，送給阿公和阿媽。」辰祐一臉天真的說。

心情大好的阿爸，聽完孫子的話，難得用國語順口回了一句，「對啦對啦，你送我送你，山海一家親啦！」

聞言，大夥兒莞爾。

「毋成猴，閣會曉講『山海一家親』。」母親調侃著。

「我真會講，干焦無想欲講爾爾。」阿爸臭屁的說。

順興和妻子對看一眼，相視笑著。他順手夾了一尾沾了柳丁醬的吳郭魚，放入妻的碗裡，半開玩笑半認真的說：「山海一家親。」

可不是，妻從雲林的山邊嫁到海邊，兩家結為一家，不是山海一家親是什麼？順興情意綿綿與妻對望之際，阿爸又閒不下來，不留情的動著嘴皮——

「干焦會曉學人講話，亦袂曉家己想！」

順興無奈的翻著白眼，圍著餐桌的一家人，全笑呵呵的。

∞  
洄游

「阿爸，先去食米粉湯啦！」

蓄著五分頭，膚色黝黑，身材精壯結實，雙臂刺著龍虎圖樣的吳金虎，端著一碗烏魚米粉湯，邊走邊吃來到屋外，見父親還在外頭檢視置於長板上曬日光浴的烏魚子，便催促著他進屋去吃中餐。

今日中餐，大嫂煮了一大鍋「烏魚米粉湯」。秋末冬初是烏魚的產季，家中魚塭養殖的烏魚取下卵後，烏魚殼要載到市場叫賣前，大嫂會先預留一些煮食。

這幾日家中不乏有「烏魚米粉湯」、「紅燒蒜苗烏魚」等傳統烏魚料理，供一家人大快朵頤。

「喔。」父親應了聲，看了他一眼，緩步朝廚房走去。

一頭白髮的老父，瘦骨嶙峋的背影隱入廚房門後，吳金虎的視線往上移動，定焦在祖厝，這棟好幾代祖先傳下來的三合院，一度曾被她賣掉，是他大哥吳金龍，拼死

拼活的把它拼了回來。三合院的「正身」與「護龍」，完好如初，可惜當初的買主嫌屋子顏色老舊，又請人重新上色，古色古香的祖厝添上光鮮亮丽的色彩，失了原味，亦顯突兀。廂房猶在，但左青龍的主人卻不在了，只有他這沒用的右白虎，殘存苟活。禍害遺千年，果然不假！

祖厝保全了，大哥卻拼掉了一條命！

低眼，看著右臂上的金龍圖案，心口猛地一揪。那是他為了紀念大哥，特地請熟識的刺青師傅刺上的，有別於左臂凶暴逞威的猛虎刺青，右臂上沉穩閒靜的金龍圖案，對他而言，是紀念、是警惕，更有著深沉的痛，和一輩子難以抹滅的愧疚。

「叔叔，有烏魚膘，一塊給你。」身材和他差不多，比他略高一點的侄子俊宇，也端著一碗「烏魚米粉湯」來到屋外，不同的是，他碗裡有兩塊烏魚膘。「我媽剛煮好的，有一大盤！」

烏魚膘是公魚的精巢，經濟價值次於母魚的烏魚子，一般養殖業會誘使幼時屬於雌雄同體的烏魚，轉為母魚，是以烏魚膘只能靠野生捕獲。他的小學同學阿輝出海捕烏魚，昨半夜回來送他一袋烏魚膘，想到烏魚膘的美味，害他一度失眠，但實在太晚，他懶得起床煮食。一早俊宇開冰箱發現有烏魚膘，口水都快流下來，直嚷著要他媽中午一定得煮。

剛剛他盛米粉湯時，其實就有看到大嫂正在烹調那袋烏魚膘。他不知大嫂看到烏魚膘，是否會想起大哥？心頭還感傷嗎？

兄嫂新婚的前幾年，大哥當時還跟船出海捕魚，阿輝算是大哥的「學弟」，大哥很照顧他，後來大哥轉為買魚塢養殖後，只要有多一點漁獲，阿輝就會送一些海魚來。大哥過世後，阿輝此舉仍未中斷，說他憨，卻是憨的有情有義！

「你阿公有吃嗎？」吳金虎咬了一口比豆腐更細嫩、更多了鮮甜綿密口感的烏魚膘，突想到什麼似的，抬眼問。

「有啊，我媽夾了一塊給阿公吃。」

「跟你媽說，不要讓阿公吃太多。」

「醫生有說不能吃烏魚膘？」

「醫生哪會想到烏魚膘？是膽固醇高的東西，都不要吃太多！」

「喔。」俊宇愣愣的點頭，嘴裡咬到一個東西，突地驚叫：「叔叔，我咬到你的肝了啦！」

「幹！」見俊宇把一塊烏魚肝從嘴裡夾出來，嘻嘻笑著，吳金虎低啐了聲，叔叔倆相繼失笑。

「叔叔，你的肝啦！」俊宇把咬了一口的烏魚肝，夾到金虎的碗裡。金虎又啐了

聲，隨即大口吃起烏魚肝。

「吃肝補肝，叔叔，你的肝很快就會再長出來。」俊宇半開玩笑，半認真的說。

「最好是啦！」金虎哼笑。

「叔叔，你捐肝救父呢，孝心感動天，老天爺一定會保佑你活到千千歲的。」俊宇裝出一臉正經樣，打笑道。

「活到千千歲？啊我不就真的是『禍害遺千年』！」金虎用手肘撞了姪子一下。

俊宇哈哈笑，隨即起身，「我再進去夾烏魚膘。」

「叫你阿公吃少一點！」「喔。」

看著俊宇的背影，金虎內心感慨著。還好俊宇的個性像大哥，單純不與人爭，雖然有時像他這個叔叔油嘴滑舌，但大哥和父親的基因太優良，罩的住他，讓俊宇不至於和他一樣學壞。

他想，自己就是沒遺傳到父親憨厚的個性，完全像極無良母親的翻版，才會一路走偏，害的一家人受罪。

夾起吃了剩一小塊的烏魚肝，瞅著發呆，烏魚肝像極人類的肝，煮烏魚前，大嫂特地叮嚀過大家，要把烏魚肝留給他和父親吃。

三年前，父親肝硬化瀕危，大哥已不在，俊宇和他妹妹宜珊主動要捐肝，大姐和

大嫂也義不容辭，可惜俊宇移植抗原最高僅二、三成，其他人等福報太深免受過，最後是他和父親配對成功，父子組織相容性高達九成。

父親原怕拖累他而再三拒絕，是他語重心長的告訴父親，他間接害死大哥，如今能救父親而不救，那他這個一身是罪的壞人，活在世上有何用？況且他知道父親是因酗酒才導致肝硬化，而父親酗酒的主因，泰半是因為他……

為人父，當然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懷著愧疚度日，最後點頭接受肝臟移植。

以形補形，吃肝補肝！大嫂堅持這個理念，只要煮食肝臟類，一律留給他和父親吃。因為一塊肝，父親晚年的人生轉為彩色，而他，因捐肝給父親，人生從此脫離黑白……

自己混跡江湖三十年，菸酒、檳榔不離身，肝臟居然還是美麗的！或許，上天早註定要他捐肝救父，又或許是已到天上當小仙的大哥在菩薩面前替他求來的福報，讓他與父親的肝相繫相融，繼而能定心回到這個家，安份的當吳家的子孫。

若說肝是引他這個浪子回家的一味藥引，那大哥大嫂無疑就是十全大補湯的藥材。大嫂自嫁入吳家，就和大哥跟在他屁股後面，補他和母親挖的洞，一路補了二十多年，沒一句怨言。這個家，說是大嫂圓起的，一點都不為過，

長嫂如母，這句話在大嫂身上真真切切的印證。如果沒有大嫂的包容，他在這個

家哪有重新立足之地？

二十四年前，他和父親力挺大嫂嫁給大哥，不知是幫了她，還是害了她？

視線移到大廳門口，印象中，當年新婚的喜幛被東北季風吹得沒一刻平整，一如大嫂嫁入門後，就沒過過一天清閒的日子……

\* \* \*

「煮一頓煮規半晡，是欲等甲半暝才食飯喔！」

二十四年前的除夕夜，大嫂剛嫁入吳家不到一個月，沒有新婚期間的甜蜜，新婚隔天，大哥就沒日沒夜的跟船出海補魚，正值中壯年的父親也不得閒，四處做工，排行老二的大姐三年前早就被母親作主嫁給隔壁鄉的田僑仔，而他，家中的厝仔吳金虎，正在當兵，適逢年節，幸運的抽到放假籤，回家第一天從早上開始就聽到母親責罵大嫂的聲音不斷。

到外頭閒晃一圈回來，母親罵咧咧的聲音，如外頭的鞭炮聲般響亮，且綿延不絕。進到神明廳，翹腳坐在椅子上的他，忍不住出聲道：「啊你規工按呢萑萑唸，敢袂喙焦？」



氣呼呼的母親，隨手拿了一顆橘子朝他丟來，他穩穩接住，咧嘴嬉笑：「啊你哪會知影我當咧喙焦？」說著，逕自剝起橘子吃了起來。

母親罵大嫂的話暫歇，矛頭轉向，朝他攻來。

「規工攏無看著人，你是走去佗位？」

「我佇咧房間困啦，我去佗位！」拉掉橘子絲，連塞了兩瓣橘子入嘴裡，吳金虎斜瞪母親一眼，嗤了聲，「我才欲問你規工攏走去佗位咧？」

早上太早起來，吃完早餐到外頭晃了一圈，醒著的全是老人，無聊至極，他又回來睡覺，一路睡到過午才起床，還是被母親罵大嫂的聲音吵醒的。他吃午餐時，母親早不知跑哪兒去了，直到方才回來，才見到她人在神明廳內，面朝廚房，罵個不停。

母親對大嫂很有意見，一來大嫂不是有錢人家的女兒，二來大嫂比大哥大三歲，才三歲而已，又不是差了一、二十歲，但母親很在意這點，因為她小父親七歲，她總覺得大哥娶「老妻」，是吃虧到了極點，何況大嫂一點都不漂亮，母親對她怨懟至極，認為她又老又醜又沒錢。總之，大嫂像犯了什麼大忌似的，母親只要嘴巴還能動，罵大嫂的話，絕對如滔滔江水，連綿不絕。

大嫂會嫁給大哥，說來還是他們父子三人傾全力促成的。他倆稱不上有戀愛，是大嫂的叔叔和父親一起工作，叔叔每天都在稱讚大嫂是個很乖巧賢慧的女子，可惜就

是家境差，長年幫忙工作，膚色黑又不漂亮，但誰娶到誰有福氣。

或許是大嫂的叔叔長期對父親放送大嫂的賢慧事蹟，被「洗腦」的父親，覺得能娶大嫂當兒媳，定是吳家之福，他和大哥略提過後，憨厚的大哥無異議，見了兩次面，吃了三碗冰，倆人就決定步入禮堂。

大哥知道自己條件並不是很好，也沒多挑剔大嫂，他只求娶個賢慧的妻子，能顧家的即可。不只大哥，他想，父親和他，亦同。

父親老實憨厚，長相普通，兄姐都像父親；母親長得很漂亮，很會招蜂引蝶他像母親，外表帥到迷死一干人，從讀國中開始風流事不斷。

他雖有母親，但母親仗著自己是「嫩妻」年輕漂亮，鮮少做家事，家事泰半都是父親和兄姐包辦，偶爾母親還會時不時的「消失」，快則兩天，慢則一個月才又「回家」。父親有時工作很晚，母親常不見人影，偽單親的家庭，他們三兄妹自小就學會張羅三餐，不然早就餓死。

在傳統的漁鄉，像母親這種一點都不賢淑善良的妻子，是少之又少。大概受夠了母親的無良，大哥、父親和他，對於大哥要娶母親口中「又老又醜又沒錢」但「很賢慧」的大嫂，皆舉雙手贊成。三票對一票，母親最終敗北。

其實他一直想不透，母親是基於哪一點，認為大哥可以娶有錢人家的千金？論家

境論外貌，大嫂和大哥其實是不相上下的。或許是當初大姐嫁給鄰鄉的有錢人家，給母親打了一記強心針，她才會認為她的孩子，都能嫁娶有錢人。

大姐的婚事，其實是母親鬧出來的荒唐事！

後來他才知道，原來是母親向大姐的公公借了一筆錢還不出來，遂說要把大姐嫁給他當兒媳，一般人大概都想，母親長得漂亮，女兒應該差不到哪裡去，遂答應此樁婚事，直到看到大姐的真面貌，想退婚，母親耍賴說要退婚可以，錢不還，還倒索償一筆「精神賠償金」，大姐的公公愛面子，不想把這事鬧大，見大姐也不是真的長得太糟，最後婚事還是辦了，但母親想從大姐身上撈錢的如意算盤打錯。公婆嚴格控管，大姐手頭沒錢，母親想撈油水，自然撈不著。

大姐身上沒戲唱，母親的歪腦筋自然動到大哥身上。母親的爛招式，早在鄉里間廣為流傳，別說有錢人不敢借錢給她，連家境小康的也避之唯恐不及，大家都怕母親死賴活賴，又推一樁親事抵債。

就在母親苦思無策之際，父親冷不防的推舉大嫂，母親猝不及防下，這樁婚事獲得家人一面倒的支持，大嫂便在母親的怨對下，連白紗都沒穿，只套一件大紅衣，便進了吳家門。

「阿母，欲拜公媽未？」大嫂煮好餐，走到神明廳，吶吶的問。

明明剛當新娘子不久，但骨格粗大、膚色略黑的大嫂，蓬頭垢面，看來像已是結婚十多年的黃臉婆，反觀母親，平日常睡到傍晚才起床外出，顯少曬太陽，皮膚白皙，年屆四十，除了身材略發福，外貌看起來仍頗具姿色，至少還能迷倒一千色老頭。

女人啊，好命歹命，一看便知。

「金龍猶未轉來，是欲拜啥公媽！」母親沒好氣的回。

吳金虎在一旁翻著白眼，他知道母親只是為了反對而反對，不管大嫂說什麼，她都會氣騰騰的回。

「先拜啦！阿兄嘛毋知影當時才會轉來，他若半暝轉來，敢要等甲半暝才拜？」看不下去的吳金虎，出聲道。

母親瞪他一眼，隨後想到什麼似的，沒再堅持。瞥了大嫂一眼，見她猶杵在原地，不免又是一頓罵：「無你是臭耳聾是無？恁阿叔仔講的話，你是無聽著？」

大嫂愣愣點頭，隨即轉身去廚房，準備拜祖先事宜。

母親雖一點也不賢淑，但到底是鄉下人，觀念傳統老舊，認為女人就要聽丈夫的話，也得聽從公公和小叔說得話，當然，婆婆說的話一定要擺第一。

吳金虎在內心嗤了聲，他真不知母親究竟有什麼立場，可以這樣教導媳婦，她教媳婦該做的事，自己卻沒一樣做得到！

大嫂端菜前來神明廳，母親一樣罵個不停，一會罵她煮得太隨便，一會罵她端個菜慢吞吞的。嘴巴動個不停，腳卻沒移半步，老杵在原地，也不幫忙。

「做人的大家毋通苦毒新婦。一人看出一家，新婦看出大家。」吳金虎刻意在母親耳邊說了一長串和婆媳相關的台灣俗語，「雜唸大家出蠻皮新婦。」

正在氣頭上的母親，聽到他說風涼話挖苦她，氣的高舉手想捶打他，金虎側身閃躲開，聽到門外傳來一陣老舊的機車聲響，一溜煙地閃到門外去。

「阿爸轉來呀！」

母親嘴裡碎碎唸，大抵是在說要過年了，父親還執意去打工，把整個家丟給她，害她忙得要命！

母親的確很忙，從中午起床後，嘴巴動個不停，叨念的話語就沒停過。

「金虎，去港口看你阿兄轉來未。」阿爸脫下雨鞋，在門外的水龍頭下沖洗，知道他在家「手不動三寶」，阿爸倒也沒一句責怪的話，只要他去港口等候大哥。

阿爸溺愛他，就如寵母親一樣，寵得母子倆無法無天！

「好。」今日是除夕夜，大哥出海回來，船東會多給一些漁獲送給船員，反正他閒著沒事，與其在家跟母親「應喙應舌」，不如去幫忙搬漁獲。

聽到老舊的機車引擎發動聲，母親急忙探頭出來察看，見他跨上機車，氣急敗壞

的嚷嚷：「金虎啊，欲拜公媽啊，你又閣欲走去佗位？」

「我去看阿兄轉來未。」他揚高聲調。

「先拜公媽才去！」

「我轉來才拜啦！」

「你佻你阿兄攏無來拜，等咧公媽又閣毋燒金矣……。」

不理母親高分貝的嚷嚷聲，油門一摧，「撲」的一聲，他騎著父親的機車揚長而去。不用細聽他也知母親在嚷什麼，無非是說他沒拜拜，等會擲筊時，擲不出聖筊，祖先不允燒金紙。

這事很玄，每回拜祖先時，若他在家未拿香祭拜，父親請示祖先吃飽沒？可否燒金紙了？常常會擲不出聖筊，父親擲筊向祖先請示原由，通常第一個都是問「敢是金虎沒來拜拜」？通常是一筊定讞！父親三催四請，那時他只能不情願的從被窩起來拜拜，再回去睡回籠覺。

他想，倘若祖先真的靈驗，應該早早顯靈，讓父親將母親和他逐出家門，也免得讓這兩個禍害，相繼牽累全家人！

「阿叔仔，阿爸佢金龍逐工攞佇咧淋酒！」

吳金虎提著一只手提袋，從外頭走進三合院，遠遠地就看見家中倆個最「古意」的人，圍著矮桌，低著頭，一聲不吭，悶悶的喝酒。父子倆一個樣，連頭都歪同一邊。

昨天，大嫂打電話給他，告訴他父兄倆每天都在喝酒，她勸不了，只好央求他回來相勸。大嫂不是埋怨他倆不去工作，是擔心，滿滿的擔心！如果不是到了萬不得已的地步，大嫂決計不會叫他回來，因為他，是家中另一個製造麻煩的人！

而頭號麻煩製造者，就是他阿母，吳李春花女士！

「阿爸，阿兄，我轉來呀！」吳金虎站在矮桌前，不急不徐的說。

喝得滿臉通紅的父親，和滿眼血絲的大哥，同時抬眼看他，哽著聲，一前一後，哭訴母親拋夫棄子，跟別人私奔的事。

「恁阿母伊袂閣轉來呀！」

「阿母綴人走矣！」

哦！吳金虎在心中應了聲，一副事不關己的模樣，逕自找了屋外的一張小椅子坐下。昨天大嫂打給他，有略提原由，他也只是輕應了聲，哦！

不然咧？像父兄一樣垂著頭，苦悶的喝酒？何必呢！

他一直認為母親「無良」，不是沒原因的。在讀小六的某一天傍晚，他親眼看到母親和一位村裡的阿伯一起進入一間廢屋，之後，衣衫不整的出來，他雖小，但卻明白的知道倆人幹了什麼事，他氣不過上前怒問，被母親打了一巴掌，之後，反而拿到十塊錢遮口費。

在那之後，他就時不時地看見母親和不同男人，在任何隱密的地點，幹偷偷摸摸的事，遮口費他沒少拿，不過那些男人的車輪全成了他洩忿的目標。回想起來，令他扼腕的是，當時應該去跟修輪胎的老闆，談個三七分帳之類的。

他雖拿了「遮口費」，但並不是刻意要幫母親隱瞞這些淫穢的事，他不希望父親知道，以父親的個性，若知真相，絕對是隱忍下來當作沒事，只會把痛苦壓在心底，與其這樣還不如不知情，至少日子過得愉快些。

鴨卵密密都有縫！

縱使他沒說，時日久了，母親又不懂收斂，一些流言蜚語自然會傳出，一傳十、十傳百很快就傳到父親耳裡，他不知父親有沒有當面質問過母親，但他確信父親是知情的，因為從不沾酒的父親，自那時開始，突然與酒為友。

不做家事的母親，除了睡覺，整日閒得發慌，通常她打發時間，就是到廟口打打小牌，賭會上癮的，小賭不過癮，在熟人的牽線下，到隱密的賭間，一開始

三千、五千的輸贏，之後以萬起跳，贏了開心分紅，輸了就打小孩。或許，母親跟他男人幹見不得人的事，也和賭輸錢有關。

他沒問，不想問，更不想知道！父親亦是。不同的是，他才懶得管，而父親是選擇隱忍，睜隻眼閉隻眼，牙一咬，忍一下就過，至少，母親還是會回家。

但這回，母親怕是再也不回來了！

「阿母欠海口伯五十萬！」

昨天大嫂在電話中，曾和他提及母親欠債一事，除了欠名叫海口的海口伯最大筆，其餘的十多人都是三、五萬。母親五天前拎著皮箱和一名外地人私奔，雖然特地選在晚上，還是有人看到，這事一傳開，十多名借錢給母親的村民，個個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，紛紛登門討債。

「遮是啥物酒，足歹！」吳金虎拿了大哥的杯子，啜了口酒，露出嫌惡的表情。

看了下酒瓶，是米酒頭，近年來嗜喝洋酒的他喝不慣，索性把杯子推回大哥面前。

「阿母欠海口伯五十萬！」大哥重覆著大嫂昨天在電話中和他提及的話。夫妻倆真是一條心，擔心的都一样！

他猜，父親是真正難過母親離開這個家，而自小就學會獨立的大哥，早就不依賴母親，之所以哭，或許是覺得自己的母親都快當阿媽了還跟別的男人私奔，顏面掃地，

加上丟下一筆對家裡而言是極龐大的負債，擔憂加上氣憤，在酒精的催化下，男人淚禁不住刷落黝黑的臉龐。

「彼條我無法度處理。」吳金虎直話直說。

大哥也知道他身無分文，縱使他已在北部工作，偶爾還是會跟大哥借點錢度日。他想大哥沒要他攤錢的打算，只是向他訴苦罷了！

「其他小條的，我來處理。」

昨天他問過大嫂，海口伯手上握有借據，其他人則全無。他們那些人全是母親的賭友，其中不乏一些老色鬼，色歸色，吃吃別的女人的豆腐，暗地幹些見不得人的事，只要沒被當場抓到，耍賴便過，他們其實也怕鬧家庭革命的，已經沒出息的人，若被趕出家門，就真的啥都沒有了！

除了這些，恐怕之後還會有其他見父兄老實溫厚可欺，上門謊稱母親向其借錢，要父兄還債之人，為了杜絕此類貪得之輩，他真的得出面處理一下！

「金虎，你毋通烏白來！」父親一聽到他要「處理」，突然警醒了下。

「放心啦，我只是找ㄟ講話爾爾。」金虎嘴角微揚，低聲的補上一句：「討數我是專門科的。干焦我共別人討數，哪有別人共我討數的代誌！」

他自小常跟母親到賭間「遊玩」，母親若贏，他便挨著母親，一下遞水、一下遞菸，

拿個幾百元的分紅，若見母親狂輸，他就會馬上開溜，免得遭魚池之殃。

或許自小常窩在那個環境，又或者是在血緣的宿舍，讀完國中後，不喜讀書的他，剛開始跟著村人到台中當板模工，少少的薪水，全奉獻給工地資深的賭鬼，嫌做工辛苦，他改到台北鬼混，在酒店當泊車小弟，發薪日，那丁點薪水，絕不在他身上過夜。當兵後，他回到台北混幫派，現今在討債公司工作。父兄對他的工作不甚清楚，但卻知道他幹的不是什麼正經事。父親的話本來就少，勸過他幾句，但也知道拿他沒輒，久之，便隨他去。

父親似沒聽見他說什麼，垂喪著頭，抽抽噎噎。大哥也垂著頭，悶悶的，大概在愁那筆五十萬的債要如何償還。

而他，無憂無慮，情緒沒有太大起伏。母親走了就走了。

「生雞卵無，放雞屎有」，那種連飯都不煮、只會欠一屁股債要家人扛的母親，跟人家跑了，應該放鞭炮慶祝才是！

「阿嫂咧？」自從大嫂入門，他反而覺得大嫂才是他的母親，大嫂把家中之事管理的妥妥當當，偶爾還會去打零工貼補家用。想來當初他和父兄三人力挺大嫂進門，是他們這輩子做出最明智的決定。

「佇咧灶跤。」大哥頭連抬都沒，手指著廚房的方向。

吳金虎起身走向廚房，邊走邊喊：「阿嫂，我轉來矣，厝內有高梁酒未？」他知道家裡沒洋酒，有高梁酒的話就將就喝一點，今天他就陪父兄喝個痛快。

越走近廚房，越覺得不對勁，「阿嫂，你是佇咧煮啥物，哪會有臭火焦味？」

「金龍、金龍……。」

微弱的聲音從廚房傳出，吳金虎心一驚，衝入廚房一看，只見大腹便便的大嫂躺在地上，瓦斯爐上一鍋紅燒魚煮得焦黑……

「阿嫂！」

「阿、阿叔仔……。」大嫂虛弱的指著瓦斯爐，示意他趕緊關掉爐火。

吳金虎關掉爐火，見大嫂下體一片濕，手足無措的他，趕緊衝出門大聲喊叫：「阿兄，阿嫂欲生矣！」

在屋外杵坐猶如垂頭喪氣的兩頭公雞，聽到他的叫喊，登時嚇得酒全醒了，倆人一前一後，跌跌撞撞的跑進來。

\*

\*

\*

「叔叔，如果當初我媽來不及去醫院，就在廚房要生了，那怎麼辦？」俊宇站在

曬烏魚子的木板架前，邊補著缺角的烏魚子，邊笑問。

「啊就在廚房生啊，反正旁邊有大灶，煮一鍋水，把你丟進去洗一洗就好了。」吳金虎開著玩笑。

「接生哪有這麼簡單！」俊宇不以為然。

「做代誌就愛較頂真咧，莫顧咧講話！」吳金虎指著姪子手上待補的烏魚子，以長輩之姿，對他訓話。「毋通整工激放放。」

「叔叔，你說別人說到你自己。」俊宇哈哈大笑。

「幹！」吳金虎低咒了聲，輕笑。

大哥和大嫂常說他是大嫂和俊宇的救命恩人。那日，喝得醉醺醺的父兄，壓根沒聽到大嫂的求救聲，大嫂羊水破了，動也不敢動，肚子痛到倒在地上沒力再呼救，倘若那天他沒回來，那鍋紅燒魚變成燒焦的三杯，再繼續狂妄的燃燒，後果不堪設想。

或許就因這樣，大嫂對他更加包容，而俊宇和他極親近，雖他常年住台北鮮少回來，但俊宇和他之間從未有隔閡。俊宇把他這個叔叔當英雄一樣崇拜，還會和他說說笑笑，即使後來他把祖屋給賣了，俊宇也沒恨過他一絲一毫。

吳金虎拿起礦泉水灌了一大口，揮汗繼續工作。取烏魚子時，難免會有破損，這時就必須靠人工用魚腸直接貼在烏魚子上，再用鐵片刮平，曬乾的烏魚子，完美的看

不出破損痕跡。

一年前他假釋出獄，洗心革面的他，回到祖厝，和俊宇一起扛起養殖烏魚子的工作，任何基本功他都做、都學。在修補烏魚子的同時，他也在修補自己曾犯下的過錯。視線再度移向已粉刷過的祖厝廳門，如果一切都能重來，祖厝是否就能完好如初，大哥是否就不會操勞過度，病歿……

\* \* \*

「你想講激外外就無代誌矣是無？」

母親離家的第十年，正是吳金虎人生最糜爛的時刻，吃喝嫖賭樣樣來，欠了一屁股債，和當年的母親相比，有過之而無不及，簡直是青出於藍更勝於藍！

跟家裡伸手要錢的手沒停過，父兄給的錢，一轉手就貢獻給賭桌，在外欠的債日積月累下，債臺高築。

賭徒這條路，是母親牽著他走的。十年前，母親因賭債背棄了家庭，拋夫棄子，卻也因賭，十年後母子倆再度相遇。

他在北部一處偏僻的私人賭場，遇到了變得衰老的母親，當時才五十歲的母親，

年老色衰，身材臃腫，看上去像六十歲的婦人，一開始他還懷疑自己認錯人，後來是母親喊他的名字，他才確定沒認錯。

「金虎，你哪會佇遮？」見到他，母親臉上略過一絲驚慌。

「我來揣阮阿母，伊規十冬攏無轉去厝矣！」

聽出他的揶揄，母親低啞了聲，隨即問他家中近況，以及祖厝的情況。

「祖厝閣佇咧無？」母親心虛的問。當初她向海口伯借五十萬，就是拿祖厝的地契去抵押。

他隨口說祖厝被賣掉，父親和兄嫂一家，被她害得全都當乞丐去了，母親自然不信，但一臉歉疚。母親知道家中經濟不好，當年她拋下那一條五十萬的債，極可能逼死一家人，可她自身難保，只好聽從小男友的話，拍拍屁股走人。

沒錯，當年母親跟一個小鮮肉跑了！而今，不知換了幾任男人，陪她一起前來的，是一個老頭！

「你想講激外外就無代誌矣是無？」他生平第一次，也是唯一一次對母親摺重話。

母親啞啞的說，這幾年她也不好過，男人換了一個又一個，前年開了間卡拉OK店，上個月生意不好就把它關了，嘮叨抱怨兼訴苦，最後，從老頭身上挖了三萬塊給他。

「我這站仔手頭真絀，干焦遮，你提轉去予你阿兄相添。」

父親年紀大了，他又是浪蕩子一個，母親想也知道那筆巨債是大哥在扛。他老說母親「無良」，但她的良心未真的給狗吃了，這十年來良心或多或少受了譴責，遂拿三萬給他，想給大哥補貼。

他沒告訴母親，大哥和大嫂比她想像中的更有能力，這十年間，大姐拿了一些私房錢給大哥周轉，買了漁塢養殖烏魚，夫妻倆偶爾還會去打零工，能賺錢的機會絕不放過。不但還清了海口伯的五十萬，在大嫂的堅持下，又買下村裡一棟建商新蓋的透天厝。

大嫂之所以這般堅持，大概是當初母親把祖厝的地契拿去抵押借錢，讓她心頭始終隱隱不安，遂堅持要另買房子。房子買是買了，父親不去住，一家人三餐仍是在祖厝吃，晚上才回新家睡覺。大哥不放心父親獨自睡在祖厝，原本不去，還是父親把他趕了去。

「金虎，莫佻恁阿爸講你拄著我。」自認理虧的母親，無心留戀賭桌，拉著老頭離去前，啞啞的叮囑。

他當然不會說，父親對母親有著女兒般的寵溺，若是母親哭著求父親，父親絕對會心軟答應，母親一回去，好不容易平靜下來的家，肯定又會被攪得雞飛狗跳，再說，



母親看來也沒回去的打算，既然如此，那又何必吹皺一池春水？

他非但不打算說，還把那三萬塊丟向賭桌，他比母親更壞、更無良，賭癮一上身，哪管那筆錢是做啥用的！同為賭徒的母親，怎會沒料想到這一點？

沒料到他已壞到六親不認的，還有父親和大哥。

大哥買了新房子，和父親商量後，決定把祖厝登記在他名下，讓他真正擁有一個家，也期盼他能因此定下心來。他和大哥說不需要如此，但大哥心意已決，還希望他能金盆洗手，趕緊成家立業。

可惜他沒照著父兄的期望走，反而步上母親的後塵，酒債加上賭債，欠了一屁股債被其他「大哥」追討的他，被毒打一頓後，為求活命，只好把祖厝拿去抵押，換回一條苟延殘喘的爛命。

直到新買主出現，父兄才知他把祖厝賣了，父親無奈之餘，只得搬去大哥的新家住，但他終日鬱鬱寡歡，加上祖厝的門口埋，是極佳曬烏魚子之處，大哥積極和新買主交涉，希望能買回祖厝，但新買主不肯，父兄只能眼睜睜看著古色古香的祖厝，被添上略顯突兀的新裝。

那陣子，無顏見江東父老的他沒回過家，和母親的爛個性如出一轍，選擇躲起來逃避，不跟家人聯絡，一直到兩年後，在台北遇到一位同村人，告訴他大哥已買回祖

厝的消息。原本堅持不賣的新買主，在入住祖厝後，病痛不斷，身體狀況每況愈下，就醫一直查不出原因，只好求助神明，經神明指示，說他占據別人的祖厝，吳家的祖先們不高興，他的身子才會這般鬧騰。

會買祖厝之人，泰半都是相信神明的，既然神明下達指示，他只好妥協，將祖厝原價賣回給大哥。

大哥自養殖烏魚子後，家中經濟漸漸好轉，還了海口伯的五十萬和向大姐借的錢以及新家的貸款，日子原本可以過得好一點，未料他又賣掉祖厝。為了買回祖厝，大哥像拼命三郎一樣，任何努力的工作都接，甚至還和阿輝一起出海補魚。

知道祖厝買回，他更沒臉回去，在台北渾渾噩噩度日，連一通電話都沒打回去。直到大哥過勞病重，父親和大嫂拜託在北部討生活的村人，傾全力尋找他的下落，輾轉找到他時，醫院已經發出病危通知——

他連夜奔往醫院，見躺在病床上的大哥，一臉憔悴消瘦，當時才四十三歲的大哥，正值壯年，卻乾癟的猶如老頭子。才幾年不見，大哥怎會憔悴成如此！

他清楚的知道，母親那條債，只是讓大哥的過勞落下病根，而讓大哥過勞致死的罪魁禍首，是他這個沒用的人！

他雙膝一屈，跪在大哥病床前，痛哭流涕，懊悔自己的荒唐。

當時僅剩一口氣的大哥，握著他的手沒半丁點責怪，只顧著交待家人誰都不能怪，只怪他自己命薄！

大哥臨終前，還在護他、為他找臺階下，無力的手握的始終是他的手，而不是父親、妻兒……

\* \* \*

「阿爸，你欲閣食一塊無？」吳金虎手持噴燈，燒烤著放在鐵盆中稍早已浸泡過高粱酒的烏魚子，見父親起身，忙不迭問。

「無愛矣，我已經食三塊矣。」父親擺擺手，一臉困意，緩步走向屋內，「我欲來去睏矣，恁嘛著愛較早睏。」

「好啦。」俊宇回應著。見烏魚子烤好，迫不及待拿刀切片。

忙了一天，用過晚飯後，大嫂整理好廚房，先回新家去，曬烏魚子的日子或者和大嫂不對盤時，俊宇就會留在祖厝，睡在以前他們一家住的左護龍房間。夜裡閒著沒事，叔姪倆就在屋外賞月光兼泡茶，正值烏魚子的產季，泡茶時當然得烤一、兩塊烏魚子來配茶喝。

能吃就吃，人生，就該如此！能吃就是福嘛！

「喂！啊都你自己吃就好！」

「叔叔，你剛剛吃很多塊了，醫生不是跟你說不要吃太多膽固醇太高的東西。」說著，俊宇虎急急的用手拿起一片烏魚子，塞入嘴裡。

「哦，會教訓叔叔了呢，啊不就好棒棒！」吳金虎作勢要拿噴燈噴他。

沒有火的噴燈，像沒牙的老虎虛張聲勢，俊宇才不怕，手一伸又拿了一塊烏魚子塞牙縫。當他的手再度伸向盤中餚，吳金虎冷不防地打了他一下。

「幹嘛啦，你不吃還不准人家吃！」

「一籬槌槌，干焦會曉顧咧家已孝孤爾爾！」吳金虎指著姪子罵道，自己也拿了一片剛烤好的烏魚子塞入嘴裡，邊吃邊含糊的說：「快點打電話給你岳父，叫他來吃烏魚子啦！」

「我又還沒娶老婆，哪來的岳父？」俊宇說著，嘴角有掩不住的笑意。

「笑到得內傷！」吳金虎笑指著姪子，「快點打啦！」

「哦，好啦。」俊宇拿出手機，按下通訊錄中的一組號碼，接通後，頗有禮貌的說：「阿輝叔，你現在有沒有在忙？我和叔叔在泡茶，還有在烤烏魚子，我叔叔叫我打電話給你，問你看要不要過來？哦，好，那我們等你過來。」

「阿輝叔，你現在有沒有在忙？」見俊宇關上手機，金虎學起他說話的口吻，調侃他，「哦，好，那我們等你過來。」

俊宇推了叔叔一下，沒有說半句話反擊，逕自憨憨的笑著。

「很會嚇你！」吳金虎用手指戳戳姪子的胸膛。

「是叔叔教得好！」俊宇拱手作揖，恭維著。

「我哪有教你什麼，我自己都欠人家教咧！」吳金虎自嘲著：「我如果會教，早就娶三妻四妾了！」

「啊不就好棒棒！」俊宇逮到機會，拿方才叔叔說的話反擊他。

「幹！」吳金虎慣性的低啐了聲，叔姪倆又笑成一團。

「叔叔，那一塊幫我夾過來，我要來烤給阿輝叔吃。」俊宇指著一旁放在大碗公中，還在浸泡高粱酒的最後一塊烏魚子。

「幹！整晚都我在烤給你吃，你岳父要來，你就趕緊起來烤給他吃！」吳金虎把大碗公中的烏魚子夾到鐵盤中，低啐了聲，不平的說：「大細漢差遮爾仔濟！」

「叔叔，你幹嘛吃醋，不然等一下烤好，第一塊先給你吃。」俊宇笑著說。

「啊不就更感謝！」吳金虎涼涼的說。

見姪子專心在烤烏魚子，他也不再鬧他。把卡士爐的爐火開到最大，等水滾的同

時，拿起茶壺，用夾子把塞滿壺內已發脹到極限無味的茶葉清除掉，換上新的茶葉。

其實他哪會跟姪子計較什麼，純粹就是他這個長不大的叔叔，愛跟小輩玩鬧罷了。

姪子專心烤烏魚子的側臉，那專注的神情，和大哥很像。大哥離世後，俊宇自知他得扛下養殖烏魚的重任，不同於同齡的年輕人一心只想往外跑，俊宇高職畢業後，提早入伍，退伍後，就一直待在家幫忙，他沒有任何怨言，甚至偶爾還跟阿輝一起出海，完全是比照大哥生前的勤勞樣。

阿輝對俊宇稱讚有加，直說很希望俊宇當他的女婿。十九年前，阿輝娶了個越南老婆，因他常出海不在家，越南老婆被人拐走留下一個稚女，由阿輝的母親帶大。知道自己的工作形態無法顧及家庭，老婆跑後阿輝沒再娶，一直單身至今，老母親不在後，只剩父女倆相依。女兒去年高職畢業，沒再升學，現今在鄰鄉一家美髮店當學徒，長得清秀乖巧，俊宇非常喜歡。

「不用烤那麼久啦，烤得太難吃，當心你阿輝叔不想把他女兒嫁給你。」吳金虎打笑道。

「才不會咧！」俊宇驕傲的說：「阿輝叔說我烤的烏魚子最好吃。」

「原來阿輝就是要騙你烤烏魚子給他吃，才故意說想要你當他的女婿。」

「屁啦！那是因為我長得很帥，又很勤勞好不好？」

「家已褻，較袂臭臊。」

叔姪倆打笑之際，瘦小黝黑的阿輝已來到，他手上提著一袋豬肝，「金虎，這個予你食。」

金虎接過袋子，打開一看是豬肝，一臉苦惱樣，「又閣是肝！」苦惱歸苦惱，他還是很感謝阿輝，「俊宇，這個先拿去冰箱冰。」

「哦。」俊宇暫時放下手上的噴燈，提著豬肝朝廚房走去。

「金虎，你的身體有較好無？」阿輝一坐下，劈頭就問。不只阿輝，村人遇到他，大部分都是以此話當做寒暄話語，而且時不時都有村人送「肝」來，魚肝、豬肝、羊肝……。

想來他捐肝給父親，捐得還真有價值！捐肝後，一夕之間，他從村裡人人敬而遠之的流氓，變成捐肝救父的孝子，甚至是英雄。以前大家見到他，像見鬼一樣，能躲多遠就躲多遠，現在大家見到他，紛紛對他豎起大拇指。

「我身體誠勇，割一塊肝爾爾，無礙著。」水滾了，金虎倒沸水沖泡茶葉。

「你阿嫂轉去新厝矣？」阿輝朝屋內看了下。

金虎有意無意的看他一眼，阿輝頓時覺得心虛低下眼。

「食飽了後就轉去矣。」金虎佯裝沒有看到阿輝心虛的表情，自顧自的沖茶。

他假釋回祖厝一年了，回來的第三天他就看出阿輝對大嫂「有意思」，他想不只是他，父親和俊宇一定也都看得出來，大嫂自己一定也有感覺到，只是大家都不點破，也不排斥，因為阿輝實在是難得的「古意人」。阿輝是他同學，大嫂大他五歲，說真的，不是他愛嫌大嫂，和同年齡的女人相比，不喜打扮又曬得黑黑的大嫂，看起來真的老很多，但大嫂卻是村人稱讚有加的好媳婦。阿輝個性務實，或許他就是喜歡勤勞的女人，要不以他現在存了點錢，工作量比以前少很多，待在家時間長，他大可再娶一個年輕貌美的外籍新娘，老夫嫩妻好好過生活。

「恁阿兄過身五冬矣。」阿輝看著他右臂上刺得金龍圖案，吶吶的說。

「嘿啊！」金虎端了杯茶，遞給阿輝。看著右臂上的金龍圖案，他想起五年前大哥過世後，他立誓要金盆洗手，要扛下家中重任，不再做匪類之事，但俗話說「人在江湖身不由己」，混進那圈子裡，不是自己想退就隨時能退。

那時候的他，自己帶了一幫小弟，決心隱退江湖的他，遣散了底下的一千小弟，還沒打包回鄉下，就聽說小弟被欺負，他退隱一事還被譏笑，氣不過的他，糾了幾名小弟和另一幫人打架，兩敗俱傷，雙方打得頭破血流，對方有一名小弟重傷不治，混亂中，也不知是誰打的，但最後是他扛了。

這一扛，不但受了牢獄之災，還讓喪子不久的父親，加倍痛苦，酒越喝越多，最

終導致肝硬化瀕危。送走大哥的痛還在他心頭上錐刺，不想出獄後見不到父親，他毅然決然捐肝給父親。捐肝後，他徹徹底底悔悟，忽地覺得當初義氣之舉，實在蠢得可以！

不只以大哥之姿扛罪這樁，以往的荒唐人生，全都是一樁樁的蠢事！

「我來了！」拿豬肝進去冰的俊宇，一直拖到現在才出來，吳金虎用半國語半台語譏他，「你是看到你未來的岳父來，驚甲溼屎！」

「沒有啦！」俊宇看了阿輝一眼，不好意思的一笑，隨即自嘲，「不過我真的是去『溼屎』，剛剛吃太多烏魚子了啦！」

吳金虎和阿輝相繼失笑。見烏魚子還沒切，俊宇拿起刀，邊切邊說：「叔叔，你怎麼不先切，都冷了啦！」

「啊你不是說第一塊要給我吃，我在等你來切。」吳金虎打笑道：「等到我都餓了，肚子都扁下去了。」

「最好是啦！」

俊宇切好後，先夾了第一塊給吳金虎，繼而接連夾了兩三塊給阿輝，此舉惹得吳金虎哇哇叫，直嚷俊宇胳膊往外彎。阿輝笑笑的夾了一塊給吳金虎，吳金虎罵他「三八」，直說自己只是在鬧俊宇，還把俊宇殷勤的主動烤烏魚子要給他吃的事告訴

他，表面上看似又在調侃俊宇，實則是在幫俊宇美言。

「俊宇這個囡仔，真誠足乖、足骨力。」阿輝露出誠懇的笑，「我足希望伊會當做我的女婿。」一席話，說得俊宇的嘴笑得都快咧到耳後，趁機問阿輝的女兒工作做得如何、她喜歡吃什麼、幾點出門、幾點回家云云。

吳金虎兀自喝著茶，熱茶冒出的煙，在他眼前瀰漫開來，靜看著聊得眉開眼笑的兩人，即使這一刻自己彷彿成了「外人」，他心底也沒有一絲介懷，和樂的畫面，讓他腦裡突地湧上「親上加親」這句話，倘若俊宇真娶了阿輝的女兒，那身為親家公的阿輝，若娶身為親家母的大嫂，豈不真是「親上加親」！

「毋知影恁阿嫂敢會棄嫌阮？」聊得正開心的阿輝，突然轉頭，惴惴不安的問他。俊宇急忙的搶答，說他媽絕不會嫌棄，他早問過了，他媽很喜歡阿輝的女兒。

阿輝又問他父親不知贊不贊成，俊宇忙不迭又搶答，說他阿公也很喜歡。

「金虎，啊你咧？」阿輝委婉的問。

「我叔叔當然沒問題。」

「誰說我沒問題？」吳金虎板著臉，沉著聲，原本興高采烈的俊宇，表情一僵，怔怔的看他。

「叔叔，你……有什麼問題？」俊宇吶吶的問。

「啊話都被你說完了，我哪有什麼問題！」吳金虎斂起流氓的狠樣，笑出聲時，俊宇僵硬的表情明顯放鬆下來。

「金虎，阮兜有較散赤，玲玲的阿母閣是越南……。」

「講講遐的創啥。」吳金虎阻止阿輝說下去，「你就無棄嫌阮兜有一尾鱸鰻，阮哪會棄嫌恁……。」

阿輝雖然勤儉存了點錢，和大哥家相比，仍是相形見絀，加上女兒的母親是越南人，阿輝總覺得自家背景矮大哥家一大截。他相信即使大哥還在，絕不會計較這些，而大嫂也不是勢利之人，他阿爸更不用說，連他和母親這種無良之人都能一再包容了，還會跟人家計較什麼！

阿輝和他相視一笑，一臉安心樣，俊宇殷勤的幫阿輝倒茶，話匣子一開，兩人又聊得頗起勁。

吳金虎看著阿輝，想起小時候自己大概也欺負過他。村裡同年齡的小孩，似乎沒人逃過他的惡魔之手，小時候他動不動就喜歡推人、打人。

金虎低笑著。其實阿輝根本不需要詢問他的意見，這個家最沒資格談計較的就是他。「家人」願意讓他回祖厝居住，並且讓他參與烏魚的養殖，已是給他莫大的恩賜。就算大哥臨終前沒交待，他想，向來包容他成習的父親、大嫂，甚至是俊宇兄妹都會

一如往昔無條件接納他。

他是被接納的罪人，哪有資格管別人！唯一能「管」的母親，早已失聯，幾年前聽人說母親已經不在了……

「海彼片無烏魚通抓矣乎？」茶壺的水沒了，俊宇去提水，他隨口和阿輝閒聊著，不去想早已和家人切割，不值得在乎的人。

每年冬至前後，烏魚會洄游到臺灣南部西岸產卵，阿輝和其他有船的漁民就會出海去捕烏魚，取出魚卵曬成烏魚子。野生的通常搶手，但漁量逐年稀少。

「無矣啦！歇睏矣。」阿輝瞅著他，突地拍了一下他的大腿，語重心長的說：「金虎，你袂閣出去矣乎？」

「老矣啦，跛麻走袂去矣。」吳金虎開玩笑的說：「醫生共我割肝彼時陣，無細膩共我的膽嘛割掉矣，我這馬無膽通出門矣。」

阿輝被他一席話，惹得大笑。

吳金虎抬眼看向屋簷下的日光燈，亮晃晃的，突然覺得它像海邊的燈塔，黑夜裡的一盞明燈，指引著迷途的船隻回航，也指引著他這隻迷途三十多年的烏魚，洄游到雲林西岸，奉上一片小小的肝，隨著父親的腳步，一步一步走回祖厝，回到人生最初的避風港。

## ∞ 翩跹蝶舞

「老師，你看我這隻貓仔畫甲若親像豬仔。」年過六十的阿好嬭，手持畫筆，一臉苦惱的看著畫架上的畫紙。

「我看覓。」蓄著一頭長髮，配上一張圓圓的臉，白晰的臉蛋上有點雀斑，三十出頭身材嬌小的王晴慧，稱不上美女，但看起來還算清秀。「阿好嬭，你共伊的頭遮用黑色畫一下，喲鬚畫較長，按呢是毋是有較好？」

阿好嬭看了下，驚豔的說：「有耶。」

一旁較年輕的一位學員，馬上說：「老師一出手便知有沒有，學生一出手，什麼都沒有！」一席話，惹得室內十多名學員，哄堂大笑。

「楷哥，你畫甲若咧畫符仔！」社區新任的理事長阿嬌姨，年方五十，及肩的髮燙得蓬捲，一席貼身套裝逼出肚邊肉，但仍保有理事長的風範，她作風親切，不管幾歲的人，和她都能如同好友一般。被她稱作「楷哥」的小蔡，年紀其實和她兒子一般

大，但她常叫他「楷哥」。阿嬌姨和不同年齡層的人都能說笑打鬧，卻不失分寸，這也是她這回選社區理事長，能獲得全面性支持的主因。

「理事長，我遮是印象派啦，你毋捌啦！」「上好是啦！」

阿嬌姨和幾位長者打過招呼，隨即走到晴慧身邊小聲說：「晴慧，我要去村長家開會，這裡就交給妳了。」

晴慧點個頭，目送阿嬌姨離開，隨即又一個別指導學員畫畫。

「老師，妳今天剛來，理事長就叫妳來教我們，這樣妳會不會太累？」小蔡關心的問。

「不會，能跟你們一起畫畫，我很開心。」晴慧微笑著。阿嬌姨是她的親阿姨，初任社區理事長不久，趁學校放暑假，商請在國小教美術課的她來幫社區學員上兩個月的畫畫課。自小阿姨就最疼她，況且是來上她熱愛的美術，她自然是義不容辭。

雖然今日她從台北開了近四個鐘頭的車，才到林內鄉，累是一定會累，但，是她自己有事拖延，沒提前一天到，早已講定今晚開課，她就一定得來上課，何況有幾位長輩，精神奕奕的等著她，她哪好意思喊累。

「老師，這個地方我很熟，妳如果想去玩，我再載妳去。」小蔡熱心的說。

「楷哥，你欲逐老師喔？」另一位長輩阿笑嬭，調侃的說。

「無啦，我都無欲予阿嬌姨拍死！」小蔡顯然是炒熱氣氛的高手，幾句話總能哄得大夥兒，哈哈大笑。

「老師，妳第一次來林內？齁，我都不知道阿嬌姨有一個這麼有氣質的外甥女，妳說話輕聲細語，和阿嬌姨差很多。」小蔡說著，又用台語補了一句，「阿嬌姨講話若火雞母咧。」

大夥兒不約而同說要把他說的話告訴阿嬌姨，小蔡裝傻的哈哈笑：「無啦，我哪有講啥？」

「人老師較早就來過一擺矣。」阿好嬌說。

「有影喔？」有人附和。

閒不住的小蔡硬插上一句話，「有影才通講。」

「當然嘛有影！彼時陣老師猶閣咧讀大學……。」阿好嬌語頓了下，回頭尋找什麼似的，忽地手一指，指向安靜坐在角落畫圖的一位年輕的外籍配偶，「就像阿蓮接呢幼麵麵。」

晴慧微微一笑，沒多說什麼，阿好嬌就住在阿姨家隔壁，十二年前，她來林內追蝶，借住阿姨家十多日，唯一較熟識的鄰人，大概就只有阿好嬌了。

「阿蓮、阿蓮，幼麵麵。」小蔡一張嘴閒不住，順著阿好嬌的話尾，隨口唸著，

卻被阿好嬌用力拍了一下手臂。

「阿楷呀，你毋通烏白弄喙花，等咧阿蓮ㄟ翁若來，就甲你拍甲叫毋敢！」

知道自己鬧得太過，小蔡吐吐舌，手掌貼靠在太陽穴處，向阿蓮做出道歉的舉動。阿蓮不知有無聽懂、看懂，僅是靦腆一笑，似不以為意。

阿好嬌低聲和晴慧說，那阿蓮是外籍配偶，越南人，許是礙於阿蓮也在室內，阿好嬌沒說太多，只告訴她這些。晴慧略略點頭，其實不用阿好嬌明言，她也看得出來，她在國小任課，學生的媽媽有不少是外籍配偶，年復一年，頻繁接觸過不少外籍配偶，現在的她，一眼就能看出對方是不是新住民。

晴慧朝阿蓮的位置走去，阿蓮一貫地靦腆笑笑，清秀的模樣，白晰的臉蛋，有一瞬間，晴慧彷彿看到了當年的自己……

「老師，我畫的不是很好……。」阿蓮一字一句，徐緩但字音正確的說。

晴慧看她畫得貓咪，露出一個大微笑，「阿蓮，妳畫得很好，妳以前在越南有學過畫畫嗎？」第一天上課，晴慧帶來了幾張貓咪的照片，她讓大家畫一隻大貓咪，可以看照片畫，也可以憑空想像，或者畫自家的貓。阿蓮畫了一隻照片中的大黃貓，雖不挺像，但頗有自己的畫風。

「沒有。」阿蓮害羞一笑，「我只是，喜歡畫畫。」



「妳畫得很不錯，這邊再修一下，然後把紋路畫出來，貓咪的樣子就更靈活了。」晴慧在畫紙上加了幾筆，原本平板的貓咪，變得栩栩如生，阿蓮流露出一臉驚豔和崇拜。

晴慧給阿蓮幾句鼓勵的話，又送上微笑，才又轉往教導其他人。

「阿蓮真好命，嫁來台灣五年，生了兩個孩子，一男一女，她老公很疼她，以前陪她學中文，現在又讓她來學畫畫。」一名看起來約莫四十出頭，挺懂打扮的大陸籍配偶，坐在阿蓮旁邊，晴慧過來看她的畫時，她卻逕自說起阿蓮的事來。「不像我，命真壞，嫁了個死老頭，沒錢財也沒人才，一天到晚只知道吃喝嫖賭，老娘就跟他豁出去了，不煮飯，我只做我自己喜歡的事。」

「荷花，啊妳家的錢是誰在管？」一名歐巴桑，用台灣國語的音調問她。

「各人管各人的！他有本事就自己賺錢自己去賭，老娘賺的一毛也不會給他！」

鏗鏘的話語甫落，有人喝采、有人不以為然地打喳喳，晴慧淡然一笑，想起方才看到報名表上，阿姨特地在「古荷」的名字後面寫上「荷花」，大概因為名字單一個「荷」字不好唸，所以大家就直接叫她「荷花」吧？

晴慧沒有加入聊八卦的行列，逕自修正古荷的畫作，古荷畫得和小蔡不相上下，晴慧想，古荷大概只是不想待在家，所以來此畫畫消磨時間。無妨，答應接社區的畫

畫課時，她就知道這只是社區民眾打發晚上時間的消遣之一。

古荷話匣子一開，加上幾名歐巴桑好奇的探問，她滔滔不絕的說著自家事，小蔡湊熱鬧的插了幾句，晴慧未阻止他們，畫畫既然是消遣，氣氛輕鬆最重要，聊天八卦是他們解壓的方式之一，一邊聊天一邊畫畫，也無不可。

晴慧倒是注意到，阿蓮始終安靜未加入聊天行列，只一貫地微笑。同是新住民，荷花和本地人較無語言隔閡，一來她是大陸籍，中文溝通無礙，二來她嫁到台灣比較久，閩南語多少會說一些，不會說的，至少還聽得懂。阿蓮就不同了，她才嫁來台灣五年，中文說得不甚流利，遑論閩南語。她猜，或許阿蓮壓根就聽不懂歐巴桑們聊天的內容。一如十二年前的她，對閩南語也是鴨子聽雷……

「阿蓮，妳老公來了！」小蔡拔高的音調，突破陣陣重圍，成功壓過室內一陣陣麻雀嘰嘰喳喳的叫聲，飛也似地竄出。嘈雜聲瞬間安靜了下來，小蔡又三三的補上一句，「信哥來接妳了，好甜蜜喔！」阿蓮看向社區活動中心的門口，害羞的一笑。

晴慧看見阿蓮嬌羞的表情，不覺莞爾。雖然「下課」時間未到，但阿姨事先交待過，來畫畫的以老人居多，有的習慣早睡，若有人想先走就讓她先離開，上課輕鬆有趣就好，不用像教小學生一樣太嚴肅，和太制式的上下課時間規定。

晴慧本能地看向門口，想跟阿蓮的老公點頭打招呼，順便看看他有沒有流露出想

提前接阿蓮離開的表情。頭一偏，和站在門口處那高大挺拔的男人四目相接的那一刻，晴慧的心，陡地強烈的一震！

那男人的表情，和她一樣吃驚，但他隨即漠然以對，前一秒的驚訝，頓時被冷然的表情覆蓋，除了晴慧，沒人察覺他臉色的變化。

「小蔡，阿蓮老公好像不高興了，你再亂講話，小心他揍你！」

荷花一說，小蔡立即反駁，「信哥沒有在不高興，他的表情本來就那樣，酷酷的，女人都愛男人酷酷的，是不是啊阿蓮？」

阿蓮沒答話，依舊靦腆一笑，荷花倒是不以為然的說：「要耍酷也得看人，若是你要酷，沒人會鳥你。」

「荷花姐，妳不要『看貓的無點』，是我不要而已啦，我如果要酷，愛慕我的女人會從林內鄉一直排到口湖鄉去，多的嚇死妳！」「那些都是等著耍揍你的人吧？」

小蔡和荷花兩人抬槓的聲音，此起彼落，室內笑聲不斷，晴慧的心卻被那厚重的霜雪覆蓋，嘴角的弧度再也彎揚不起，心口沉甸甸，閃爍的眼神，伴隨一抹心虛愧疚，再也不敢對上男人漠然的雙眼……

遭逢冷漠眼神相待，不能怪他，這一切，是她自己造成的！

晴慧看向窗外漆黑的夜空，如果十二年前自己不那麼執拗於一個可笑的堅持，或

許那雙堅毅的眼神，依舊會對她展現熱情如火的炯亮目光……

\* \* \*

「阿姨，我要出門了！」揹起背包，晴慧將一頭及肩的髮用黑色髮繩綁在腦後，俏麗的模樣，顯露出青春洋溢的氣息。

「晴慧，妳真的會騎機車嗎？」「會，我上學期就學會了，學姐教我的。」

「那妳要慢慢騎，不要騎太遠。妳要找蝴蝶，明天阿姨再載妳去……啊，不行，明天輪到我要去廟裡當志工，後天好了，後天阿姨再帶妳去。」「嗯，好。」

跨上已顯老舊的小綿羊機車，晴慧握緊機車把手，油一催，把阿姨殷殷叮嚀的話拋在腦後，一路往蝴蝶款款飛的方向騎去。

她，王晴慧，大一生，熱愛紫斑蝶，特地在清明過後，請假到林內鄉來追蝶，因為阿姨住在這裡，父母才點頭答應讓她來，可是阿姨好忙，她開了間飲料店，每天店裡的事都忙不完了，還要輪班到廟裡當志工，還參加社區巡守隊……。媽媽總是說，阿姨的個性像外婆，就愛管東管西，一刻不得閒！

阿姨那麼忙，等到她有空帶她去追蝶，紫斑蝶早就全部北返完，不見任何蝶影了！

她來三天了，阿姨每天都說要帶她去看紫斑蝶，但都只是說說，店內的木瓜牛奶榨不停，阿姨忙得不可開交，她不想麻煩阿姨，所以，她打算今天自己去追蝶。

可是，這裡的路她並不太熟！像現在，她就迷路了！

下午三點，天還大亮，晴慧抱著大無畏的精神，騎著小綿羊，一路往前行。

此趟前來，她肩負著重責大任，她參加學校的保育社，一月時保育社在高雄茂林紫蝶幽谷標放紫斑蝶，偏偏那時她重感冒無法前往，抱憾之餘，她立誓要在清明過後到林內鄉來追蝶。林內鄉的坪頂村正好位於蝴蝶北返的蝶道上，四月中旬前都可看到成群的蝴蝶飛過。

知道她要來尋訪蝶道，社長特地拿了社團的一台DV給她，要她把蝶河的景象拍攝下來，如果能看到他們一月在茂林標放的紫斑蝶，那就更振奮人心了，不過，社長對她這隻菜鳥不抱任何期望，只要能拍到成群紫斑蝶飛舞的畫面，他們就覺得她很棒了！

為了不讓社長和學長姐們看扁她，她一定要拍攝到壯觀的蝶河，再說，她來三天，每晚都夢到紫斑蝶成群飛舞，但那只是夢境，若能親眼看到紫斑蝶佈滿天空的奇景，也算不虛此行！

不知騎了多久，更不知身處何處，只知道路越來越窄，放眼望去，全是一片綠油油的茶園。她上學期才學會騎機車，騎車技術並不太好，太窄的山路，不是她能駕馭的，有自知之明的她，索性停下車步行，才往前走一小段，眼前忽地飛過一隻紫斑蝶。「紫斑蝶！別走！等等我！」晴慧想，一定是自己念力太強，受到「蝶神」眷顧，所以派一隻紫斑蝶來指引她前往「蝶道」，堅持這種信念，她一路追著紫斑蝶跑，眼神全專注在那隻越飛越遠的紫斑蝶上，未注意路況，在一個拐彎處，她不小心拐傷了腳，往旁邊一撲，赫然發現自己撲倒在矮矮的茶樹上。她闖進人家的茶園了！

挺直身想往外走，未料，身子尚未打直，腳就痛的撐不住，直接跌坐在地上。試著揉腳想舒緩疼痛，但手才碰到腳就痛得哇哇叫，不敢揉，她坐在地上，目光四處梭巡，沒看見半個人影，倒是發現雲霧瀰漫，天色顯暗，不知是不是要下雨了？心頭有些慌措，雖然很不想讓阿姨知道她獨自偷跑來追蝶，可四下無人，她又走不動，眼前這情況，不通知阿姨都不行了！

手在背包裡翻攪了半天，背包中除了一台相機、一台社團的DV，和一瓶礦泉水，還有一包餅乾、一包面紙外，再無其它！她想起來了，她的手機放在床頭，沒塞進背包中！這下可好，連阿姨都沒辦法通知了！

眼淚已懸掛在眼眶邊緣，她猶樂觀的想，還好自己有帶水和餅乾，待上一天一夜應該不會餓死。她沒辦法走路，那也好，萬一亂走迷路只會更糟，待在茶園，至少明

日茶園主人會來巡視，如果他偷懶一點可能後天會來，萬一不幸遇到茶園主人出國去玩，應該會有其他茶園主人「路過」吧？

坐在原地，腳還是隱隱作痛，晴慧喝了一口水，吃過一塊餅乾，索性拿出單眼相機把玩。這台單眼相機是二手的，是社長換新相機，以「友情價」賣給她的，當初之所以決定買這台相機，除了她是新手不需太好的相機外，就是社長說這台相機他拍過一萬隻紫斑蝶，聽到這個，她馬上就決定要買下它。一萬隻紫斑蝶耶，那得耗費多少時日，才能拍到！她深信這台相機，一定能帶她拍到更多的紫斑蝶！

手握單眼相機，眼睛靠在相機上，上下左右四處晃，沒看見紫斑蝶的蹤影，倒是偶有一兩隻小鳥飛過，胡亂的拍了一通後，相機的焦距突地定焦在一男子身上。一個騎機車前來的男子，蓄五分頭，穿著一件白色背心，身材高大精瘦，古銅膚色，遠看帥度破表。迫不及待的想知道他的長相，晴慧將鏡頭拉近，看到一張稜角分明的酷帥俊臉，帥到令人怦然心動。

忘了自己等待求救中，她不斷地按快門，捕捉男子俊俏的外貌，最後拍下男人皺眉的表情。

「小姐，妳在做什麼？」「我在拍照。」「我是問妳，妳為什麼坐在我家的茶園裡？」

聽到聲音如此之近，拍到渾然忘我的晴慧，猛地回過神，拿下相機，赫然發現「他」就近在咫尺，對上他的眼，她的心跳陡地漏了一拍。

「那個……，我，我在等你來。」說完這句話，她的臉像番茄一般紅透。

「等我？我們認識嗎？」

「那個，等一下就認識了。」晴慧輕咬唇，低下頭，害羞的笑著。

\* \* \*

「天信，你要吃茶葉蛋嗎？」阿蓮拿著一個裝著兩顆茶葉蛋的碗，走進臥室，將碗遞至丈夫面前，微笑的問。

站在窗邊，一直盯著窗外夜色的陳天信，將目光移向妻遞來的碗，沒了點食欲的他，搖搖頭，「我不想吃，妳吃就好。」

將手伸回，阿蓮取來一張面紙鋪在化妝台上，再將碗置於其上，她坐到椅子上，逕自剝著茶葉蛋的殼。這是丈夫特地為她準備的宵夜，怕她上完畫畫課肚子餓，他用自家生產的茶葉煮蛋，煮了一大鍋當下午的點心和晚上要給她吃的宵夜。平常若有宵夜，丈夫會陪著她一起吃，但今天他看起來似乎悶悶不樂的！

「天信，你有心事嗎？」阿蓮輕聲的問。

「蛤？沒，沒有啊！」天信眼眼神閃爍，心虛的避開她的注視，轉移話題的問：「孩子睡了嗎？」

「阿昊和心情都睡了，媽媽也睡了。」剝完蛋殼，阿蓮原本要吃了，突想到什麼似的，將蛋放回碗中，一臉感激的說：「天信，謝謝你和媽媽。」

有些恍神的天信，不明所以的問：「謝我和媽什麼？」「謝謝你們答應讓我去上社區的畫畫課。」阿蓮感激的一笑。兩個孩子還小，正需要人照顧的時候，天信白天在茶園工作已經很累，回來還要照顧孩子更累，婆婆年紀也大了，要她晚上幫忙顧小孩和收拾家務，她心裡其實也過意不去，但他們知道她想學畫畫，非但沒阻止，還鼓勵她去，讓她備感窩心，尤其荷花姐說的那些話，更讓她覺得她真的很幸福。

「那沒什麼。」天信淡然一笑，隨即試探性的問：「妳，還想去嗎？」

不知丈夫為何突然這麼問，阿蓮頓了下，直瞅著他，好半晌才點頭，怯怯的問：「可以嗎？」

「當，當然可以！」見妻子臉上流露出一絲虧欠的表情，天信反倒自覺愧疚疚起。阿蓮或許以為他是不想讓她去上畫畫課，才會這麼問，但他的本意不是如此，他只是……

「天信，晴慧老師人很漂亮又很溫柔，她很會畫畫，她的畫筆在我的畫紙上塗一下，那隻貓咪就好像變成真的，好厲害喔！」

天信怔怔的看著說得眉飛色舞、興致盎然的妻子。阿蓮嫁來五年，時間不算長也不算短，她的中文學得還可以，但個性害羞內向的她，說話總是慢慢的，生怕說錯遭笑，這還是他頭一回聽她一口氣說這麼長的句子，顯見她真的很喜歡畫畫。

「你剛剛沒看仔細，我再去拿我畫得貓咪來給妳看好嗎？」「好。」  
「阿好嬲好像之前就認識晴慧老師……。」阿蓮拿著裝茶葉蛋的碗起身，離開前，順手把化妝台擦拭一下，隨口問：「天信，你以前看過晴慧老師嗎？」

妻子的問話，讓天信心口猛地一震，他還未回答，她興致勃勃的說：「我先去拿我畫的貓咪給你看。」說完，雀躍地跑走。

杵在原地的陳天信，剛毅的嘴角微扯，卻怎麼也拉不起彎揚的弧線，眼神黯下，他在心裡回答妻方才的問題，「看過，十二年前就看過。」，直到方才和她重逢的那一刻之前，他一直忘不了封存在心底十二年那個「等一下就認識了」的女孩。

\* \* \*

「紫斑蝶？我知道在哪裡。」「真的？快點帶我去。」「現在太晚了，天氣也不好，蝴蝶躲起來了。」「那明天好了，明天你帶我去。」「我為什麼要帶妳去？」「相逢就是有緣嘛，朋友有困難，就該兩肋插刀相助。」「朋友？我們什麼時候變成朋友？」「剛剛啊，我跟你說我的名字後，我們就是朋友了。」

因為一句「朋友」，陳天信將為了追紫斑蝶在茶園扭傷腳的小女生載回家了。他還「見證」了她為了一窺蝶河，不惜說謊騙親戚的胡謔功力。

「……對呀，我也想不到學姐的家就住在這裡，……學姐的爸爸叫什麼名字？我不知道耶，我也不知道這裡是哪裡，學姐她去洗澡了，沒辦法聽電話！阿姨，晚上我就住在學姐她家，我很安全的，妳放心！」

就這樣，他一個剛退伍的堂堂男子漢，莫名成了她的「學姐」，而她，在他爸媽面前，成了他的高中學妹。

她說，之所以騙她阿姨，一來是因她腳扭傷，若現在回去，肯定被禁足，那她就看不到紫斑蝶了，二來他答應帶她尋訪蝶道，要不是天已黑，她恨不得馬上就去，她堅持「借宿」他家，就是怕他反悔！告訴他爸媽，她是他的學妹，純粹是為了追蝶來借宿，這樣可以免除很多他爸媽的「追問」。

「妳為什麼這麼放心『借宿』在我家？」他嘴角斜揚，饒富笑意的問她。

「因為你一看就是好人，而且你是我的『阿信學姐』。」她笑咪咪的說，他沉下臉。當然，在他爸媽面前，她還是畢恭畢敬的稱他一聲「學長」。

看似傻妹一個的她，其實是鬼靈精來著，當他問她「妳阿姨家住哪裡」時，她回他「我為什麼要告訴你，說不定你是壞人」。嘖，真是個自相矛盾的鬼靈精！

她很嬌小，站著時還不到他的胸口，但他很佩服她的勇氣，人生地不熟、加上騎車技術也不優，居然敢一個人上山追蝶。她真的是來追蝶的，當他帶她前往紫斑蝶北返的蝶道時，她雙眸閃動的晶亮光采，他一輩子都忘不了，驚呼聲連連，那驚豔的表情，彷彿眼前看到的紫斑蝶，是稀世珍寶一般。

他常看到紫斑蝶，所以並不覺得牠們有什麼特別。

「阿信，你怎麼沒拍？」「我拍好了。」「什麼好了！要一直拍、一直拍，回去再挑照片，要萬中選一。這樣好了，換你來攝影，我來拍。」

她帶了一台DC，一台相機，沒腳架，只能手持著，他要他拿單眼相機幫忙拍紫斑蝶，他拍了幾張以為夠了，她緊張的要他續拍，最後想想不保險，倆人還是交換好了。

她試著變換不同的角度，拍攝天空飛舞的蝶，見她採取蹲姿，他忍不住挪揄，「幹嘛還蹲，妳已經夠矮了！」「喂，沒禮貌！」，佯裝生氣之餘，她對他採取的「報復」

方式是，不停的拍他。

「不是要拍紫斑蝶，幹嘛一直拍我？」他啼笑皆非的問。

她但笑不語，他不放過的說：「是不是看我長得太帥，所以才一直拍我？」

「你很臭屁耶！」「還是妳喜歡上我了？」「臭美！」

她雖然對他翻了個白眼，但嘴角的笑意含羞，少女的嬌羞神情顯露無遺，清亮無邪的眼神，閃著心動異彩！

心動，他亦是！短短不到一天，她的勇氣、追蝶的毅力，便讓他心動，更正確來說，在茶園見到她的第一眼，他就喜歡上她了，那或許就是人們常說的「一見鐘情」。

第一次和她四目交接的那一刻，他就覺得倆人之間，有什麼東西被注定了！

結束鬥嘴，她又專心拍蝶，直到累了，沒力氣拍了，她方肯罷休。

「阿信，我手好痠，肚子好餓，我突然好想吃你媽煮的筍干扣肉，如果現在眼前有一鍋筍干扣肉，我一定連吃三碗飯。」她坐在地上，一副累癱樣。

「昨晚不是有人說怕胖，不敢吃肉。」「我現在不想減肥，只想吃飯。土雞肉也很好吃，昨晚的土雞肉還有嗎？」

她的模樣令人莞爾，卻也覺得心疼。「走吧，回我家吃飯。」他將拍攝工具收入袋子中，掛上肩頭。

「我走不動了！」她像耍賴的小孩坐在地上，一動也不動。

「我揹妳。」他毫不遲疑背對她，蹲在她面前。倆人所立之處，機車上不來，方才是徒步爬上來，回程，自然也得徒步下去。

「不用啦，我可以自己走。」她突然站起來，臉上飄著兩朵紅雲。

看似大刺刺的她，其實懷有小女生的嬌羞矜持，對她而言，他畢竟是個非親非故、尚且陌生的男人，如此親密接觸，總有點怪彆扭。

但下山之路不好走，他緊緊牽著她的手，一步一步往下走，到了停放機車處，他猶不放手，她試著抽手，他反倒將她的手握得更緊，十指緊扣，不願放。

為了翌日再多拍一次紫斑蝶，她打電話給她阿姨說要多留一晚，那晚，她好奇的問「紫斑蝶晚上都去哪裡了？」，為了探索答案，他帶她摸黑上山，沒找著紫斑蝶棲息之處，倒是找到了他生命中最美麗的蝶。

他在灑滿星光的山頂，親吻了翩翩闖入他生命中的紫斑蝶，那一晚，翩躚起舞的倆人，生命從此有了交集，他以為會一輩子延續下去，熟料，她只是如同紫斑蝶過境一般，隻字未留，頭也不回地翩然離去，一去不復返，從此沒了音訊……

\*

\*

\*

「晴慧，妳要不要敷這個？我們這裡特有的木瓜面膜。」坐在客廳看電視的阿嬌姨，臉上敷著面膜，隨手又拿起一片新的要給剛進門的晴慧。

「不要，阿姨妳敷就好。」晴慧將拿在手中的木瓜牛奶飲料杯放在桌上，「我喝木瓜牛奶就夠了。」

「店裡生意好不好？」「還不錯，我剛剛離開時，又有三個客人上門。」「現在生意沒像以前那麼好，飲料店又多開了好幾家，都快沒生意了。」「不會啦，阿姨妳人脈那麼廣，捧場的客人一定很多。」

「妳才知道喔，博均他們夫妻倆整天都在滑手機『激放放』，要不是我幫撐著，店早就關門了……。」

提到自家的飲料店，阿姨又開始嘮嘮叨叨的說個不停。十多年前的舊飲料店，翻新後，老闆也換人，現在由表弟夫婦接手，雖已退居「幕後」，但身為母親，對孩子總是有操不完的心，煩惱他們夫妻散漫，也擔心生意不好。

「妳來三天了，都沒出門去玩，我叫博均載妳去逛逛。」「不用，博均要顧店，再說我有開車，我想去哪裡，自己開車去就好了。」

「這裡的路妳又不熟……。」阿嬌姨突想到什麼似的，偏頭問晴慧，「妳現在不喜歡紫斑蝶了？」

「蛤？」冷不防拋出的問題，讓晴慧一時不知該如何回答，只能淡笑不語。

「是說，現在都七月底了，也看不到大量的紫斑蝶。」阿嬌姨拍拍她的手，感慨的說：「還是養女兒好，女兒聽話多了，當初妳爸媽不准妳再追紫斑蝶，妳就乖乖聽他們的，不像博均，我說什麼他都沒在聽。現在他只聽他老婆的話！」

晴慧失笑，阿姨抱怨歸抱怨，但只要是為了表弟夫妻好的事，她還是會義不容辭去做，接任社區理事長有一半的原因就是希望多少能幫到店裡的生意。

至於養女兒真的比較聽父母的話嗎？也許是，也許不是……

「當初妳們那個追蝶社社長出車禍，後來他怎麼了？」

「阿姨，那不是『追蝶社』是『保育社』。」晴慧再度糾正，大概是她當年追蝶太瘋狂，阿姨總說她參加的是「追蝶社」。「後來社長沒事了，出院後還是繼續當社長。」

當年，接獲社長到他處追蝶，途中出車禍，受重傷住院，她連夜趕回台北探視，父母知情後，要她退出社團，不准她再繼續追蝶，一來擔心她的安全，二來又怕耽誤學業。她從小就是乖乖牌，父母的話她一定聽，上大學選讀美術系，是她第一次「違背」父母的期望，她知道父母有在讓步，但她不能一直踩他們的底線，父親語重心長



的一句話「曾經擁有過，那就是一輩子甜蜜的回憶，足矣」，讓她妥協退出社團，也因這句話，讓她決定封存所有有關追蝶的一切，包括他！

「畫畫課沒什麼問題吧？阿好嬌一直跟人家說，她現在是畫家了。」阿嬌姨笑著，突想起面膜還敷在臉上，趕緊斂起笑容，但愛說話的她，嘴巴還是停不了，「那個小蔡很會『弄喙花』，很多女生被他『騙甲戀戀』，妳不要被他騙了！」

「阿姨，小蔡小我那麼多歲……。」「現在人沒有在管差幾歲，喜歡就在一起了。妳又沒結婚，又當老師有賺錢，小心被壞心的男人騙！」「阿姨，妳想太多了！」

知道她不想談結婚的事，阿嬌姨又繞回原話題，「那個荷花雖然『一支喙啾啾』，但她心眼直，有什麼說什麼，個性跟阿姨差不多，還算好相處，至於那個阿蓮，她就是內向一點，跟妳一樣是個乖乖牌。」

阿嬌姨的話，讓晴慧突覺有點不自在，她拿起木瓜牛奶，有一口沒一口地喝著。

「阿蓮算是很幸運，她老公阿信雖然大她十歲，但他人英俊、身材好，還是很年輕，重點是人很正經，也很疼愛阿蓮。」

「阿姨，妳跟他們家的人很熟嗎？」晴慧喝著木瓜牛奶，佯裝漫不經心的問。

「還好啦，他們家的人都很『古意』，但他們種茶住在山上，比較少見面。不過這個阿信在很多年前，大概是妳來追蝶之後，有一陣子常來店裡買飲料，一直跟我

聊天，我也有說到妳，他問了很多妳的事，可能知道妳和他的年紀差不多，他很想認識妳，不過，後來他就沒來了。」

晴慧淡然一笑，內心卻盈滿愧疚。當年，她沒讓阿信知道阿姨家在哪裡，但這村子說大不大，要找人不難事，何況她還借過他家電話打回阿姨家，他若有心查，憑著電話翻找鄉民電話簿，定能查得到。

阿嬌姨把面膜取下，頻頻照著鏡子，自我稱讚的說：「乎，嬌噹噹！」晴慧被阿姨的話，惹得發噓，心上的愧疚，暫時隱去。

「對了，晴慧，茶葉蛋煮好了，妳想吃就去吃。那個阿好嬌的外甥在隔壁村種麻竹筍，早上他送一袋麻竹筍給我，晚上阿姨要煮妳想吃得筍干扣肉和土雞肉。」「阿姨，謝謝妳。」

「謝什麼，都自己人！」阿嬌姨笑笑，動手把桌上的東西收一收，隨即自言自語：「不過妳十多年前來，我有煮過筍干扣肉給妳吃嗎？妳媽一直跟我說，妳從我這裡回去後，每天都要求要吃茶葉蛋和筍干扣肉，我記得我是煮青木瓜排骨湯給妳喝的……。」

阿嬌姨邊喃喃自語，邊往廚房走去，門一開，茶葉蛋的香味撲鼻而來。不是這味道，它和記憶中的茶葉香，迥然不同。尋尋覓覓了十二年，她依舊找不到記憶中那濃

郁中帶著清新的茶葉蛋香。

即使近在咫尺，阿姨煮的茶葉蛋，仍舊煮不出她記憶中的香味。

晴慧深知自己並不是真的那麼愛吃茶葉蛋和筍干扣肉，她只是藉著兩者，緬懷一段被她自己一手封印在十二年前的初戀情。

視線落在空空如也的木瓜牛奶杯子上，目光失了焦距，愧意再度湧上心頭，晴慧想，是到了該掏空、該放下的時候了！

\* \* \*

午後，開車上山，徒步走到了十二年前因追蝶扭傷腳的茶園，晴慧的心，不再如年輕時那般雀躍，安步當車，心口，多了一分沉甸甸。

睽違多年，茶園變化不大，今日的天氣如同當日那般，陰陰的。猶記得那日雲霧瀰漫，她一度擔心下雨，直到他出現，太陽突然又露臉，她打趣的跟他說：「只要我們倆個一同出現，永遠都會是晴天。」因為她的名字裡有個「晴」字，而他的名字有個「天」字，合起來就是「晴天」。

和他分離後，她的愛情世界一直沒有放晴過，爾後的幾段戀情，都是無疾而終。

或許是她把「初戀」想得太美好，無法再接受不完美的戀情。若是當初和他相處的那兩三日，能算得上是「初戀」的話。

雨絲悄悄的落下，她仰首望天，淡定的伸手接雨。沒有他同擔，她一個人撐不起「晴天」。

「妳在這裡做什麼？」雨突然停了的同時，身後倏地響起一道低沉的聲音。

晴慧心口一震，他來了？緩緩回過頭，對上一雙夾帶著忿恨的眼，原本有很多話想對他說的她，一時間竟開不了口。

「沒有話要對我說？」陳天信低沉的語調中，夾帶著責問。

他開著小貨車前來茶園，茶園的路狹小，車子進不來，入口處停有一輛紅色轎車，他不知是誰的，但他直覺是她！他的茶園位處偏僻，一般遊客不會進來，這十多年來，沒有外來客闖入，唯有她！

「對不起！」「對不起什麼？」「對不起，當年，我不該不告而別。」

晴慧抬頭正視離他三步遠的他，不卑不亢的說。

他的情緒顯得有些激動，但又不願讓她知道，他別過臉去，不看她。

「阿信。」晴慧刻意以輕鬆的口吻喚他，想藉此緩和兩人之間僵凝的氣氛。

睽違十二年再度踏上這片土地，除了力挺初任社區理事長的阿姨，來之前，她已

做好心理準備，決定好好面對他，把十二年該說的話，和他說清楚。

「好久不見。」她微笑的說。

「我們認識嗎？」他睨她一眼，冷然的語調，含怒。

「認識，十二年前我們就認識了。」她堅定的說，不帶有一絲玩笑的語氣。

「我一個鄉下土包子，怎麼會認識妳這個住在台北的高材生！」

他負氣的話語一出，她怔愣了下，隨即意會過來，他可能誤解當初她「不告而別」的主因。他或許是以為當初她這個大學生，覺得他配不上她，所以才會如黃鶴一去不復返！

「陳天信，我們真的很不熟耶！」她噗哧一笑，「也是啦，才相處兩三天，能有多熟！」但是，當初她真的以為和他真的很熟了，除了睡覺時間外，倆人幾乎黏在一起，話題從未斷過，她知道很多很多他的事，但他只知道她住台北，還是個大學生，熱愛紫斑蝶，其餘的，一概不知！

他看向她，面露錯愕的表情，但隨即又拉上冷漠的面罩。

她想，除了誤會她看不起他，他或許以為她是個嬌貴的千金女，嫌棄鄉下，才會頭回也不回的離開，從此斷了音訊。

「站得腳好痠，我想坐著。」為了掃除他對她的偏見，穿著及膝連身裙的她，大

刺刺的坐在茶園的走道，花花的裙子，瞬間沾上泥土。

她的舉動，讓他頗錯愕的看她一眼，她佯裝沒看到他臉色的變化，逕自說起十二年前的事。

「當年我從你家回我阿姨家後，突然接到社團社長出車禍的消息，我連夜趕了回去……。」

她告訴他當年她「不告而別」的真正原因，以及後續父母不准她再追蝶，並且要她重考法律系，她和父母再三交涉，各自妥協讓步，她退出社團，父母也不再逼她重考。

許是感受到她真誠的肺腑之言，他卸下用冰霜罩住的心防，蹲坐在離她兩步遠處，首度鬆口說：「我知道，當時阿嬌姨有跟我提過。」

「你怎麼會知道我阿姨住哪裡？」她故意裝驚訝的問。

「有人想刻意隱瞞，殊不知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。」他斜睨她，嗤了聲。

她以小女生的口吻反駁，「我才不是刻意隱瞞，要是讓我阿姨知道我交了男……男的朋友，她會打電話跟我爸媽說，然後我就會被逮回台北。」

「就算回台北，也可以打電話。」他沉聲道，直視前方，不看她，顯然對當年的事，依舊耿耿於懷。

晴慧淡笑著，因為愛過，所以在意，但他的在意，讓她更加愧疚。

「你知道當年我為什麼會答應我爸退出社團嗎？」明瞭他不會回答，她自問自答，「除了拿不重考的條件交換，還有不想讓父母擔心我追蝶時的安全，那時我爸還跟我說了一句話……。」

她頓了下，低聲說：「曾經擁有過，那就是一輩子甜蜜的回憶，足矣！」

話一出，兩人都沉默了下來，各自在心中細細咀嚼這句話。片刻後，晴慧打破沉默，坦率的說：「我在這裡遇到生命最初的戀人，他很高很帥，我很喜歡他，但我很害怕，怕日後的吵架，會破壞了這份生命中最初、最美的甜蜜。」

「所以妳回台北後，才會不跟我聯絡？」他一副啼笑皆非的表情。

她點頭，又以小女生的口吻說：「當時的我，真的好傻、好天真，對吧？」

陳天信慘笑不語。積在心頭十二年的怨，竟是由這麼單純的原因堆積而成，哭笑不得的他，一時間竟分不清好傻、好天真的是她，還是他自己！

「其實我後來覺得我被我爸騙了！」她語帶後悔的說：「一段戀情，如果沒有吵架，沒有轟轟烈烈的愛過，那就不夠刻骨銘心，甜蜜的回憶，也撐不到一輩子。我其實，快要忘記你長什麼樣子了。」刻意補上後頭這句話，是希望兩人都能「放下」過去，各自認真的過生活。見他似乎已釋懷，她也就安心了。

她突地起身，拍拍裙上的泥土，以一派輕鬆的口吻說：「天色快暗了，我要趕快回去，免得我阿姨找不到我，會出動全社區的人幫忙找人。」

經過他身邊時，她壓低頭想快步走過，未料，他寬大的手，強而有力的握住她的手腕，似猶在控訴她當年的不告而別，對他造成的痛。

倆人背對著，誰也沒說話，他不放手，她心頭的悸動，猶存。但她知道，對的時間已錯過，她沒資格再追求曾與他共譜的紫斑蝶之戀。

「阿信，謝謝你當年帶我追蝶，那是我這輩子，最甜蜜的回憶。」她啞著聲說，箝制住手腕的力道，突地鬆懈開來，她往前走，不回頭，一如當年。

揮別了屬於她生命中的晴天，雨絲開始落下的同時，淚水亦刷下臉龐，每離他一步，當年在夜空下翩躚共舞的情景，便遠離她一分。

視線模糊之際，她似乎看到成群的紫斑蝶，在空中翩躚飛舞，只不過，如今和他在蝶道賞蝶的人不是她，不再是她……

## 瓜瓞綿綿——西瓜綿仔

「可憐喔，兩兄弟鬥規世人，食老矣，才規工坐咧相看。」

七十出頭，瘦弱嬌小，膚色黧黑，一頭白髮，身形佝僂的洪阿滿，緩步走向小靈堂，欲給享壽一百零三歲的婆婆上香，見丈夫和大伯杵在小靈堂前，不由得惱了一聲。

「來共這兩仙老公仔標揀走啦，揀佇遮咧鎮地！」

剛走進帳棚內的劉蕙瑄，聽見婆婆的惱語，忙不迭上前欲將坐在輪椅上披麻帶孝的公公推走，見狀，洪阿滿緊張的喝了聲。

「共你講過幾若擺，你大身大命，咧欲生矣，毋通烏白振動，攏無咧聽！」

婆婆喝斥的話，讓雙手已構上輪椅把手的劉蕙瑄，緩緩的收回手。

「阿萍、阿香，恁兩個是走去佗位！」婆婆高亢的氣惱話語，將兩個外籍看護從廚房逼出。兩人一出來，怯怯的看著劉蕙瑄，眼神帶著疑惑和求助。

劉蕙瑄指著皆坐輪椅的大伯父和公公，手揮動了下，示意她們快快把輪椅推走。

大伯父的看護阿萍來了三年，較資深，她同婆婆說，太太叫她們去廚房幫忙，阿萍口中的「太太」，是大伯父的兒媳，她的堂嫂陳麗卿。身為家族第三代的長媳，堂嫂和第二代猶在世女輩份最高的孀孀，常意見相左，水火不容，兩人一打照面，互譏對方的兩張嘴，一刻不得閒！

「彼个查某毋是講伊家己誠勢跋，閣叫恁兩個去灶跋創啥！」

婆婆向她告狀似的碎念了幾句，無非是說堂嫂常說自己精明能幹「一個抵三個」，既然那麼厲害，為何還要叫兩個看護去廚房幫忙？夾在婆婆和堂嫂中間，泰半時候她保持中立，婆婆向她告狀，她也只是微笑以對，婆婆其實也知道個性溫婉的她，吵架絕吵不贏堂嫂，她也沒要她敵愾同仇，很多時候，婆婆只是發發牢騷罷了！這個時候，她只須聽她叨念幾句，毋需贅言，免得火上添油，一發不可收拾。

婆婆的碎念之語暫告一段落，招她上前，「蕙瑄，來共你阿媽點香拜拜，叫你阿媽就愛保庇你這胎生查埔。」說著，婆婆自己先點香拜拜，嘴裡唸唸有詞，請求她的「婆婆」保佑孫媳這第三胎能生男的。

蕙瑄低頭看著自己脹大隆腫的肚子，婆婆每日的唸叨，多少會帶給她壓力，但她和丈夫李忠智早有共識，不管這一胎生男或生女，生完這一胎，年已四十的她就不再生了。

「倚佇遐創啥，緊過來拜！」婆婆另點了一柱香給她，催促站後方的她趕快上前拜拜，並再度耳提面命，要她請已當仙的奶奶保佑她，讓她這胎能生男的。「遮的孫仔輩當中，你阿媽上疼你！」

婆婆刻意揚高音調，目光瞥向三合院的東廂，蕙瑄循著婆婆的視線望去，端著一盤蘋果的堂嫂，正開門走出來。

「啊毋就誠赦！」年近六十的堂嫂陳麗卿，頂著一頭短捲髮，染黑的髮往下褪，髮頂中心露出原色白髮，中等身材，膚色暗黃，左臉頰上有一塊明顯的黑色斑。「講阿媽上疼伊，伊哪毋來共阿媽捧飯！」

蕙瑄對堂嫂的酸言酸語，充耳不聞，上過香，她默默的退到後頭擺著蓮花紙的桌旁坐下，拿過幾張紙，開始摺起蓮花。

婆婆和堂嫂每回打照面，總是張牙舞爪的對峙著，今日也不例外。自從奶奶五天前過世，這倆人沒一天不吵的，任何關於喪葬事宜，皆能吵上半年。

大伯母已歿，孀孀住台北沒回來，婆婆主張，以住在鄉下的兩房輪流，意指大伯父和公公這兩家輪流「捧飯」和每日換洗臉水，這事當然遭堂嫂否決。大伯父生了一男四女，大伯母已歿，家中只剩她一個女眷，而她們這房，婆婆還在，還有兩個妯娌，怎麼想都覺得她吃了大虧！

第一天捧飯完後，堂嫂「據理力爭」了一上午，還是她丈夫煩極無奈之餘，做了妥協，既然有三個孫媳，那就一人輪一天，她沒意見，但婆婆和她大嫂很有意見，婆婆說她肚子那麼大，怕動到胎氣，不准她做，大嫂怕婆婆將事情全推到她頭上，馬上聲明她只輪一天，別想要她做兩天份的工作！她的丈夫忠智出聲說他來做，婆婆馬上霸氣的說「毋免」，說她這個二媳婦該做的，她全包了，但最後，還是倚賴看護阿香幫忙。

每回她過意不去，想主動幫忙，婆婆總會氣急敗壞的要她顧好肚子，其他都不要管！

「你是咧著猴是無？番袂煞！」

婆婆罵了堂嫂一句，轉身走到桌旁的圓椅坐下，罵罵咧咧地說著早已定讞的事，還一直拿出來說！

婆婆越是罵，堂嫂越要講。堂嫂說，奶奶之所以疼她，是因為在國小當老師的她最閒，學生放學她就跟著「下班」，回到家天色還早，天天來三合院跟奶奶嘸寒問暖，奶奶自然疼她，不像她們在田裡工作，做到天黑，回來都累得半死，還要煮飯，哪有閒工夫陪奶奶聊天！

婆婆譏諷若有心要做，奶奶定會感受到她的關懷，堂嫂回嗆，輪到她們那房煮飯

給奶奶吃時，她從未延宕過用餐時間，三餐定時奉上，不像她們，常常拖超過半個鐘頭才送飯，堂嫂感慨說著，她做的那麼好，卻抵不過她的三言兩語，奶奶還是最疼她！

「老番顛！」

許是一時忘了奶奶已過世，或是平日慣性罵奶奶的話太順，堂嫂脫口而出罵了這句，自己吃了一驚，婆婆更是逮著機會不放過她，見縫插針，向奶奶「告狀」，編派堂嫂的不是。

「阿母啊，你看啦，這個麗卿逐工就佇咧罵你『老番顛』，連你死矣，伊猶閣咧罵你！」

「無啦，阿媽，我毋是咧罵你，我是咧罵……。」堂嫂看了婆婆一眼，目光移開，落至大伯父身上，「我咧罵阮阿爸啦！」

奶奶在世時，堂嫂罵奶奶的話，從無禁忌，想罵就罵，但現奶奶已亡，許是怕奶奶的亡魂在半夜找她，堂嫂忙不迭站到奶奶的小靈堂前，忐忑地解釋一番。

堂嫂深諳，有些話得在適當時候才能說出口，她和婆婆倆人不合歸不合，但這句「老番顛」若無端落在婆婆身上，那肯定「袂直矣」，婆婆定會拿命跟她理論，鬧得全村皆知，是以「老番顛」一詞便跳過婆婆，加諸在已中風三年的大伯父身上。

「阿母啊，你看啦，你這個孫新婦誠敖、誠勢，閣會曉罵伊的大官，真敖！」

婆婆譏諷的話語，換來堂嫂一記斜眼，大概還有其它事要做，堂嫂不再搭理婆婆，端著汰換的舊水果，往她這張桌子一擱，哼了聲，逕自走回東廂去。

見堂嫂入屋後，婆婆才小聲問她：「恁阿兄阿嫂是佇咧創啥，到這馬猶未看著人！」

「我嘛毋知！」蕙瑄搖頭，說她不知，也沒看到兄嫂。

雖沒硬性規定，但奶奶一死，小靈堂立好後，婆婆便私下要求他們，不管是不是輪到當捧飯的「值日生」，每個人每天早晚都要來給奶奶上香，一來做做表面工夫，二來，免得落人口實，讓堂嫂有機會酸婆婆一番！

昨晚輪到她丈夫忠智和叔叔守夜，倆人一早拜完，便回家睡覺，大哥昨晚沒「輪班」，照理一早就該來給奶奶上香，但到現在還沒看到人影，她猜，可能直接去漁塢了吧！

婆婆邊唸叨，邊往大哥家走去，要是讓她發現兄嫂都還在屋裡，肯定少不了一頓詈罵。想著，她頭隱隱痛起。

\* \* \*

「嬌嬌，妳頭痛嗎？」大伯父的看護阿萍，關心的問。阿萍年紀比大伯父的孩子還小，她跟著他們叫她嬌嬌。

蕙瑄搖頭，笑說沒事，回問她們吃飽沒，阿萍點頭，阿香則搖頭。大伯父和公公只喝流質營養品，阿萍照顧大伯父，她的三餐，皆由堂嫂負責，堂嫂雖然很愛罵阿萍，但三餐絕不會拖延，反觀照顧公公的阿香，因大嫂老說工作太忙，三餐進食的時間總是常延宕。她和大嫂各輪一個月，負責婆婆和阿香的三餐，這個月輪到大嫂煮食。

「去我家吃，廚房有粥。」她小聲的和阿香說。叔叔回來，住在她家，早上她煮粥，多煮了一些，忠智和叔叔這會兒應該已吃飽去補眠了。

阿香笑笑的搖頭，小聲的跟她說：「太太在煮了。」

阿萍口中的「太太」是她堂嫂，而阿香口中的「太太」則是她大嫂，是大嫂主動要求阿香這麼稱呼她的，頗有和堂嫂較勁的意味。雖然請阿香看顧公公的費用，是忠智和大哥平攤，但她一點都不想要阿香稱她「太太」，她還是覺得阿香和阿萍一樣叫她「嬌嬌」，聽來自在多了。

阿香的年紀和阿萍相仿，年輕人消化快，禁不起餓，何況還要推「阿公」的輪椅，隨時得保持體力，輪到大嫂負責三餐時，阿香總會時不時地繞到屋後窺探大嫂是否已經下廚，若已下廚，她會耐心等待一下，若還未煮食，她則會吃些零食先充飢。

蕙瑄下意識地望向西邊的透天厝，倘若大嫂還在煮早餐，婆婆這一去，倆人肯定又要吵一番，婆婆主張得先過來拜奶奶再做其他事，但大嫂總會說她忙死了，等她做完再說，五天來，大嫂和婆婆吵嘴的次數，不亞於堂嫂。大嫂和婆婆雖不合，但面對堂嫂時，倆人會聯手抵禦外侮，大概是效法兵法中的「聯合次要敵人，打擊主要敵人」的策略吧！

摺蓮花摺了好一會，蕙瑄抬起頭，目光不經意的望向擺在小靈堂上的奶奶的照片。一張被相片館過度修飾美化的照片，看不出奶奶的原貌，垂下的眼角，瘦削的臉龐，乾癟的嘴角，和張牙舞爪的皺紋，全在電腦的修圖下，隱藏蹤跡。

為了擺放哪一張照片，婆婆和堂嫂一家也免不了吵了一架。婆婆認為這張照片壓根不像奶奶，向來愛跟婆婆唱反調的堂嫂，則主張這是奶奶生前自己選的照片。是奶奶自己選的沒錯！她初回雲林定居那年，奶奶突想想拍一張自己的「遺照」，是她帶奶奶去拍的，當時尚未中風的大伯父和公公看了照片，直罵照相館亂搞，照片修得一點都不像奶奶，奶奶當時還回嗆，她生小姑姑時，就如同照片中的模樣。

「真嬌！」奶奶執意等她百歲後，一定要放這張照片！當時她還得意洋洋的說，她生了十個孩子，面貌和身材還是保持的很好。

無論談的是什麼話題，奶奶總能把話題繞到她生十個兒女這件事上，每每提及，



臉上總是充滿驕傲的神情。

「我攏總生十個，三個查埔七個查某。」

五年前她和丈夫搬回鄉下定居，那時身體還健朗的奶奶，迫不及待告訴她這個讓她向來引以為傲之事。其實早在她和忠智訂婚前，奶奶就說過這件事，但年紀大容易健忘，每逢年節回鄉，奶奶總會一再提及這事。

倘若知道自己死後，後輩會天天吵鬧，奶奶是否還會以自己生了十個兒女，感到驕傲？

奶奶生了十個孩子，三男七女，鄉下人家重男輕女，除了大女兒留下幫種田，小女兒捨不得送人，其餘的女兒全送人當養女，奶奶還另外幫大伯父找了一個童養媳，也就是她的大伯母，三年前已歿，在世時，和她婆婆也是水火不容。

奶奶生的三個男孩，分別排行老大、老五、老九，她的公公排老五，和大伯父差六歲，排行老九的叔叔和大伯父差十三歲，最小的姑姑則和大伯父差了十五歲。

小姑姑李淑枝嫁的最近，常回娘家探望奶奶，也常和她提及往事，她說家中的兄弟姐妹因年紀相差過大，加上農事繁忙，大伯父和公公很少理她，叔叔只顧著讀書，也不陪她玩，一家人雖沒相親相愛，但也不至於吵鬧。家中氣氛開始有變化，應該是在公婆結婚後。

大伯父和公公雖然差六歲，但因大伯父有些抗拒娶童養媳的大伯母，婚事一直拖延，直到二十五歲才完婚，公公則是在二十歲時，被迫和鄰村差四歲的婆婆訂親，婆婆當年才十六歲，家裡窮，她的母親收了奶奶給的一筆聘金，等於是半嫁半賣進了李家門。

大伯母從小就在李家長大，算是「真正」的李家人，她總把婆婆當外人，加上她認定婆婆是被賣過來的，打心底將婆婆當成比她更低一等的「傭人」。婆婆年紀輕，萬事隱忍了下來，一直到生了忠智後，婆婆在家中的地位，整個大大提升，甚至命運就此翻轉了過來。

公公只晚大伯父一年結婚，孩子的年紀相仿，常常被拿來比較，大伯父生了一男四女，向來重男輕女的奶奶頗有微詞，認為只生一個男的太少，但大伯母因故不能再懷孕，大伯父膝下僅一子，已成定讞；婆婆原本也只生一男三女，僅一子，和大伯母不分軒輊，奶奶的唸叨沒停過，婆婆當然也想再生一子，可惜肚子一直沒消息。有時，越是在意越不如意，「有心栽花花不開，無心插柳柳成蔭」，十年後，婆婆意外又懷孕，且生的是男孩，奶奶高興不已，對婆婆稱讚有加，母憑子貴，從此，婆婆在李家的地位遠超過只生一子的大伯母，不但走路有風，說話也跟著大聲。婆婆認定是忠智為她帶來好福氣，加上是小兒子，是以特別疼愛忠智，捨不得讓他去工作，一直叫他讀書，

就如同當年奶奶寵叔叔那般。

叔叔早年到北部求學，畢業後留在台北工作，身為知識份子的他，壓根本不認同奶奶那套「早結婚、早生子、早快活」古板觀念，他一直到三十歲才奉子結婚，婚後，依舊住台北不回來。

叔叔婚後，大伯父和公公主張要分家，拗不過兄弟倆的要求，加上當時已有十個孫子，擠在三合院的房間略顯侷促，奶奶只好答應讓他們兄弟在祖厝旁另建透天厝。大伯父在三合院的東廂旁，蓋了兩棟透天厝，打算一棟給獨子，另一棟則留給二老養老用。公公則在西廂旁也蓋了兩棟透天厝，二子各分得一棟，叔叔的土地在他們家旁邊，但長住台北的他不願意蓋，已在台北買房的他背房貸沒閒錢，再說二個哥哥都有新家，三合院的房間空了出來，他若回鄉，不愁沒房間睡。

李家有田地有漁塢，叔叔確定不回來，大伯父和公公以抽籤的方式「分產」，大伯父抽到了耕作的田地，公公則抽中養鱔魚的漁塢，兩人以當時的市價多寡，各拿出一筆錢分給叔叔，自此，分產完畢。

雖然叔叔長住台北，年節才回來，但家裡還有二個兒子相伴，堅持住三合院的奶奶，不至於太寂寞。奶奶的身體向來康健，但三年前大伯母死後，現八十三歲的大伯父突然中風，擠身百歲人瑞的奶奶，許是受到兒子中風的打擊，傷心擔憂之餘，身體

也跟著委靡，一年前公公也中風後，再度受到打擊，奶奶已枯瘦的身體，更是不堪一擊，半年多都躺在床上，偶爾一、二次忠智會抱她坐到輪椅上，推到屋外，和已中風的大伯父和公公，母子三人各坐在輪椅上，面對面，一起曬太陽，話說不出、說不清，有口難言，只能怔怔的呆望著。

大伯父中風後，為了方便輪椅推進推出，從透天厝又搬回三合院的東廂，彼時公公也決定要搬回西廂住，畢竟孫子都已大了，騰出二老占用的房間，多一間房，孫子們也不用擠一間。只是沒想到之後公公也中風了。

「代誌攏註好好佇咧，予人袂走閃得！」

公公中風，婆婆倒是看得開，但唯有男孫一事她仍糾結執著，當年她以多生一子「贏」過大伯母，嚐到勝利的甜美果實，那滋味，她一輩子肯定都不會忘，未料，她的二子拼不過大伯父家的一子，堂嫂生了二男一女，她大嫂生了一男二女，而她只生二個女孩，他們這一房的男孫，現階段還「輸」了大伯父他們那一房。知道婆婆的「弱點」，堂嫂時不時就會有意無意的拿這事刺婆婆一下，婆婆縱使恨得牙癢癢的，卻也回不了嘴，正因如此，婆婆把所有希望全寄託在她這一胎，冀望她能生個男娃，扳回一城，至少和堂嫂「打成平手」。

為了不讓她有壓力，忠智堅持不管這胎是男是女，都不再生，且也不願先驗肚裡

的孩子性別，忠智很孝順，但絕非愚孝，對家人的期望，他總說「盡人事，聽天命」。她的觀點和忠智一致，忠智對父母極孝順，但他更愛護妻兒，這也是五年前她願意點頭答應回雲林鄉下定居的原因。

她和忠智都是國小老師，十年前忠智調至她任職的國小，兩人相戀結婚，原以為忠智會和叔叔一樣，長居北部，但忠智不忍婆婆的聲聲喚，加上公婆早為他準備了一棟房子，幾經思考，他還是決定要回鄉定居。

大伯父只生一子，農田的工作自然是由獨子接手，公公育有二子，忠智自小受疼愛，一路讀書讀到北部去，魚塢的工作一直是大哥大嫂在做，忠智也無接手的打算，為免日後有紛爭，在公公尚未中風前，他做了裁定，比照當年他和大伯父給叔叔一筆錢的方式，順利分產。忠智後來把那筆錢偷偷塞給了婆婆，婆婆又私下拿回給她，說他們孩子還小，留著給孩子當教育基金。婆婆雖然還是希望她能生個男孫，但對孫女也是很疼愛。

也許是「惜花連盆，疼紈連孫」，婆婆疼愛忠智，連忠智的妻小都疼，大嫂的女兒就常抱怨「奶奶很偏心」，不只婆婆偏心，堂嫂和大嫂亦是，連已不在的大伯母和奶奶都是重男輕女，是以家中女輩嫁人後鮮少回來，其實連男孫也待不住，堂嫂的二個兒子皆已三十出頭，大兒子一度回來接農田工作，但待不住又往外縣市跑了，二兒

子也沒意願留在家；大哥的兒子雖已回來接魚塢工作，但定性不足，常睡到太陽曬屁股，二老去巡完魚塢回來，他還不起床，總免不了是一頓罵，有時，連婆婆也看不下去跟罵。家裡每天罵聲連連，難怪小輩們全待不住！

「彼个貧惰骨，日頭曝尻川矣閣毋起來！」婆婆從隔壁的大哥家走來，嘴裡罵咧咧，從話語中，不難聽出她是在罵大哥的兒子。

罵歸罵，婆婆還是很寵溺他，當大哥開罵時，婆婆反而站在孫子那方為他極力辯解，畢竟是唯一的男孫，惜命命！

婆婆坐下後，要阿香去大嫂家吃早餐，話鋒一轉，改罵起大嫂，說大嫂也不知要先過來上香，故意在家裡東摸西摸，裝作很忙。原來大嫂真的在煮早餐，婆婆過去時，她剛煮好，婆婆就在廚房先吃早餐，邊吃邊罵，大嫂對婆婆「每天一大早要來給奶奶上香」的指令，頗不以為然，覺得那只是婆婆愛面子，她偏要等到忙完時再過來，婆媳倆為此鬧得很不愉快。

「蕙瑄，你食未？」婆婆突然問。

「猶未。」蕙瑄如實回答。昨晚忠智和叔叔守夜，她一早起來先煮粥，想讓他們吃飽再去補眠，煮粥耽擱了一些時間，一煮好，她馬上過來上香，因為還不餓，她便坐在這兒摺蓮花。

「你哪會遮古意啦！緊轉去食、緊轉去食！」婆婆擔心她餓到肚裡的孩子，催促著她快點回家吃早餐。

「喔！」婆婆說什麼她就做什麼，很少拂逆，不是想掙個「孝媳」的美名，只是覺得婆婆的出發點都是為她好，順她的意，圖個家庭和樂，不是很好？

為免婆婆再次催促，她突站起，桌子晃了下，婆婆反而緊張的說：「查查仔來，免趕緊！」

她站定後，微微一笑，確定沒事，才邁開步。

步出喪事期間架起的帳棚，往三合院的西邊走，兩棟連在一起的透天厝，旁邊空著。蕙瑄站在自家屋前，推著眼鏡，看向屋旁，風輕輕地吹，吹動她燙了半年，捲度已不太明顯的過肩長髮。

視線從半空中往下墜，叔叔沒蓋房子的土地，其實也沒真正空著。這幾年將魚塢慢慢放手給獨子，較少去魚塢工作的大嫂，在叔叔家的空地上種了一些蔬果青菜，木瓜、小番茄、萵苣、青江菜……，不灑農藥，有機無毒。大嫂還另種了西瓜苗，不是想吃大西瓜，而是特地種來摘採小西瓜，醃漬「西瓜綿」。

西瓜綿原是節儉的瓜農，將「不當仔瓜」，意即長不大的小西瓜，清洗過後，將之削皮、切片、搓鹽、壓水，醃漬約七天後，便可食用。她懷孕初期孕吐的厲害，還

是靠酸酸鹹鹹的西瓜綿，緩和了孕吐的現象。

奶奶生前還能進食時，吃粥的時候，總愛一盤蒜頭清炒西瓜綿……，看著蔓延的瓜藤上，結了許多大大小小的瓜，瓜瓞綿綿，象徵多子多孫，一如奶奶這輩子最強大的心願。奶奶愛吃西瓜綿，若知瓜瓞涵義，肯定更加倍愛它。

「西瓜綿煮虱目魚湯，真好食！」奶奶更愛吃用西瓜綿煮的虱目魚湯，無刺的虱目魚，加入西瓜綿一起煮湯，滋味甚是鮮美好喝！

想到西瓜綿，蕙瑄的肚子不由得咕嚕叫了起來。

\* \* \*

「媽咪，大伯母又在做西瓜綿了！」讀幼兒園的五歲女兒芮芮下課回到家時，蕙瑄正好午休起床。懷孕後期身子笨重，動不動就覺得困和累，婆婆體恤她，要她想睡就去睡，但她還是會盡量只在午飯後休憩。

懷孕五個月時，娘家的母親見她又要上課、又要帶孩子，還挺個大肚子，心疼不已，和婆婆商量後，將三歲的女兒芹芹帶回台北照顧。還好有娘家母親幫忙照顧芹芹，要不這陣子大家忙成一團，還得照看三歲娃，肯定會累壞一干人！

「大伯母在做西瓜綿？」蕙瑄重複著女兒的話，滿心納悶。

這幾天為了奶奶的喪事，大夥都忙得不可開交，大嫂不可能在這時又給自己添忙，況且半個月前才剛做一批十來罐的西瓜綿，怎會挑在這時間點又做？

牽著芮芮往三合院走去，沒有圍牆的三合院，廣場上搭了帳棚，站在外邊，一眼就能看透裡頭的動靜。大嫂蹲在帳棚的一角，面前有個大臉盆，她正努力搓洗著盆裡的西瓜綿。

「阿嫂，你哪會閣咧做遮？」蕙瑄走上前問。

「阿叔講欲共我種的遐的菜，攏總挽掉！」大嫂氣呼呼的說，搓洗西瓜綿，更加用力，氣極之餘，冷不防地將臉盆的水倒掉，蕙瑄險些走避不及，雙腳差點被水淹到。是掃到颱風尾了，蕙瑄想。

她懷孕諸多不便，很多事都不能幫忙，還理所當然得以休息，大嫂心中不是沒怨，這會兒要做西瓜綿，也只能靠她自己，心頭自然有一把火。

在這個家，蕙瑄秉持著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」的原則，大嫂和堂嫂的左譏右諷，她置若罔聞、淡然處之，再不，一笑置之，如此心境才會寬。

家族幾個男人，全圍坐在從三合院大廳裡搬出來的大理石桌椅旁，似在商議事情，婆婆和堂嫂也在那邊，其餘的一干小輩，有的圍在辦桌用的紅圓桌摺蓮花，有的燒金

紙，有的在滑手機。

蕙瑄走向丈夫忠智，商議事情似已告一段落，堂哥和堂嫂離開，忠智扶她坐到椅子上。

「毋知佇咧囂俳啥！」一坐下，蕙瑄就聽婆婆嗤之以鼻的哼了聲，她不明所以的看著忠智。

忠智告訴她，剛剛他們在討論奶奶的告別式場要擺在叔叔那塊空地，但告別式場通常是出殯前兩、三日才搭起，離奶奶的出殯日還有十天，照理說，還不用搭帳棚，但花店送來的花籃和罐頭組實在太多，加上晚上來上香的親朋好友以及左鄰右舍，多到可擺六、七張圓桌，有時人真的太多，昨晚桌子還擺到馬路上去。

堂嫂主張先在空地搭帳棚，先把一些花籃和罐頭組挪到那邊，這樣小靈堂這邊才有更多空間擺桌椅讓來上香的人坐。

蕙瑄瞭然的點頭，難怪大嫂說叔叔要把她種的菜全拔掉，原來是這樣！在雲林鄉下，風俗民情真的很不同，在其它地方，家裡若有喪事，左右鄰居避之唯恐不及，但在這裡，不管白天或晚上，左右鄰居都會過來「坐坐」，喪家會泡茶和準備一些餅乾類的小點心給他們吃，有的還會準備菸和檳榔，更甚者，還會喝酒和賭博。

忠智和叔叔其實不太喜歡這樣子，但他們也知道這風俗從以前就是如此，親朋好

友、左鄰右舍願意來「陪坐」，喪家自然該心懷感激。慶幸的是，到現在為止，喝點啤酒是有，但沒人真的擺桌賭博。

「堂嫂說，這些花籃和罐頭組，有一半都是慶祥的朋友送的。」忠智苦笑著。

蕙瑄瞭然一笑。堂嫂的二兒子慶祥近年來在六輕包工程，交了不少朋友，這幾天花店送了不少東西來，幾乎都是慶祥的朋友請花店代送的，光是棚外圓柱狀約莫兩人的十支罐頭塔，就有八支是他朋友送的，另兩支寫著「敬悼岳母大人」的，則是六個姑丈合送，大姑姑和大姑丈都不在了，三個兒子合送一組立在帳棚邊十一層片狀的罐頭組，抬頭寫著「敬悼外祖母大人」；堂嫂和她的娘家各送一盆蘭花，大嫂娘家的父母已不在，她和娘家兄嫂不合，兄嫂自然沒送，也沒來上香過，婆婆是知其狀況的，堂嫂也知內情，嘴裡雖沒挑明說，但每每提及誰送了什麼，總免不了給向來愛面子的婆婆一個譏笑的神情，尤其二兒子交友廣闊，小靈堂前的東西，有一半以上都是看他面子送來的，堂嫂更顯得意氣洋洋。

「囂俳無落魄的久！」婆婆酸了一句，忠智勸說事實就真的是這樣，計較那些做什麼！

婆婆碎唸了幾句，聲音被小貨車轟隆的引擎聲給壓得如蚊蚋，聽不清她在唸什麼，倒是小輩們的聲音高亢清亮。

「菜載來了，快把桌上的東西清一清！」

為免女眷顧得太辛勞，還得張羅三餐，作天叔叔便主張晚餐乾脆請村辦桌的總舖師載兩桌素菜來，這提議一出，史無前例的獲得女眷一面倒的同意。輪班看守小靈堂，連著幾天下來，大家都累了，晚上不用煮飯、洗碗，女眷落得輕鬆，脾性也溫馴了一些，劍拔弩張的氣氛也能少一點，倒也挺好的！

一般來說，辦桌的總舖師不接這種只一、兩桌的「散單」，但因出殯那日已向他訂了近三十桌，要來給為奶奶送行的親朋好友吃，接了訂單的總舖師，自然得連這小CASE也要「服務」一下。

「小姑姑來了！」說話的不是家中小輩，而是大伯父的看護阿萍。

小姑姑沒送養，是家中唯一留下的女生，年紀最小最受奶奶疼愛，嫁的最近，亦是最常回娘家探望奶奶的女兒。奶奶過世這幾天，小姑姑和家人幾乎天天來，讀國小的孫子剛放學就跑來，以為小姑姑是要來喚他回家吃晚餐，他忙不迭聲明他要在那裡「吃辦桌」。

小姑姑沒理他，像找人似地，目光在帳棚內四處梭巡。

「阿姑仔，做伙來食飯啦。」婆婆招呼她吃飯。

「我毋是來食飯的啦！」小姑姑臉色突地一沉，一逕地走向正要入座的叔叔，劈

頭就問：「三兄，你毋是講三嫂『過兩工』就會轉來，人咧？」

蕙瑄在忠智的攙扶下，正欲入座，聽到小姑姑對叔叔的詰問，夫妻倆互看一眼，低頭，默默坐下。

「食飯啦！」沒回答小姑姑的問話，叔叔坐下後，兀自吃起，順便邀她一起吃。

「人咧？」小姑姑氣呼呼的雙手頂在腰際，瞪大眼站在叔叔身邊，想必這回是鐵了心，準備打破砂鍋問到底，「伊到底有共阿母當做是伊的大家無？」

奶奶生前疼小姑姑，小姑姑自然護母心切。叔叔和嬸嬸婚後住台北，這四十年來，嬸嬸回來的次數屈指可數，總是推說剛好有重要的事要忙，一開始奶奶自是免不了一頓叨念，久了，也懶得唸，只要兒子有回來探望她就好，但小姑姑總是氣呼呼的為奶奶抱不平，覺得千金女的嬸嬸看不起鄉下的婆婆，才不回來。

奶奶過世至今已十日，嬸嬸和孩子們全都沒回來，婆婆一開始有問了一、兩回，覺得叔叔似有難言之隱，便不再問。但小姑姑不同，她一再提問，非得問出個所以然，叔叔煩極，隨口說「過兩工」，沒想到小姑姑真的記下，忍了兩天，見人沒回來，壓在心頭多日的怒氣，再也忍不住爆發開來。

叔叔沒說話，七十歲的他，體格精瘦，看似健壯，但一頭灰白髮添了蒼老，年輕時暴戾的脾氣收斂極多，若是在以前，他肯定直接將整桌菜翻了，但現在，他夾了一

根素香腸慢慢的吃著，小姑姑罵得一連串的話語，猶如東風吹馬耳，與他無關似的。

蕙瑄見丈夫幾度想開口，她伸手攔阻，用眼神示意他別衝動，有些話，還是叔叔自己開口說較妥當。如果叔叔想說的話。

「……伊共你結婚四十年來，攏總轉來幾擺，你自己講啊！」氣吼吼之餘，小姑姑突地哭了起來。

「是佇咧哭啥啦！」叔叔一臉不耐煩。

「我佇咧哭阮阿母死規十工矣，伊的新婦甲這馬猶未轉來共拜！」小姑姑一邊哭一邊嚷，用餐的小輩們夾菜的動作變得緩慢，大夥的目光全在兩人間流轉。

「阿叔仔，我看，你去敲電話叫桂花轉來一逝啦。」在場有資格插話的，就只有婆婆了，見兄妹倆對峙，她忙不迭出聲緩頰。

「敲電話嘛無效！」小姑姑氣忿忿地，「我敲兩三工啊，攏無人接！」

「你是咧……。」叔叔瞪了小姑姑一眼，煩極之餘，只好將答案托出，「伊袂轉來啦！」「是按怎袂轉來？」小姑姑詰問的語氣，咄咄逼人。

叔叔自顧自咀嚼著嘴裡的食物，半晌後才緩緩供出緣由，「素華明仔日欲結婚。」話一出，在場的人全僵住，沒有人夾菜，連吃飯的動作全都停下，彷彿影片被按下靜止鍵般，全部的人，怔怔的看著叔叔。

蕙瑄和丈夫對看一眼，心照不宣，在場除了叔叔外，知情的還有他們夫妻倆。叔叔育有一子一女，忠智的年紀和他們相差最少，加上忠智在台北讀書期間，借住過叔叔家，是以忠智和叔叔一家很親密。叔叔的兩個孩子現都在國外讀書工作，小她兩歲的堂妹和美國籍男友準備攜手步入禮堂，沒有繁瑣的古禮，小倆口打算在美國舉辦教堂婚禮。

大伯父和公公皆已中風，自是無法去美國參加婚禮，其他人也被羈絆著，說白一點，家族這邊沒人能去，嬸嬸大概也不歡迎「鄉下親戚」去，除了忠智之外，但她有孕在身，預產期將近，忠智不願丟下她獨自前去。

叔叔希望這事暫時保密，他要等到小倆口「有空」回台灣時，再補請喜酒，屆時，再向大家宣佈喜訊。沒想到叔叔和嬸嬸啟程前往美國的前一天，奶奶突然病歿，接獲噩耗，叔叔連夜趕回，嬸嬸則照既定行程前往美國參加女兒的婚禮。為免破壞婚禮氣氛，嬸嬸不准叔叔告知兒女奶奶殯天的事，叔叔本就不打算說，女兒結婚，當父親的不能親自挽女兒的手步上紅毯，將她交給願意守護她下半輩的男人，心中難免有一絲遺憾和歉疚。他希望女兒快快乐樂的出嫁。

而家族這邊，叔叔是秉持著能瞞多久就瞞多久，畢竟家裡正在辦喪事，女兒卻在美國舉辦婚禮，多嘴的人，或許會說「傷讞啦」！

小姑姑僵默了好一會，訥訥的說：「啊……，哪毋共婚禮改別日？」

「人婚禮的日子早就訂好矣！」叔叔沒好氣的答：「閣再講，阮素華已經咧欲四十歲，誠無簡單才等到一个阿啄仔欲娶伊，若改日子，萬不一人若反僥毋娶伊，伊毋就愛留咧做老姑婆！」

聽到「老姑婆」，小輩們吃吃笑著，原本尷尬的氣氛緩和了下來。婆婆沒多說什麼，小姑姑則不罷休的要叔叔等婚禮過後打電話到美國，叫嬸嬸回來，素華新婚就不強迫她，但忠誠是男孫，一定要叫他回來！

小姑姑再三逼問叔叔，要他給一個確定的答案，叔叔被煩極，不耐煩的低吼：「我毋啦，欲敲你家己去敲！」

蕙瑄默默吃著，不搭話，但小姑姑說得沒錯，奶奶最看重男孫，縱使叔叔的獨子很少有機會回來，但奶奶生前心心念念的，就是這個在國外讀書的男孫，既心疼又驕傲，每年重陽節鄉長親自來贈禮，奶奶總不忘提及「阮孫仔佇咧外國讀冊」。忠智其實私底下也向叔叔提過，請嬸嬸在婚禮後，帶忠誠一起回來奔喪，叔叔喟嘆著，說他早提過，但嬸嬸「沒有意願」，難得去一趟美國，她怎麼可能什麼都沒玩到就匆匆趕回？叔叔的難處，忠智明瞭，雖然叔叔一直不願靠嬸嬸的娘家，但被現實生活壓得喘不過氣時，總難免得低頭妥協，嬸嬸的娘家每一「資助」一次，嬸嬸的氣燄就高一分，



她不回鄉探望高齡的婆婆，叔叔也莫可奈何。這一回，嬸嬸去了美國，回來奔喪的機會，大概比雲林的六月天下雪還難。

小姑姑被氣得一路抹淚哭了回去。叔叔淡定的繼續吃著素菜，好似方才小姑姑並未來過。

無法改變的事，再怎麼大哭大鬧也無濟於事，何不看開點，叔叔也許是抱持著這心態，只是，向來以多子多孫自傲的奶奶，能看得開嗎？

蕙瑄看向小靈堂上的照片，奶奶的嘴角貌似微微下垂著。

\* \* \*

「阿嫂，你有佇厝無？」

蕙瑄推開兄嫂家的門，客廳無人，她朝廚房喊了聲，逕自走向廚房。走入廚房，未見到大嫂，倒是看見大哥李忠富正在吃水餃。

「阿兄。」

背對她坐著的大哥，有些耳背，聽到她的聲音，嚇了一跳，轉過頭來臉色有些慌張。「蕙瑄，你哪會來？遮……遮水餃是，是素的啦。」大哥之所以會顯得有些慌張，

是因為家有喪事，照習俗是要吃素，這水餃不若外頭賣的包得工整，看起來像是大嫂自己用西瓜綿包的，但一般的西瓜綿水餃，還是有包絞肉。

「遮是恁阿嫂家已用西瓜綿包的素食水餃。」大哥特地解釋一番，然後像煙滅證據般，快速的夾起最後一顆水餃，塞入嘴裡。

蕙瑄覺得大哥的動作挺滑稽，但她沒笑，僅點首表示她瞭解了。大哥近年來因耳背的關係，又不願戴助聽器，是以和旁人鮮少對話，人越來越顯沉悶，難得說話時，蕙瑄會盡量表示她很尊敬大哥，以維持他的尊嚴。這個家的男人，其實挺愛面子的。

「你來欲創啥？」

大哥問她來家裡做什麼，她先問大嫂在不在，大哥說大嫂不放心魚塢的事，巡魚池去了。她改問家裡還沒有西瓜綿，大哥忙不迭起身說他去看看，邊找邊說舊的不知還有沒有，如果沒有，七天前大嫂做的那一批應該也能吃了。

「阿母講，欲煮西瓜綿虱目魚湯予奶奶食。」她特意解釋一番，怕大嫂會私下唸她不幫忙做只知道吃。

大哥回頭怔望著她，以為自己聽錯了，她忙不迭點頭，確定自己沒說錯，而他也沒聽錯。她告訴大哥，昨晚婆婆夢見奶奶，夢中，奶奶一直抱怨為什麼每天都吃素，還說她很想吃「西瓜綿虱目魚湯」。剛剛奶奶把這事告訴小姑姑，小姑姑毫不遲疑的

說，奶奶生前就最愛吃「西瓜綿虱目魚湯」，既然她想吃，當然就要煮，小姑姑說她要去菜市場買無刺的虱目魚回來，傍晚捧飯時，就請婆婆煮給奶奶吃。今日，輪到她當「值日生」，平日傍晚總舖師送菜來，婆婆會夾一些菜，先給奶奶捧飯，今晚，多了一碗「西瓜綿虱目魚湯」，算是給奶奶加菜。

婆婆說她的西瓜綿吃完了，她突然想到家裡剩下的兩塊西瓜綿，早上吃粥時，忠智將它們切成薄片，加了蒜頭炒了一盤「蒜炒西瓜綿」，他和叔叔已經把它吃光了。叔叔也很喜歡西瓜綿呢！

婆婆已經幫忙她張羅這麼多事，來跟大嫂拿西瓜綿這事，總不能又要婆婆做，這點小事，她當然自己來，硬著頭皮也得來。

「阿母講，會使食魚仔，毋過猶袂使食肉。」蕙瑄順便把婆婆剛剛解除的限令，告訴大哥。吃了半個月的素，連總舖師都不知該煮什麼素菜了，何況李家人沒人吃素，平日大魚大肉，突然要吃素，忍個幾日倒也無妨，時日一久，大概很多人都在私底下偷吃了吧！蕙瑄想著，視線忍不住看向桌上原本盛著水餃的空盤。

小姑姑是說其實很多喪家都有吃魚，別吃肉就好，吃肉就彷彿是在吃亡者的肉一般。

「阿母真正按呢講？」大哥的表情明顯鬆了口氣，彷彿等這個消息等了許久。

蕙瑄點頭。其實是婆婆在夢中追問奶奶，她這胎究竟會生男還是生女，奶奶只是一逕地笑，沒給答案，小姑姑隨口說了一句，只要順奶奶的意煮「西瓜綿虱目魚湯」拜奶奶，說不定奶奶就會如婆婆的意，讓他們這一房再添一個男孫。婆婆越想越覺得對，才會解除吃魚令。她沒跟大哥提這原因，猜想大哥大概也不想聽這些瑣碎小事。

大哥轉身拿了一罐舊的和一罐新的西瓜綿給她。「舊的賸一罐，閣提一罐新的好矣。」

蕙瑄連忙說拿一罐就好，大哥堅持要給她，「提去啦，粗俗俗的物件，都毋是啥物好物件！」

蕙瑄微微一笑，忠智常說大他十歲的大哥，雖很少和他說話，但他其實很疼他，每每有好吃的東西，總會先拿給他吃。大嫂其實也是，只是她愛唸了一點。

大哥見她大腹便便，問她是不是要拿去西廂，說他幫她拿就好，她回說不用，但大哥說他順便要拿兩罐給婆婆，說著，轉身又拿兩罐西瓜綿，然後，急匆匆的走了。

蕙瑄莞爾，大哥的憨厚個性遺傳自公公，但急性子可是和婆婆，如出一轍。

\* \* \*

「臭文，你倚仔遐創啥？」

傍晚，小姑姑又來了，她看到胖嘟嘟的孫子阿文站在小靈堂前，眼睛直盯著那碗「西瓜綿虱目魚湯」瞧，口水都快流下來，不禁怒喝著。

「我仔咧替阿祖趕胡蠅啦。」阿文嚥了下口水說。

「恁阿母煮好矣，緊轉去食飯！」

小姑姑驅趕著孫子回去，阿文卻說：「舅公叫我等咧仔遮食。」

「囡仔囡，無規無矩。」

阿文跑到叔叔身邊，小姑姑跟了過來，再度趕孫子回家，叔叔出聲說，孩子想在這裡吃，就讓他留下。小姑姑卻說人太多，等一下會坐不下，叔叔聽懂小姑姑的意思，卻裝不懂，只說人如果太多，站著吃就好。

小姑姑沒再多說什麼，只是眼巴巴的看著外邊，蕙瑄也跟著往外看。上回小姑姑和叔叔吵架，回去她真的想辦法叫女兒打電話到美國，第一次和嬸嬸通上電話，嬸嬸藉故掛了她電話，她不死心叫女兒再打，隔了幾天，終於和忠誠聯絡上，忠誠一聽奶奶過世，驚得直問這事是真是假，隨即說他當然會回來，但隔天忠誠打電話向叔叔再度求證，卻說要等已去加拿大度蜜月的妹妹和妹婿一起回來。小姑姑來等了幾天，等不到人，叔叔勸她死心，說嬸嬸不會回來。

蕙瑄再度往外看，跟著小姑姑一起期待。原先她和忠智也和叔叔一樣，不指望嬸嬸會回來奔喪，也猜想忠誠說的那些話，大概只是拖延的藉口，不過前天忠誠打電話給忠智，說他一定會回來，且剛新婚的素華和美國籍夫婿丹尼爾也會一起回來，嬸嬸當然也會回來。原先嬸嬸還一直以他們小倆口甫新婚，怕沾穢氣為由，不讓他們來，是丹尼爾堅持一定得來，嬸嬸再無不回来的藉口。

「……請遐爾濟陣頭創啥？」蕙瑄游離的心神，被堂哥忠德突然爆出的聲音，給嚇得拉回。

一干男丁，原先就在討論出殯當天的事宜，堂哥開工程公司的二兒子慶祥，說出殯那天要請近一百個「陣頭」，都是朋友贊助的。

「一百個陣頭，太過鋪張了！」生性節儉的忠智，忍不住出聲，叔叔也附議，覺得這樣太招搖。

堂嫂幫兒子撐腰，說他朋友一直要贊助，他們也推不掉，表面看起來很無奈，實則驕傲的向眾人宣示其子的「才情」和好人緣。

「你是捌啥，遐的另工攏愛回人！」堂哥一說那些贊助的陣頭，改天都要一一「回禮」，堂嫂一時沒想到這件事，表情一驚，隨即訥訥的告訴兒子，叫他勸退想贊助的朋友。

小姑姑坐下來一起討論，說一百個陣頭確實是太多，不過有一些陣頭還是要請，她和其他姐姐們已經請了「孝女白琴」，其他的像是大鼓車、牽亡歌、佛祖車、白馬陣、電子花車……等等，該請的還是要請。

「予你講落去，就差不多已經一百陣矣。」聽小姑姑說了一長串，叔叔忍不住吐嘈她。

小姑姑反駁說哪有那麼多，兄妹倆抬槓之際，小姑姑的孫子阿文，不知何時跑出去買冰，嘴裡吃著一根冰棒，從外邊跑進來，邊跑邊嚷：「阿媽，躡台北彼个刺耙耙的妗婆轉來矣。」

「轉來矣？有影無？」聽到孫子的叫嚷，小姑姑立即起身，疾步走向外頭。

「臭文，恁細漢妗婆遐爾仔久無轉來，你敢會捌伊？」婆婆跟著起身，狐疑的問。蕙瑄馬上告訴婆婆，叔叔常拍生活照片傳給她，她點開手機秀照片給奶奶看時，阿文偶爾會在一旁看。阿文不一定會記得所有親戚，但他最記得嬸嬸，因為嬸嬸每次回來，都會罵他，小孩心中若有陰影，好幾年都不會忘。

嬸嬸長年住台北，加上保養得宜，和定期打肉毒桿菌，縱使幾年未回來，外表變化不大，六十八歲的她，看起來像才五十多歲。

眾人紛紛起身，朝外探頭，蕙瑄也跟著大夥兒一起瞧，視線往巷子口看，就見兩輛計程車剛開走，忠誠走在最前頭，後頭跟著全家人，包括妻小和妹婿丹尼爾。

「真正轉來矣。」

叔叔喃喃吶吶，杵在原地，小姑姑則一馬當先，緊張的擋住一千人，教他們得用爬得進來，嬸嬸有些抗拒，素華在丹尼爾耳邊說了幾句話後，第一個跪下來的，竟然是丹尼爾，之後所有人陸續屈膝，包括不太情願的嬸嬸。

爬行的隊伍以嬸嬸為首，小姑姑跟在旁邊亦步亦趨，不時耳提面命，「愛哭啦，愛叫阿母啦，恁就愛哭阿媽啦，囡仔就叫阿祖！」

爬行對嬸嬸來說，已是忍耐的極限，她絕不再哭爹喊娘，後頭的兒孫全都是一干斯文人，要他們大哭喊奶奶，大概也覺得難為情。

跟在小姑姑後頭，平日很調皮的阿文，鮮少有機會見到外國人，一直跟在丹尼爾旁邊，大概想教他如何哭，一時假鬼假怪的大哭起來：「阿媽！我找不到阮阿媽……。」

圍觀的左鄰右舍全笑了，帳棚內亦是笑聲四起，小姑姑火大的打了孫子一下，「哭枒！我人好好佇咧遮，猶未死，你是咧哭火大的！你轉去啦！」

阿文雖然被打了一下，打死不退，一直跟在丹尼爾旁邊，素華偏頭和丹尼爾說了一些話後，雙手抵在地面爬行的丹尼爾，騰出一隻手，朝阿文豎起大拇指，手落地後，

旋即嚎啕大哭起，邊爬邊以外國腔調，哭喊著：「阿媽！我找不到阮阿媽……。」

一時間，所有人怔愣住，鴉雀無聲，當丹尼爾再度哭喊「阿媽」時，竊笑聲此起彼落。嬸嬸依舊緊抿著嘴，忠誠兄妹受到丹尼爾哭喊聲感召，內心傷痛瞬間爆發開來，一路哭喊著「阿媽」。

蕙瑄陡地紅了眼眶，當丹尼爾爬進帳棚內，大聲哭喊「阿媽」時，她突然掩嘴哭得不能自己。倘若奶奶知道自己死後會有一個「阿啄仔」孫女婿，回來奔喪，並哭喊「阿媽」，她老人家備感驕傲之事，定會多添一樁，也許這會兒，奶奶正洋洋得意的向搭同艘船前往菩薩身邊的同伴，訴說這件令她臉上有光彩之事。

倚在丈夫懷中的蕙瑄，哭的哽噎難言，不是悲傷過度，是喜極而泣，是替奶奶感到高興，嬸嬸領著孩子們回來，家族全員到齊，相信奶奶這會兒可以抬頭挺胸，驕傲的向同伴大聲說：

「我攏總生十個，三個查埔七個查某，三個新婦七個囡婿，內外孫攏總五十個，乾仔孫……算袂了，有的猶閣咧生。」

\* \* \*

一早，李家祖宅哭聲震天，奶奶的七個女兒，除了大姑姑已歿，其餘的全回來送奶奶最後一程，嚎啕哭聲，此起彼落，聞者莫不心傷悲痛。整晚幾乎沒睡的蕙瑄，哭得眼眶紅腫，婆婆一再叮嚀她不要再哭了，免得傷到肚裡孩子。

可怎能不哭，今日，將要與奶奶永別，心頭難免酸楚。隱隱約約覺得肚子不太對勁，心頭有種預感，或許今日將要臨盆，但又或許是自己太過傷心，真的動到胎氣，她吸了吸鼻，強忍著傷心，不讓自己的情緒失控。

叔叔土地上的作物全清除後，三天前，花店的工作人員，就已將奶奶的告別式搭建完成。喜喪，告別式場上用的花，全是奶奶生前最愛的粉紅色蝴蝶蘭。

「嫂嫂，吃粥，肚子才不餓，西瓜綿，好吃。」丹尼爾一邊吃粥一邊招呼她。

「你吃，我吃過了。」蕙瑄微笑著。

素華在美國教中文，丹尼爾原是她學生，中文程度算是不錯，簡單的對話難不倒他，熱愛中華文化的丹尼爾，對台灣鄉下的喪葬文化更是覺得新奇，不管要跪要哭，他都比任何人更投入更熱衷。

蕙瑄其實很感謝丹尼爾，若不是他堅持要回來，說不定嬸嬸還置身事外，拒不回來，今日子子孫孫，更不可能「全員到齊」。也因丹尼爾的到來，家族間劍拔弩張的氣氛，突然變得祥和，大家都把注意力放在外國女婿身上，熱情的招呼他。一早總舖

師煮了五大桶鹹粥來，鹹粥其實不需要配菜，但知道丹尼爾喜歡吃西瓜綿，大嫂百忙中還特地炒了一盤西瓜綿給丹尼爾配粥吃。堂嫂還擔心他不習慣吃粥，直問要不要買漢堡給他吃。

今日娘家的父母，帶著三歲的女兒回來，母親擔憂的看著臉色略顯蒼白的她，直問是不是不舒服，她搖頭說沒事，只是覺得虛弱了點。

近百人的家祭後，緊接著是一段冗長的公祭，奶奶享嵩壽一百零三歲，許多官員前來上香，加上慶祥的工程公司的朋友們，公祭時間比預定的晚了一個鐘頭才完成。

丹尼爾抓緊時間，說要在告別式前面，拍一張全家族的大合照，婆婆和幾位姑姑們喃喃的質疑，但年輕人行動快，丹尼爾架起相機，忠誠和素華還有年輕一輩，指揮大家排排站。

「按呢嘛好，按呢阿母才知影伊家已有佢濟孫仔。」還是小姑姑最瞭解奶奶在乎的是什麼。

拍照剛結束，出殯的炮聲響起，大家慌成一團，樂隊的奏曲方響，蕙瑄緊抓著欲前去推坐在輪椅上的公公前往扶靈的丈夫。

「忠智，我肚子好痛，好……好像要生了。」忍了許久的蕙瑄，額際冒著汗，子宮收縮，開始陣痛。

「蕙瑄……，阿母，蕙瑄欲生矣。」忠智扶住她，朝還在幫公公拉整麻衣的婆婆大喊。

眾人聞訊，目光全看向已站不住的蕙瑄，頓時又是一陣兵慌馬亂，有的說要趕快叫救護車，有的叫樂隊先暫停，婆婆要忠智趕快送她去醫院後，虎急急快步走到奶奶的靈柩旁，又跪又求：

「阿母啊，你就有靈有聖，保底蕙瑄這胎就愛生查埔，你就一定要鬥保底啦！」家門口前被一整排的陣頭車塞滿，救護車停在巷子口，救護人員推著擔架車進來，躺在擔架上的蕙瑄，痛得幾乎快昏厥，恍恍惚惚間，震耳欲聾的樂隊演奏聲，越來越小聲，眼前一片白光，四周無人，突然一個熟悉的佝僂身影出現在眼前，是奶奶！

蕙瑄想叫喊，卻發不出聲，奶奶微笑的擺動著手，示意她快去。快去，去哪裡？是去醫院嗎？

奶奶沒說話，臉上一直掛著慈祥和藹的笑容，她的手朝地上一指，原本空無一物的地面，突然爬滿了西瓜藤，長了許多大大小小的西瓜，奶奶的腳邊有一顆小西瓜緩緩的冒出頭，她蹲下身，充滿愛憐的撫摸著剛長出來的小西瓜，一如平日疼愛她的眾曾孫那般。

西瓜藤間，突然又多了一張奶奶生前最愛坐的藤椅，奶奶緩緩落坐，佈滿皺紋的

臉上，盡是心滿意足的神情。雖然奶奶沒說話，但蕙瑄似乎聽見奶奶喜不自勝的說：

「我攏總生十個，三個查埔七個查某，三個新婦七個团婿，內外孫攏總五十個，乾仔孫……算袂了，有一個才拄生出來爾爾。」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資料

山海一家親／王美慧著；雲林縣斗六市：雲縣府

民 106.12

面：公分（雲林縣作家作品集，106年）

ISBN 978-986-05-4647-7（平裝）

857.63

1 06023390

主辦單位	雲林縣政府	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yunlin.gov.tw/">http://www.yunlin.gov.tw/</a>
承辦單位	雲林縣政府文化處	電話	05-5523130
發行人	李進勇	設計印刷	肆零柒設計工作室
作者	王美慧	地址	雲林縣斗六市和平路63號
總編輯	林孟儀	電話	05-5370407
副總編輯	陳美燕 侯博震 張力元	出版年月	中華民國106年12月
執行編輯	劉采玲	定價	新臺幣200元
出版機關	雲林縣政府	版權所有	翻版必究
地址	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	G P N	